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學生

The Students' Magazine

Vol. VI No. 2

號二第

卷六第

目要號本

學生用財問題

論康德之永遠平和

電燈

電燈之點法

光學餘談

家雞之來歷

技擊合戰

蕭伯訥

記火焙雞之一法

歐戰中之新知

煤爐之經驗

文字革命平議

倫理鸚鵡集記

地獄中之對譚

商達

天民

紹衣

呂謹

張石朋

陳鐵生

雁冰

張石朋

朱廷璋

陳家麟

四珍

版出號五月每

行印館書印務商海上

貴校為複式編制乎請用內容最善體裁最新之

複式國文教科書

教授案 甲編一三四合册各四角
教科書 甲編一三四七册各八分

中刷印在餘

教育事業。隨世界潮流而變遷。教材關係。尤為重大。本館認定此點。特約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教員。編成是書。隨編隨即實驗。隨即修改。費時三載餘。易稿十餘次。凡兩學年複式編制。三學年複式編制。四學年單級編制。均為適用。即用之於單式學級。亦甚適宜。特色如下。

教科書六大特色

國民學校 學生用 春季始業

教授書六大特色

國民學校 教員用 春季始業

- 一、注重職業教材 凡個人謀生之術以及淺近之農工商知識應有盡有
- 二、注重應用文 凡書信契據章程廣告公文等一律編入正課并不用圖點期與實際相類
- 三、注重公民知識 後二學年關於公民事項配置特多
- 四、注重復習 前二學年每五課中間以復習一課俾達活用目的
- 五、課文 上標 生字 以期適於自學自習之用
- 六、文句接近語體 行文務求淺顯故能與口語相合

- 一、用最新式編製 不簡不繁適合實用
- 二、用特別符號標出 如1234及●○等冠於教授順序上清朗無比
- 三、課文生字音義上欄 俾教師一目了然
- 四、首先採用注音字母 注音符母近由教育部頒布本書首先採用以為統一國語之基礎
- 五、各册首尾有提要 提要中有種種統計表總復習適於學期未反復練習之用
- 六、每課一頁或頁半 本書除中縫載明册數課數外每課僅限於一頁或頁半之內甚便檢查

本書用法及詳細說明載樣本中函索即寄

複式修身教科書教授書 先已出版與本書同時採

Salaries

Increased Millions of Dollars

If it were possible to secure accurate statistics regarding increased salaries of I.C.S. Students the result would be millions of dollars.

For 27 years the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have been training men and women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for successful careers in all branches of industry. The best evidence of the success of the I.C.S. System are the results achieved by I.C.S. Students.

When the Metropolitan Building was erected in New York City, it was the highest building in the world used for business purposes. The engineer in charge of construction was an I.C.S. Student.

The Equitable Building in New York City is said to be the largest office building in the world. An I.C.S. Student supervised its erection.

In San Francisco, the Union Iron Works is a concern that has broken the world's records in ship-building. The General Manager is an I.C.S. Student whom Charles M. Schwab has proclaimed "the greatest shipbuilder in the world."

The Liberty Motor, the official air-plane engine of America, is a big factor in the winning of the war. One of the designers is an I.C.S. Student who was unheard of before he enrolled for I.C.S. Training.

Two I.C.S. Students recently broke the world's speed record in reinforced concrete construction in the erection of an eight-story building for the Baldwin Locomotive Works.

Hundreds of young engineers who helped build the Panama Canal were I.C.S. Students.

Of the first 42 enlisted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Navy appointed Ensigns, Lieutenants, Lieutenant-Commanders, and Commanders, 33 were I.C.S. Students.

Thousands of examples might be cited, every one of which would be convincing proof that I.C.S. Training pays. In the files of the China Agency, I.C.S., are hundreds of letters from students in China telling of better positions and increased salaries secured through I.C.S. Training.

Tear out here

CHINA AGENCY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OF SCRANTON
Office 62-11c Nanking Road, Shanghai.

Explain, without obligating me, how I can qualify for the position, or in the subject before which I mark X.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R. R. Construc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Traffic Manager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ian |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Cartoonist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Wiring | <input type="checkbox"/> Structur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Illustrator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Ligh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Structur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Perspective Draw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Car Running | <input type="checkbox"/> Municip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Carpet Designer |
| <input type="checkbox"/> Heavy Electric Trac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Architect | <input type="checkbox"/> Wallpaper Designer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Architectur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Bookcover Designer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Machine Designer | <input type="checkbox"/> Contractor and Builder | <input type="checkbox"/> Ship Draftsman |
| <input type="checkbox"/> Telegraph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Building Foreman | <input type="checkbox"/> Common School Subjects |
| <input type="checkbox"/> Telephone Work | <input type="checkbox"/> Carpenter |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chool Subjects |
| <input type="checkbox"/> Mechanic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Lumber Dealer | <input type="checkbox"/> Mathematics |
| <input type="checkbox"/> Mechanic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Concrete Builder | <input type="checkbox"/> Teacher |
| <input type="checkbox"/> Machine Designer | <input type="checkbox"/> Plumber & Steam Fitter | <input type="checkbox"/> Textile Overseer or Supt. |
| <input type="checkbox"/> Machine Shop Practice | <input type="checkbox"/>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Cotton Manufactur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Boiler-maker or Designer | <input type="checkbox"/> Plumbing Inspector | <input type="checkbox"/> Woolen Manufactur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Pattern-maker | <input type="checkbox"/> Foreman Plumber |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Engineer |
| <input type="checkbox"/> Toolmaker | <input type="checkbox"/> Business (Complete) | <input type="checkbox"/> Analytical Chemist |
| <input type="checkbox"/> Foundry Work | <input type="checkbox"/> Bookkeeper | <input type="checkbox"/> Mine Foreman or Engineer |
| <input type="checkbox"/> Blacksmith | <input type="checkbox"/> Stenographer & Typist | <input type="checkbox"/> Coal Min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Sheet-Metal Work | <input type="checkbox"/> Higher Accoun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Metal Min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Automobiles |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input type="checkbox"/> Metallurgist or Prospector |
| <input type="checkbox"/> Automobile Repairing | <input type="checkbox"/> Railway Accountant | <input type="checkbox"/> Assayer |
| <input type="checkbox"/> Steam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Law | <input type="checkbox"/> Navigation —Spanish |
| <input type="checkbox"/> Steam-Electric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English | <input type="checkbox"/> M. Boat Runn'g —French |
| <input type="checkbox"/> Stationary Fireman | <input type="checkbox"/> Salesmanship | <input type="checkbox"/> Agriculture —German |
| <input type="checkbox"/> Marine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Advertising Man | <input type="checkbox"/> Fruit Growing —Italian |
| <input type="checkbox"/> Refrigeration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 Trimmer | <input type="checkbox"/> Vegetable Grow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Gas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Show-Card Writer | <input type="checkbox"/> Live Stock and Dairy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Outdoor Sign Painter | <input type="checkbox"/> Poultry Rais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Surveying and Mapp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Poultry Breeder |

Name

Address

學生 (9)

Don't put it off any longer.

Find out what the I.C.S. can do for YOU. You are losing increased earnings every day that you delay.

Make your start NOW

Mark the course that interests you and mail the coupon TO-DAY. Learn what the I.C.S. can do for YOU.

學 生 雜 誌 第 六 卷 第 二 號 目 錄

● 圖畫

山東煙臺寶益學校曲彭章繪畫成績 ○ 江蘇海門中學校茅祖榮繪畫成績 ○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勇明維繪畫成績 ○ 奉天復縣中學校趙倫常繪畫成績 ○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孫貽毅透視畫成績 ○ 浙江黃巖扶雅中學校梁鴻俊投影畫成績 ○ 旅京安徽中學校徐修五書法成績 ○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校毛應熊書法成績

● 論說

學生用財問題

● 譯論

論康德之永遠平和

● 學藝

電燈

電燈之點法

光學餘談

家雞之來歷

● 體育

技擊合戰

● 傳記

蕭伯訥

商 達

天 民

紹 衣

呂 謙

張石朋

陳鐵生

雁 冰

● 文苑

良豐旅行記

老山林救火記

寒假歸途記略

遊白雲山記

謁武侯祠記

記火焙雞之一法

讀侯朝宗王猛論書後

與馮樾鈞論治英文書

詩詞十三首

● 雜纂

歐戰中之新知

煤爐之經驗

文字革命平議

● 小說

倫理鵲巢記

地獄中之對譚

● 記載

外國之部 內國之部

● 英文

劉廣元

張博文

商 達

蘇寵珺

曹啓元

張石朋

趙 翔

戴 陸

朱廷璋

林 紆

陳家 珍

四 珍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卽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
儀器文具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
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
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學界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國民八年春季最適用之



英文書



類名種數如下

初級用書	讀本	補習讀本	文典	作文	會話	文學	英文叢刊
二種	三八種	八種	三十種	十一種	十種	二九種	八種

借陰選刻	繙譯	商業經濟	尺牘	教授法	歷史政法	地理	算術
十一種	四種	五種	五種	二種	六種	五種	九種

理化	辭典	字典	習字	雜誌	雜書	書名價目詳載圖	書彙報及本版英文書目承索即贈
八種	十種	九種	四種	二種	十六種		

編輯人姓名

嚴幾道	鄺富灼	王雲閣	陳主素	此外尚	薛思培	邵天錫
伍昭辰	溫欽甫	邵裴子	蔣夢鑾	有居華	安迭生	
顏駿人	徐鳳石	郭鴻聲	郭久身	任	蓋葆耐	

歷年出版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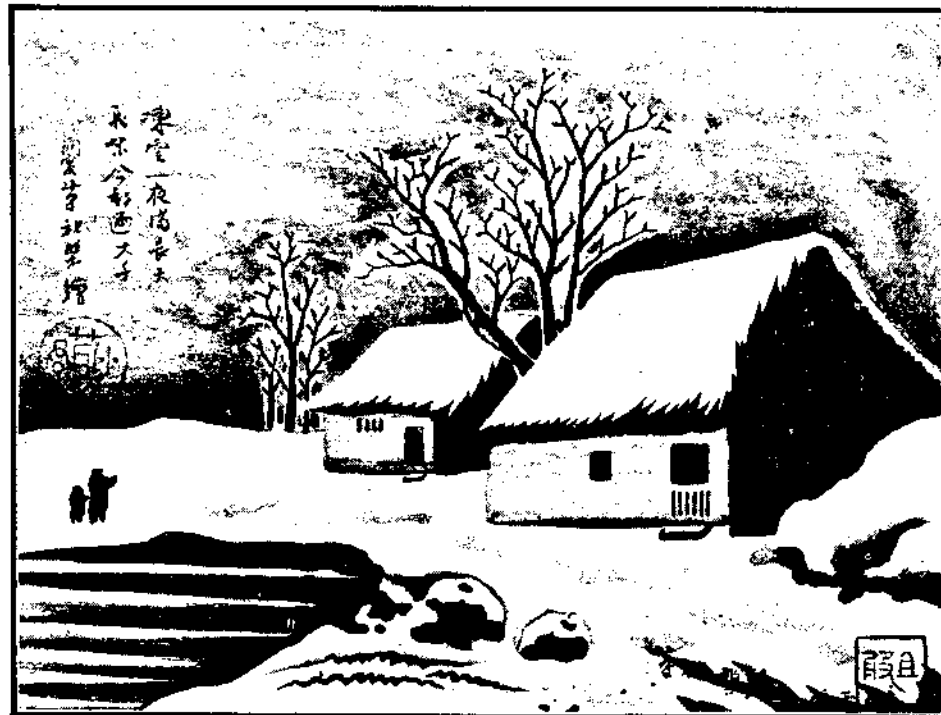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教育部審定 ●英文界諸名宿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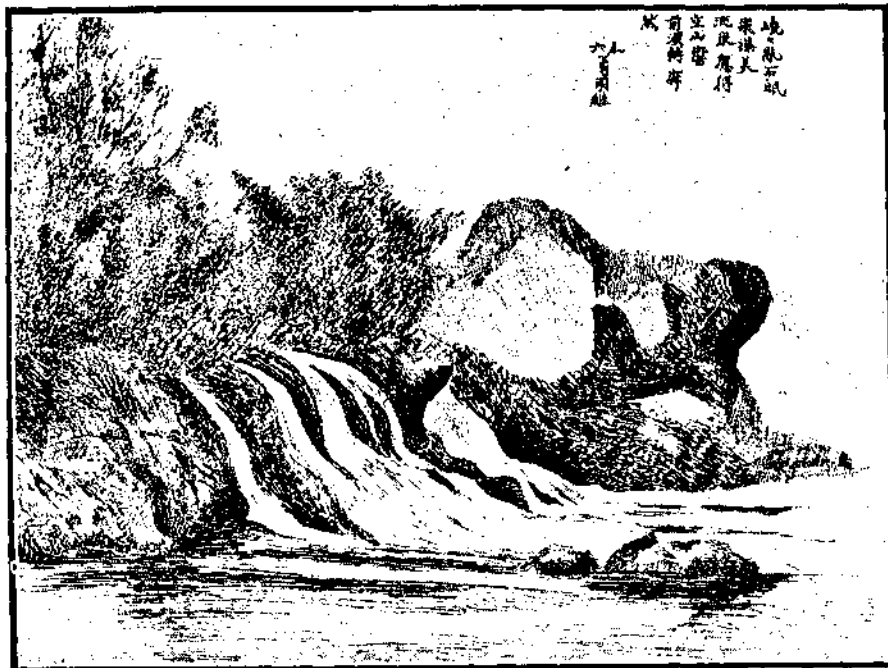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山 東 煙 台 實 益 中 學 曲 彭 章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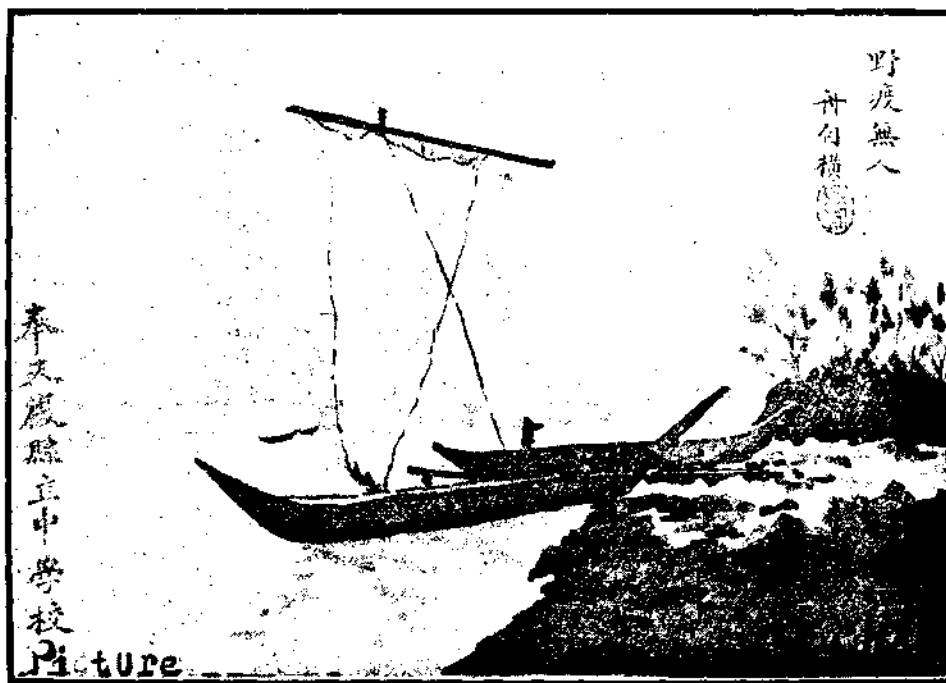


江 蘇 海 門 中 學 茅 祖 榮 繪



曉之既石賦
東海大
沈氏應得
立山營
百有餘年
吳

繪維明勇校學範師一第東山



野渡無人
舟自橫

奉天復縣立中學校

Picture

繪常倫趙校學中立縣縣復天奉

商務印書館新編

日用百科全書

▲子目一萬餘
 ▲全書二千頁
 ▲定價五元
 ▲圖表千餘幅
 ▲字數三百萬
 ▲預約一元五角
 ▲八年陽曆三月底截止
 ▲四月出書

本書於日用之知識技能包羅萬有。所採中西科學與新舊事項。均應社會各方面之需要。切合實用。洵國民日用必備之書也。本館編輯是書。已歷三年之久。內容材料。或撰或譯。皆有系統。非任意割裂。隨便抄襲者所可同日而語。刻因出版在即。先將內容編名。略列於下。

全書四十四編

天象 歷史 文藝 簿記 東學 禮制 外交 郵電 租稅 畜產 製造 生理 飲食 醫藥 音韻
 時序 教育 書畫 尺牘 政治 財政 商業 蠶桑 博物 居住 運動 術數
 地理 倫理 算術 契約 法律 交通 經濟 農業 染織 美術 衣服 家庭 遊戲

奉贈詳細目錄

▲中國 二角
 ▲日本 三角
 ▲郵會 五分
 ▲各國 七角

壬新(又七二一)

本館新售最第一版十餘萬幅圖表千餘幅字數三百萬預約一元五角四月出書截止三月底八年陽曆三月底截止四月出書

小說月報 十週紀念之大贈品

本報出版以來猥承閱者稱許同人愧感之餘益圖演進是以經歷次之修訂無美不臻為說部之大觀有奇必錄而銷路之廣亦幾於無遠勿屆茲值發行恰及十週特精印名人書畫真蹟多種以為贈品既以作敝社十週之紀念亦以報愛讀諸君之雅意此項印品係用十二色版加工精製且用中國紙印成永不退色為美術界上極有價值之品而法書名畫璧合珠聯尤為不可多得插晉唐之餘韻結金石之古歡書齋展翫譬安石之碎金嘉客饋遺儼崑山之片玉總宜船好請續三萬六千頃書畫之遊詒礙符成竊附九百四十篇虞初之列倘亦大雅君子所樂聞者歟

贈品種類

(一) 麻姑 費毅士畫 任竹君臨唐顧真卿書麻姑仙壇記

(二) 汝南公主 費餘伯畫 任竹君臨唐虞永興書汝南公主銘

(三) 洛神 任竹君畫 又臨晉王中令書洛神賦十三行 倪芥孫畫 任竹君臨晉衛夫人書

贈品期限

凡預定本報十卷全年一份者就上列四種中贈送一種定全年二份者贈二種三份者三種四份者全贈以八年陽曆六月底截止過期不贈

贈品郵費

此項印品極為精美郵寄外埠恐易損壞本社特備紙筒掛號寄奉凡外埠定報諸君請另加寄費一角(郵票適用)上海本埠概不取費如欲得裱成者另加裱工

商務印書館 小說月報社謹啓

商務印書館新編

日用百科全書

▲子目一萬餘
▲全書二千頁
▲定價五元
▲八年陽曆三月底截止
▲預約二元五角
▲圖表千餘幅
▲字數三百萬

本書於日用之知識技能包羅萬有。所採中西科學與新舊事項。均應社會各方面之需要。切合實用。洵國民日用必備之書也。本館編輯是書。已歷三年之久。內容材料。或撰或譯。皆有系統。非任意割裂。隨便抄襲者所可同日而語。刻因出版在即。先將內容編名略列於下。

全書四十四編

天學史 歷史學 文藝學 簿記學 東亞學 禮制學 外交學 郵電學 租稅學 畜產學 製造學 生理學 飲食學 醫藥學
時序學 教育學 書畫學 公文學 尺牘學 政治學 軍政學 財政學 商業學 蠶桑學 博物學 保健學 居住學 運動學
地理學 倫理學 算術學 契約學 法律學 交通學 經濟學 農業學 染織學 美術學 家庭學 遊戲學

奉贈詳細目錄

▲中國 二角
▲日本 三角
▲五分 郵會
▲各國 七角

壬新(又七二)

本館最新第一版英大百全每冊九部全在負盛名中現本國獨家發行而廉此以會運之次到批現為餘無幾倘蒙賜顧務速

小說月報 十週紀念之大贈品

本報出版以來猥承閱者稱許同人愧感之餘益圖演進是以經歷次之修訂無美不臻為說部之大觀有奇必錄而銷路之廣亦幾於無遠勿屆茲值發行恰及十週特精印名人書畫真蹟多種以為贈品既以作敝社十週之紀念亦以報愛讀諸君之雅意此項印品係用十三色版加工精製且用中國紙印成永不退色為美術界上極有價值之品而法書名畫璧合珠聯尤為不可多得插晉唐之餘韻結金石之古歡書齋展翫譬安石之碎金嘉客饋遺儼崑山之片玉總宜船好請續三萬六千頃書畫之遊論礙符成竊附九百四十篇虞初之列倘亦大雅君子所樂聞者歟

贈品種類

- (一) 麻姑 費毅士畫 任竹君臨唐顧真卿書麻姑仙壇記
- (二) 汝南公主 費餘伯畫 任竹君臨唐虞永興書汝南公主銘
- (三) 洛神 任竹君畫 又臨晉王中令書洛神賦十三行
- (四) 衛夫人 倪芥孫畫 任竹君臨晉衛夫人書

贈品期限

凡預定本報十卷全年一份者就上列四種中贈送一種定全年二份者贈二種三份者三種四份者全贈以八年陽曆六月底截止過期不贈

贈品郵費

此項印品極為精美郵寄外埠恐易損壞本社特備紙筒掛號寄奉凡外埠定報諸君請另加寄費一角(郵票適用)上海本埠概不取費如欲得裱成者另加裱工

商務印書館 小說月報社謹啓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精 印 堂 幅 屏 聯

四大特色

- (一)精選上等貢宣金箋色澤古雅年久愈佳非洋紙可比
 - (二)着色用上等真赤泥金經久不變
 - (三)珂羅版質地潔淨絕無零星點墨取人憎厭
 - (四)彩印生香活色古豔絕倫與原本真蹟絲毫無異
- 至圖章蓋用上等印泥綾錦裝裱加市加闊尤為餘事喜慶送禮禮聯屏條另有裝匣每只加洋三分至六分

▲堂 幅

- (三尺)文徵仲徵明行書(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三尺)五子南羽雲鳳(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即出)徐 俟 齋 枋 大 士 像(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三尺)五子張子青之萬山水(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三尺)五子改七鄰琦仕女(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三尺)何 璠 張子祥熊鼎(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三尺)何 璠 關泉圖(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四尺)九 叟梁同書壽字(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四尺)吳 山 尊齋行書(工價)每幅一元六角
- (四尺)五 馬嘯澄富貴齊眉(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即出)五 胡 三 橋錫珪新妝圖(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屏 條

- (三尺)五 任阜長蕙花卉(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即出) 倪 雲 林 夫人任竹君(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即出) 倪 雲 林 三 子 畫 屏(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三尺)李 靜 之 正華楷書(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四尺)何 變 更 紹 基 行 書(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四尺)朱 竹 培 養 尊 謙 書(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四尺)桂 未 谷 題 畫 書(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三尺)陳 勾 山 兆 齋 行 書(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四尺)吳 梅 都 傳 業 行 書(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 (四尺)金 冬 心 農 漆 書(工價)每幅一元八角

▲六 言 聯

(四尺)趙 夫 閑 之 環 鍊 書

▲七 言 聯

(三尺)錢 十 蘭 站 篆 書

- (三尺)陳 曼 生 鴻 濟 篆 書
- (四尺)張 叔 未 廷 濟 篆 書
- (四尺)何 子 真 紹 基 篆 書
- (四尺)錢 南 蘭 禮 楷 書
- (四尺)包 德 翁 世 臣 禮 楷 書
- (四尺)吳 侃 叔 東 發 鐘 鼎 書
- (五尺)錢 魯 斯 伯 元 錫 行 書
- (六尺)阮 文 達 錫 行 書
- (六尺)曾 文 正 國 藩 行 書

▲八 言 聯

(六尺)翁 叔 平 同 齋 行 書

▲九 言 聯

(六尺)汪 退 谷 士 鑑 楷 書

▲長 言 聯

(即出)何 子 貞 紹 基 行 書

價 定 聯 楹

- 六尺聯 每副八角 仿古壹元
 - 五尺聯 每副七角 仿古壹元
 - 四尺聯 每副六角 仿古壹元
 - 三尺聯 每副五角 仿古壹元
- 被工 六尺七角 五尺六角 四尺五角 三尺四角 不折不扣 倘有在印古今名人書畫各直幅 橫披堂屏楹聯多件陸續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英 漢 合 璧 小 說 叢 刊

第 一 號 炸 藥 千 磅

此書述一富商被人冒充虛無黨騙去巨金事

第 二 號 勿 雷 島 居 小 傳

此書述一少年飄流荒島隻身擊德國軍艦事

第 三 號 雲 銷 日 現

此書述某富翁之妹及妹夫謀襲富翁家私案

第 四 號 有 志 竟 成

此書述一老農以計留少年使與其女結婚事

上列四種。係選擇歐美名家短篇小說。譯成漢文。與原本英文對照合刊。名曰英漢合璧小說叢刊。可供讀者茶餘酒後之消遣。并可作補習英文之善本。

四 冊 合 售
定 價 九 角
特 價 四 角 五 分
八 年 陽 曆
二 月 底 止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精 印 堂 幅 屏 聯

四大特色

- (一) 精選上等貢宣金箋色澤古雅年久愈佳非洋紙可比
 - (二) 着色用上等真赤泥金經久不變
 - (三) 珂羅版質地潔淨絕無零星點墨取人憎厭
 - (四) 彩印生香活色古豔絕倫與原本真蹟絲毫無異
- 至圖章蓋用上等印泥綾錦裝裱加市加闊尤為餘事喜慶送禮楹聯屏條另有裝匣每只加洋三分至六分

▲堂 幅

- (三尺) 文徵仲 徵明 行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丁南羽 雲鶴 行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即出) 徐 俟 齊 枋 大 士 像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張子青 青之萬山水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張子青 改七鄰瑤仕女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張子祥 熊 行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吳 蘭 泉 圖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吳 梁 同 書 壽 字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吳 山 尊 燕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吳 山 尊 燕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五 馬 鳴 澄 富 貴 齊 眉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即出) 彩 五 胡 三 橋 錫 珪 新 妝 圖 (原片仿古三角六)

▲屏 條

- (三尺) 任 阜 長 燕 花 卉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即出) 任 阜 長 燕 花 卉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即出) 任 阜 長 燕 花 卉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即出) 任 阜 長 燕 花 卉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李 靜 之 正 華 楷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何 緩 受 紹 基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朱 竹 培 葵 草 隸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言聯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五言聯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陳 勾 山 兆 嵩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吳 梅 郭 傳 業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金 冬 心 農 漆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六言聯

▲七言聯

- (四尺) 趙 次 閑 之 琛 隸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錢 十 蘭 坊 篆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三尺) 陳 曼 生 鴻 濟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張 叔 未 延 基 篆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何 子 貞 紹 基 篆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錢 南 園 禮 楷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包 倦 翁 世 臣 草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四尺) 吳 佩 叔 東 發 鐘 鼎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五尺) 錢 魯 斯 伯 峒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六尺) 阮 文 達 元 隸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六尺) 曾 文 正 國 藩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八言聯

▲九言聯

▲長言聯

- (六尺) 翁 叔 平 同 蘇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六尺) 汪 退 谷 士 鉉 楷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即出) 何 子 貞 紹 基 行 書 (原片仿古三角六)
- | 價 定 聯 楹 | |
|---------|------|
| 六尺聯 | 每對八角 |
| 五尺聯 | 每對七角 |
| 四尺聯 | 每對六角 |
| 三尺聯 | 每對五角 |
- 橫工 六尺七角 五尺六角 四尺五角 三尺四角 不折不扣
倘有在印古今名人書畫各直幅橫披堂屏楹聯多件陸續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英 漢 合 璧 小 說 叢 刊

號第一 炸藥千磅

此書述一富商被人冒充虛無黨騙去巨金事

號第二 勿雷島居小傳

此書述一少年飄流荒島隻身擊德國軍艦事

號第三 雲銷日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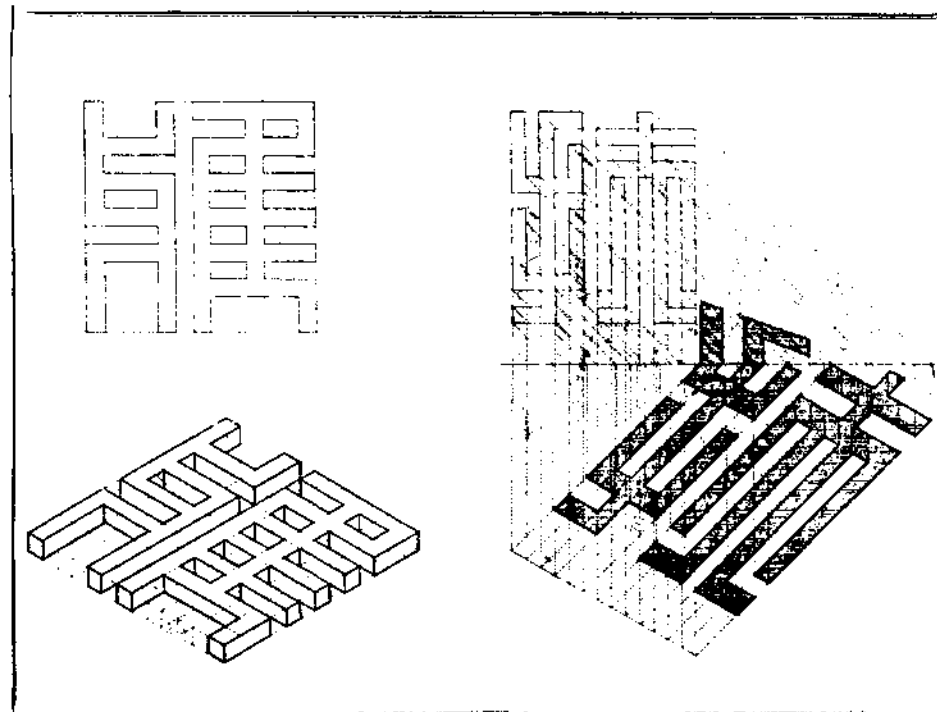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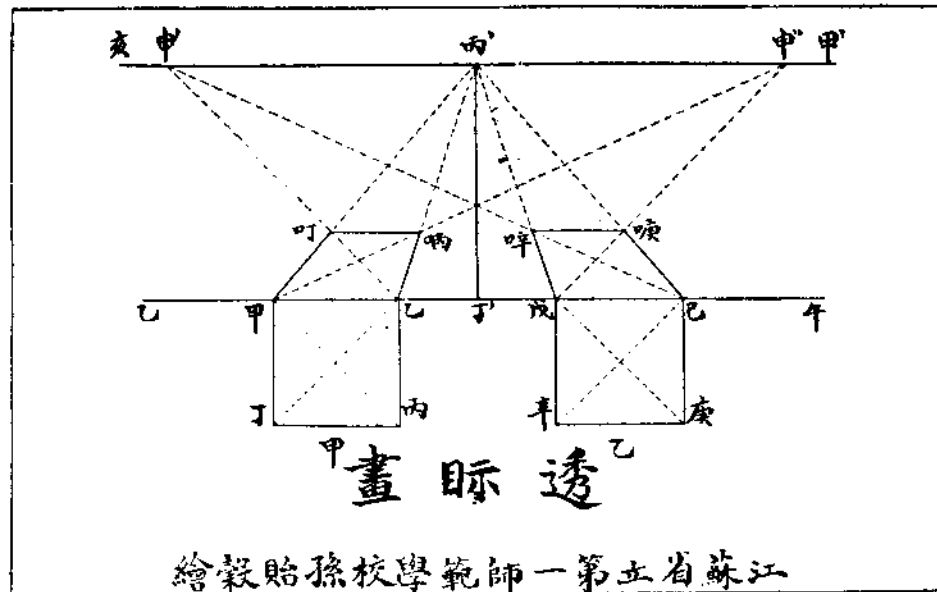
此書述某富翁之妹及妹夫謀襲富翁家私案

號第四 有志竟成

此書述一老農以計留少年使與其女結婚事

上列四種。係選擇歐美名家短篇小說。譯成漢文。與原本英文對照合刊。名曰英漢合璧小說叢刊。可供讀者茶餘酒後之消遣。并可作補習英文之善本。

四册合售
定價九角
特價四角五分
八年陽曆
二月底止



弗謂今日不學而
 有來日弗謂今年
 不學而有來年
 日月逝矣歲不吾
 延嗚呼老矣是之
 愆

錄朱子格言

旅京安巖中學三年生徐修五書

廿或亦琴
 上驚高瓶
 貴諧顯明
 既獻齋成
 了降專惠
 窺軌諒方
 豈巧繹山
 羣臣齟齬

浙江第八中學元應熊

欲知世界

潮流激盪 學術發明 政治趨向
教育設施 實業發展 社會進步

請讀 英 美 各 種 雜 誌

本館爲輸入世界種種新消息起見特代本國
各界訂購英美各種雜誌定價從廉手續便利
倘承 惠顧請就近與各埠分館及上海發行
所接洽爲幸另印目錄函索即寄

上海 各省 商務印書館 謹啓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高等小學 **新算術教案** 第二册 實一角半

駱師曾編 是書準部章。依春季共和國教科書新算術分配時間。詳列教案。并載問題解法。極合教員之用。第一册已出版。茲續出第二册。

論語文解 二册 四角

錢穆編 書分上下卷。上卷為明體。下卷為達用。將論語各章。分隸二部。逐句逐節。悉以起承轉結四字為之解剖。末附明體表。達用表。體用分合表各一。洵為研究國文法者所必讀。

兒童 **動物畫** 四册 每册七分

取兒童易見之動物。分為鳥獸蟲豸水族四類。用五彩精印。既可辨物識名。又可因物識字。凡家庭幼稚園。用以指授兒童。至為有益。

童話 第一集 平和會編 除三書各一册 每册五分

孫毓修編 是書第一集。已出至七

十六編。銷行頗廣。茲又新出以上三種。或寓科學於常談之中。或明道德於俚言之內。為家庭講演之善本。

古文辭類纂 上五册 五角

林紆編 桐城姚惜抱先生古文辭類纂。久已風行海內。今得林琴南先生古文辭類纂選本。既萃其菁華。而於文之脈絡。筋節。起伏。照應。又備論於各篇之後。其點醒處。能令讀者豁然意解。指示古文門徑。無以加此。

北京大學 **心理學大綱** 一册 六角

陳大齊著 是書闡述心理學大旨。分十五章。提要鉤玄。文辭明潔。誠為研究心理學者必讀之書。

北京大學 **歐洲文學史** 一册 六角

周作人著 是書分三卷。首卷論希臘之文學。次卷論羅馬之文學。三卷論羅馬中古及十七十八兩世紀間

之文學。凡歐洲文學之派別變遷沿革。闡述靡遺。

評 **諸子菁華錄** 全三册 三元

張之純評註 本書採取諸子文字。切於實用者。詳加評註。以便學者誦讀。共分十八種。前九種出版後。風行一時。茲又續出以下八種。並將分册價目詳列於下。

- 鶡冠子 一册 角半
- 管子 二册 四角
- 商君書 一册 角半
- 韓非子 一册 角半
- 墨子 一册 角半
- 尸子 一册 角半
- 呂氏春秋 二册 三角
- 淮南子 一册 三角

集聯彙選 初編 二册 五角

胡君復編 是書分集句集字兩大類。每類多至二十餘種。每種多至數百則。或百數十則。皆為不經見之名作。精美富麗。極聯語之大觀。可供書家應用。并可供文學家之耽玩。

職業教育 **機器製造業** 大一 二角半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陳文編 是書將仿造普通機器之主要工作。揭其狀況。附以圖樣。凡職工應有之知識。已詳列無遺。欲受職業教育為擇業之預備者。不可不讀是書。

紡織工業 大要 一冊 三角
職業教育叢書

陳文編 是書於織物之原料。及製造法之組織。條分縷晰。簡而能賅。未附每年紡織物輸入輸出平均價目表。尤便比較。

診斷學 上冊 四元

湯爾和譯 原書為日本醫學博士下平用彰著。於世界最新之診法。無不應有盡有。日本醫學書中。殆罕倫比。湯君遂譯此書。尤異常審慎。全書五十萬言。排印一千餘頁。分上下二冊。茲先出上冊。下冊在印刷中。

鐵路職務攬要 一冊 一元
英國韋燕著 全書共分七章。凡鐵

路應具之知識。無不詳細論列。並附有圖表說明書及中西名目表。尤易了解。

英語模範讀本 第一冊 八角

周越然編 全書一百二十八課。依歐美最新直觀法編輯。圖畫豐富。附錄完備。凡發音拼字讀法書法默寫譯解會話等門。無一不備。用是書者。同時不必購第二書。

秋景 一冊 一角半
惜陰英文選刻 第一種第三冊

旅舍 一冊 一角半
惜陰英文選刻 第一種第三冊

上列二書。皆選錄短篇英文。加以漢文釋義。文字均極淺近。可作初學補習書。并可作札記小說讀。

英文日記 一冊 六角
種乙

英文日記 一冊 二角半
種乙

上列兩種。裝訂結實。攜帶極便。每日陰陽曆對照。按頁均有格言名諺。所附各種紀念日表。日記舉例。備忘錄。

金錢出納表。人名住址錄。禮儀須知。中外度量衡比較表。各國錢幣表等。均係英文。極切實用。

癡郎幻影 三冊 七角
說部叢書三編 第五十二編

林紓陳器譯 全書七萬言。情節逐段變易。移步換影。令人探討不窮。其用筆之險勁。文心之靈幻。反復讀之。尤能益人智慧。

孤露佳人 二冊 六角
說部叢書三編 第五十六編

范况徐爾康譯 本編與前編銜接。富人二子。一死一亡。三塔互相傾軋。而役使富人之孫。不如奴隸。敘事曲折。文筆明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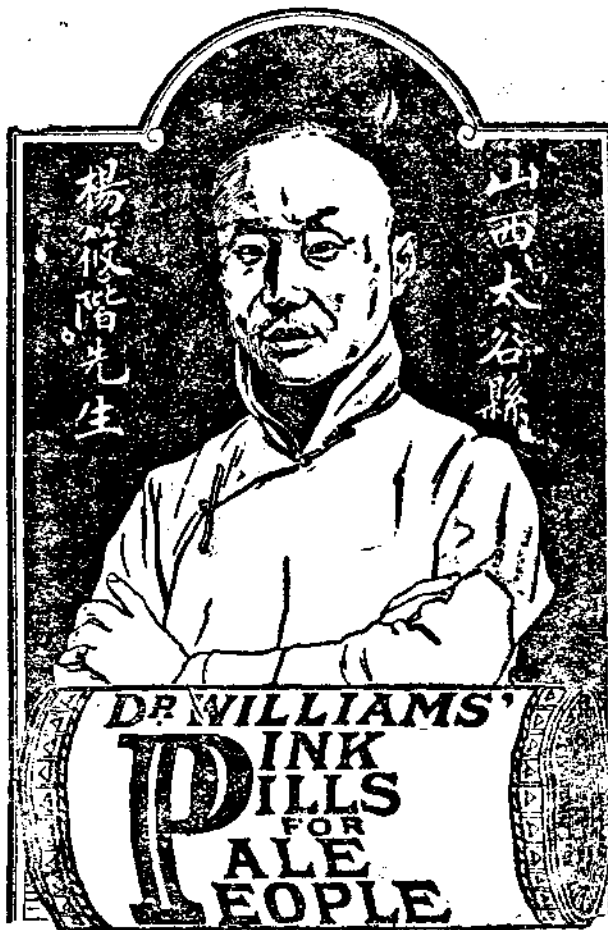
寰球時刻一覽圖 連本 八角
夜畫

是圖分內外兩盤。外盤為圓環形。記明晝夜時刻。內盤兩面繪有南北兩半球圖形。可以旋轉自由。無論何地之時日。不難一覽即知。附有說明書。指示用法。

飲酒之害

週身紅點頻發兩脚舉步維艱

飲酒過量必有酒醇之毒入血無論燒酒高粱及黃酒淡酒均含酒精也即如山西太谷縣巨商楊筱階先生數年前曾患酒濕後經治愈其近日來函云前數年在廣東大德恆票號協理之時性最喜飲酒每以山西汾酒一斤為度民國四年到陝充當陝西中國銀行會計股員頗受勞苦故於民國五年返谷不料酒濕潮濕相繼並發週身紅點驟發兩脚舉



局函購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奉送五彩精美月份牌

即須將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包皮上之兩端藍色圓牌子二個及郵票七分半寄至韋廉士醫生藥局俾得原班掛號郵送十二套彩色所印之精美月份牌一張如欲索取幸勿遲誤因所印有限遲恐不及耳

步難行屢請華醫調治毫不見效幸有至友曹章甫君勸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余當即試服一瓶頗為見效連服半打居然全愈矣且身體復原精力日增此藥真有回生再造之功鄙人甚為感激特以相片一紙專函鳴謝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乃是天下馳名補血健腦之聖藥功能清血使血鮮紅潔淨強健有力故可令身體復原曾經治愈天下各處千萬男女之患以下各症者即如 瘋濕骨痛 腎尻酸楚 腰背疼痛 胸肺萎弱 胃不消化 山嵐瘴癘 腦筋衰殘 少年虧傷以及婦女疑難各症舉凡一切因血薄如水腦疲腎虧所致之症均可療治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醫生藥

學生(12)

請聲明由學生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Students' Magazine."



論說

學生用財問題

商達

金錢猶水也。善用之可以利人，不善用之亦可以害人。吾儕學生對於金錢，須知爲國家的，非爲自己的。苟不知善用，任意揮霍，不獨重父母之負擔，且將以減國家之財力，敗自己之德性，推其爲害，直不可以紀極。故學生在校，關於用財問題，不可不善爲處置，處處留心。若我一文之錢，卽有一文之著落，使社會國家同時亦有一文之利益，則庶乎其可。學生諸君，苟能明此，則日用之間，卽爲進德之階，而金錢實爲建德之具。此善用金錢之所以有利於人也。昔希臘舍倫氏曰：以石可以試金，以金可以試人。而英人伯敦氏亦曰：吾人欲驗少年之品性，祇與以千金，卽可見之，亦卽能善用金錢與否之意也。由此言之，則用財問題之宜研究，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茲就管見所及，次第述之如下。

(一) 學生用財之原理

吾人何爲而有金錢乎？曰：金錢者，有萬能之勢力者也。既可爲利用之通寶，又可易日用之品物。社會賴以通融交際，恃以媒介，至寶貴之物也。然則吾人何爲而用金錢乎？說

學生用財問題

七

者。每。謂。吾。人。用。金。錢。將。以。謀。一。己。之。生。活。及。幸。福。吾。則。曰。否。否。此。愚。人。之。用。財。非。所。以。合。用。財。之。原。理。也。夫。人。自。有。生。以。來。而。貨。幣。亦。因。之。以。出。其。名。雖。歷。代。不。同。其。意。無。非。使。交。際。便。利。故。吾。人。當。知。用。金。錢。之。原。理。則。在。利。用。金。錢。之。勢。力。謀。利。衆。益。羣。之。事。以。福。國。家。社。會。凡。一。切。事。業。無。論。大。小。苟。有。利。於。國。家。社。會。則。宜。盡。余。所。有。之。能。力。財。產。以。赴。之。不。可。重。視。金。錢。爲。其。所。束。縛。蓋。天。之。所。以。與。人。以。金。錢。者。謂。人。能。謀。社。會。國。家。之。幸。福。耳。斷。非。供。我。一。己。之。私。慾。也。況。余。儕。學。生。際。此。求。學。時。代。惟。有。分。利。而。不。能。生。利。徬。徠。家。庭。社。會。國。家。之。債。主。其。用。財。之。原。理。尤。不。可。不。知。否。則。妄。耗。濫。用。非。惟。重。家。庭。社。會。國。家。之。負。擔。且。養。成。其。卑。劣。之。品。性。以。貽。害。社。會。國。家。其。關。係。豈。不。巨。哉。青。年。諸。君。盍。三。思。之。

（二）學生用財之要道

用財之原理既明而後可進言用財之要道矣。吾儕青年對於用財。咸不知節制金錢入手轉瞬。即盡此無他。不知用財之要道故耳。夫用財之要道。首宜節儉而節儉之道。大綱在於節欲。蓋人之嗜欲無窮而金錢之來源有限。以有限之金錢。逞無窮之嗜欲。則未有不敗者也。昔何曾以浪費傾家。石崇因濫用喪身。況吾儕心志未定。學行未善之學生乎。由是觀之。學生用財。不可不節儉以圖上進焉。是故食不求精。養身已足。衣不求美。適體已足。一切意外之用度。可減者一一減去。務宜適於

學生之地位境遇不可過於奢侈以眩人耳目而徒費有用之財不然逞己之欲則美更有美精益有精一心無主隨物而昏至終身無滿意之時老死而不知休止者皆不知節欲之故也且學生在校正爲修德之時而節欲習慣尤宜養成果能抑制嗜欲則用財之道自能得其當而其人亦常作金錢之主人翁斷不受金錢之所窘嗜欲之所牽由是安閑自在俯仰之間自有餘快此用財之要道所以貴乎節儉而節儉則尤貴乎節欲青年諸君亦留意及之乎。

三三 學生用財之祕訣

祕訣云者非謂得此訣後卽能使金錢日多不過藉

一種消極之方法使金錢雖少而用之殊覺餘裕然則祕訣果何如乎曰不舉債是已夫學生在校收款有定來校之前預計在校種種費用而支配之如嫌不足則當節省一切較輕之支出務使支出之數恆在收入之內由是一年之內一日之中所用之款均有預算斷無窘迫不足之時既不窘迫則日常之間自有餘裕此用財之祕訣也學生果能循此而行養成習慣則一生利益享用不盡否則不預算出入一旦金盡勢不能不告貸於人即使人信我之品性德行而貸款於我誠不啻以我之品性德行爲抵質品也況我既已舉債卽失其自由之資格終日營營無異爲債權者之奴隸而自尊之心因此以失其

中心之喜樂亦日漸消滅。此不知用財之祕訣所致耳。故德諺有曰：寧可空腹就臥，不願早起有債。誠以負債最易為青年之陷阱，而美國牧畢吉爾訓其子亦曰：汝當視債之可惡，不啻魔鬼。立身宜立一大規，曰：決不負債。無論購何物，皆以現錢得之。否則寧可不買。此經驗有得之言。吾儕青年當奉為金科玉律。日日所宜服膺者也。

(四) 學生經濟學 少年之士閱歷未深，飲食衣服之間每易隨眾而靡。苟人美而我樸，人細而我粗，則引為大恥。不知士志於道，不恥惡衣惡食。昔子路衣敝襦袍，而孔子稱之。林肯衣衫藍襪，令人敬之。由是以觀人之見重與否，斷不在飲食衣服等之華美也。明矣。青年諸君，明此深意，則始可言經濟之學矣。然經濟學範圍甚大，非此短篇所能畢述。雖然，指微明顯，舉一反三，是在青年諸君之自求耳。茲僅舉其切於學生在校方面者三則於左。

(甲) 購置物品宜再三著想 少年血氣方剛，其心咸喜浮華。其購置物品，務求時式美麗。是故一冠一履，只求矯新立異，以耀人耳目。其代價之高昂，與用途之合宜與否，咸不著想。如欲購一西式草帽，既費數元之值，僅為蔽日之用。何如購數角之傘，之可兼日與雨乎。無論購何種物品，若能如是思維，亦一種經濟之學也。

(乙)宜勤於記賬。記賬者古今人成功之祕訣也。而記之之法須預算一年一月一星期之用度。記之於冊。爲事後決算之地。彼妄用濫費之徒。每怠於記賬。故金錢之去路難稽。苟能從事記賬。則惕然於用度之浩大。不肯任意使用矣。學生諸君果能隨日勤記。絲毫不忒。則羅羅清疏。知金錢來去之跡。以起撙節之意。念方可謂之經濟也。

(丙)不輕爲保證。爲人保證。須知貿然一諾。卽有代償之義務。如我無代償之力。切勿忽忽一許。爲他日之大累。以貽終身之憂。英文家笠頓有言曰：不能代付之款。莫擔保。亦深得經濟學之言也。

以上既述用財之原理。要道。祕訣。及經濟學種種。則學生於用財問題。自無浪費之憂矣。雖然。此爲消極之方法。實非有益於家庭社會。若欲有益。則不可不有儲蓄問題。蓋余儕青年。一爲學生。卽爲家庭社會分利之人。若不能報酬中心。何以自安。惟有儲蓄。乃可償家庭社會養我之功。青年諸君。可不亟行之乎。

發售原版本西書

各級學校課本 * 各界參考用書

本館除自編各種英文教科書籍外。并販運歐美原版西書。歷年以來。承全國各學校及各界人士。光顧。營業日益發達。所備書籍種類。日益增多。各級學校各界人士所用之書。無不備。茲值春季始業期近。學校將購課本。特由外洋運到新出西書多種。定價克己。折扣從優。并可代定歐美書籍雜誌。

字典字帖

小說雜誌

通俗用書

醫學專書

法律專書

商業用書

工業用書

學校課本

以上各種書籍。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埠商務印書館分館。均有出售。各大分館。如香港、廣東、福建、漢口、天津、北京等處。并派有熟悉西書出版情形之同事。專司接洽各學校及各界定購西書事務。倘承惠顧無不竭誠招待。

商務印書館謹啓



論康德之永遠平和(續)

天 民

第二章

國際間永遠平和之決定的條項(定款)

康德於此章之緒言中論定人類之自然狀態實為戰之狀態其言曰「人類間平和之狀態初非自然之狀態自然狀態寧為戰之狀態也故平和之狀態非有以建設之則不可」然如何而可建設之此即康德所欲解釋之問題矣

個人間之戰鬪依於國家之出現而告終是國家之建設可使個人由自然狀態(即戰之狀態)而移於秩序狀態(即平和狀態)者也而保障此平和者實即不外國家之無上權則是時所起之問題即可建設類似此國家者以保障國家間之平和否耳以康德之語表示之即「互相關係之人類皆屬於一市民法」(Eine bürgerliche Verfassung)

譯 論

論康德之永遠平和

而平和之狀態始可得而見矣。康德分此市民法爲三：第一爲國內個人之國民權，即所謂民法（*Ius civitatis*）；第二爲國際法（*Ius gentium*）；第三爲世界市民法（*Ius cosmopoliticum*）。即以個人國家共屬於世界的國家而規定其相互間之關係也。三法確定而永遠之平和始有實現之望。三者中或缺其一，則平和唯可見諸夢境耳。

然以余之所見，第二、第三之市民法（即國際法及世界市民法）縱得設立而欲其有命令個人確保平和之強制力，一如國民法然，恐終有所難也。蓋國民法之確定，須以兩者（兩個人）之上有握大權者以臨之而始可能耳。若國際法及世界市民法其根本性質上實不得有如斯之權力，以是而永遠之平和遂終不得而期矣。然康德更爲此二法而設決定的條項如次：

第一條 各國家之政體當爲共和政體。

康德論之曰：由根本的民約思想而生之唯一政體（即從自由平等諸原則而建設之政體）厥惟共和政體（*Die republikanische Verfassung*）。故法理上之共和政體實爲一切政體之根柢，而唯如此之共和政體可臻於永遠平和之境域。

康德謂唯共和政體可爲永遠平和之保障者，其論據之所在，要不外於次之理由，即在

共和政治之下。其議決「戰」與「不戰」者。非一人而為多數之國民。若戰也。則國民必受與戰俱來之一切苦痛。即或負軍費之負擔。或並直接受流血之慘禍。而此固為人人所不喜者。則若為國民自決戰否之共和政治。戰禍自不期免而免矣。康德之意。蓋欲依於吾人避苦求樂之自然的欲求。而蘄於平和者也。

第二條 國際法當確立於自由的國家聯合 (Föderalismus) 之上。

以余論之。此條實為全篇中最重要之條項。康德之永遠平和說。雖謂為與此條共其運命者。亦殊非過言。此條文中。最觸於吾人之目者。即自由與聯合之語也。康德於此條文之說明中。言可為國際法之根據者。為自由之「國家聯合」或「民族同盟」 (Völkerbund) 而非「諸民族的國家」 (Völkerstaat) (即統一的世界的國家) 蓋其理由。以為於世界的國家。其被統一支配之諸民族。要不外於一國民。如此則欲規定異國民異國家間之法國際法之概念。必以是而被破壞矣。即國際法之概念。如後所說 (追加條第一條) 為「豫想數多國家。接境而分立」者也。然則欲確立此概念。而若建設統一的世界的國家。則其結果。必致此概念不能確立。而反被破壞。故國際法之根據。非世界的統一的國家。而為自由之國家聯合也。

康德又加以證明而申論之曰。國家之擁護其權利以戰而不以法庭。即諸國家就其相互關係而言。乃在於自然狀態者也。國家苟儼然而為國家。必皆能自主獨立而自於其中。有法則者。故不能受外的法則之掣肘。以是吾人欲令其脫離於自然狀態。實有所不能。雖然理性者有最高道義的立法之威力者也。必不認戰爭為法的行為。而常以平和為直接之義務。而如此之平和。苟非於諸國民間有一契約存焉。則決不能確立而擁護之也。如是而一種獨特之同盟。其必要矣。此種獨特之同盟。即謂之「平和同盟」(Einkensbund)。

於是而第一問題起焉。即所謂平和同盟者。其內容性質果若何。康德答之曰。「平和同盟者。不以國家之權力為目的。而以各國家之自由為目的。且同盟諸國。決不立於公法則與其強制之下者也。」而當康德考想此平和同盟及自由聯合時。實以「國家」之概念置於意念中。觀彼「自由聯合者。國家之代理者也。」之言。即可明矣。其次發生之問題。即此平和同盟。果能實現與否是也。康德則論之曰。「吾人可攷想此思想。為能實現者。蓋若幸有具強力而且文明之國民。而得為共和國。(共和國性質上必傾向於永遠之平和)則對於其他諸國家。正可為聯合同盟之中心點矣……云云。」

由是觀之。則吾人於康德所謂以自由爲目的之平和同盟。實已見其於根柢上。隱有權力之想存焉矣。而康德於平和同盟之根柢。豫想一種之權力。吾人於其一七九三年所著某論文中。已可徵之。卽其論文中。有曰「欲對抗以征戰爲目的之軍備。唯確立於有力之公法上」之國際法。是賴而已。而此思想於康德論此第二條。至其終結時。尤爲明晰。遂終至破壞此第二條之根據。而卽以否定永遠之平和。亦卽以肯定永遠之戰也。康德之言曰「依於理性而觀之。對於互相關係之國家。欲其超脫於好戰爭而無法則之狀態。其道唯一。卽唯有使其放棄野蠻之自由。服從公共之強制法則。而包括地上一切諸國民建設所謂諸國民之國家而已。然各國家以其國際法之思想爲盾。而甚不欲此以是原則。雖正至其應用。卽棄之如敝屣矣。故無己。唯有設非戰同盟之消極的代理者。而代此世界的共和國之積極的思想。以遏止違法的交戰的之傾向耳。雖然此之傾向。實常不免有爆發之危險者也。」

如是而康德遂別無方法以保障永遠之平和。卽不得否定永遠之戰矣。彼於其「法理學」第六一節言「永遠之平和。乃不能實現之理想也。」於其「人學」謂「此爲自身不能到達之理想。」於「判斷力之批判」亦言「戰爲難免之事。」云。

第三條 世界市民權當於一般的款待有所限制。

康德論之曰。款待 (Hospitalität) 者。乃法律上。一外國人。至於異邦。而不以敵人相待之權利也。即款待為訪問權 (Besuchsrecht) 也。此訪問權。實為萬人共有之自然的權利 (Naturrecht) 何則。以人類共同占居地球之表面。其球面不許人類之散逸於外。故也。人類利用此訪問權。款待權。而互相交際。以至於可有世界市民法之成立。然北非洲。培爾百拉之住民。常掠奪其附近之船舶。例如阿拉伯之培特温。即視為異邦人而掠奪之。是乃顯然蔑棄此款待權者。即反於自然法者也。然此款待權。在「與他國民相交際之條件」中。當有限制。若有踰越。即為濫用此權者也。

康德於此第三條之終。力說此條之意義。謂「唯於此條件 (即世界的市民法之理想) 之下。我等可抱近於永遠平和之希望」云。

(未完)



電燈

紹衣

凡燈火之應用皆以利用燈火所發之光俾得明照暗處爲目的不僅電燈爲然也選用燈火不論其爲何種皆出於人爲的方法故對於點燈上不可不有相當之經費此則與天然之太陽光不同者也按點燈之目的當適合下列諸條件電燈然其他燈火亦莫不

(一) 光必利用於有效之範圍即於適當之場所所有適量之光也

(二) 燈光照耀後夜中所見之物體及其色彩當十分明確與晝間所見者同樣

(三) 燈光不可於生理上有害人目亦不可有傷其他物質(例如藏書樓及博物院

所藏之書畫經久而漸變黃色燈光之不良亦其原因也)

(四) 燈光之性質不可令心理上起不快之感覺即周圍之裝飾亦宜調和而良適

(五)發光之費用宜合於經濟的支配取用上亦應十分便利。

吾人欲選用善良之燈火不可不於此等點燈之要義求其十分滿足是爲最要。

第一電燈之種類

燈火之種類雖有油燈蠟燭瓦斯燈(如煤氣燈水月電燈等)是電燈等之別然今之所盛行者惟電燈之用最合於理想的燈火故自近世發明而後歐美各國及日本國等此類燈火之應用最廣即我國之電燈事業近亦漸有普及之勢(白熱電燈球當西曆一八七九年由美國愛迭孫氏所發明實在今之四〇年前)但電燈之種類亦復甚多各種電燈又各異其性質與用途可大別爲三類如次表。

(甲) 白熱電燈

(乙) 弧光電燈

(丙) 放電於瓦斯中之電燈

右三類之電燈無不變化電力而成光之勢力惟其裝置各有特點而已但如甲類乃電力先變爲熱令一物灼熱後發出光輝與螢光及磷光之作用相同如乙丙則皆由電力直接變爲光力者也當此勢力變遷之際有若干之熱隨之而發生者亦以乙丙二類爲

最多更細別之則如次表。

白熱電燈

真空白熱電燈

炭素纖維電燈

金屬化炭素纖維電燈(即炭素纖維之性質較堅韌者)

金屬纖維電燈

銻太蘭謨電燈

銻格斯登電燈

南史脫電燈

瓦斯封入白熱電燈

淡氣封入銻格斯登電燈(即淡氣電球)

惰氣封入銻格斯登電燈

水銀蒸氣封入銻格斯登電燈

弧光燈

普通炭素棒弧光電燈 有閉鎖式與開放式之別

發焰弧光燈

學 藝 電 燈

學 藝 電 燈

鎂太愛脫弧光燈

水銀蒸氣弧光燈

玻璃管水銀弧光燈

石英管水銀弧光燈

放電於瓦斯中之弧光燈

謨亞管燈

淡氣封入謨亞管燈

炭酸氣封入謨亞管燈

第二、電球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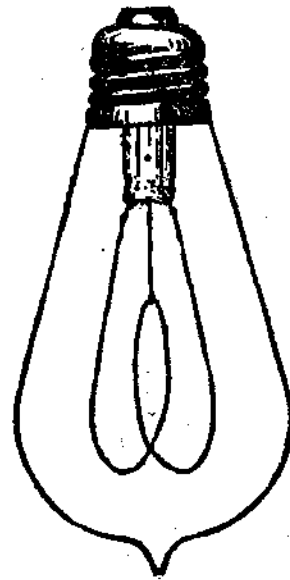
電燈之裝置種種不同。既如上表所示。但今日世界各國及我國之採用最廣者。惟炭素纖維條電球。銻格斯登電球。淡氣封入銻格斯登電球。及閉鎖式弧光電燈等四種。今即就此四者分述於下。

(一)炭素纖維條電球。此為以炭素線為發光心線之電球。最初製成之白熱電燈。由愛迭孫所發明者。即屬此種。式如第一圖。由玻璃球裝設於木製臺座而成。其發光心線。乃炭化紙條而製出者。其後又有以竹片為炭化物者。更有改良為棉絲之炭化物者。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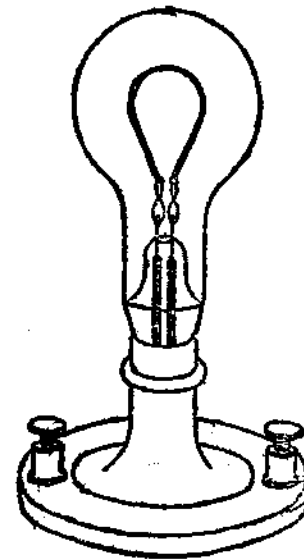
甚廣。今之使用者。式如第二圖。其製造之順序如次。

以棉花之纖維素溶解於綠化亞鉛之溶液中攪拌而成飴狀者。壓出於細孔而流入於酒精。可成形如骨質之纖維素之細線。自液中取出。卷繞框上。善使乾燥後。切斷為一定之長度。曲成所需之形狀。如形。乃炭化於爐中。即成所謂基礎炭素線者。從前所用之發光心線。即逕用此種基礎炭素線。封入於玻璃球內。今則更以此線入於軋斯令等之炭化輕氣體中。加以電熱而施行鍍炭法。以基礎炭素線用電氣加熱於炭化輕中。使炭化輕受電氣之分解而純粹之炭素沈澱附着於線上。則纖維條之品質可以全體均一。凡炭素線纖細之部分。當電氣通過時。抵抗較大。故先被高熱。即有多量之炭素沈澱而附着於其上。至線之直徑全體均勻而止。然後封入玻璃球中製成。

第一圖 第二圖



炭素纖維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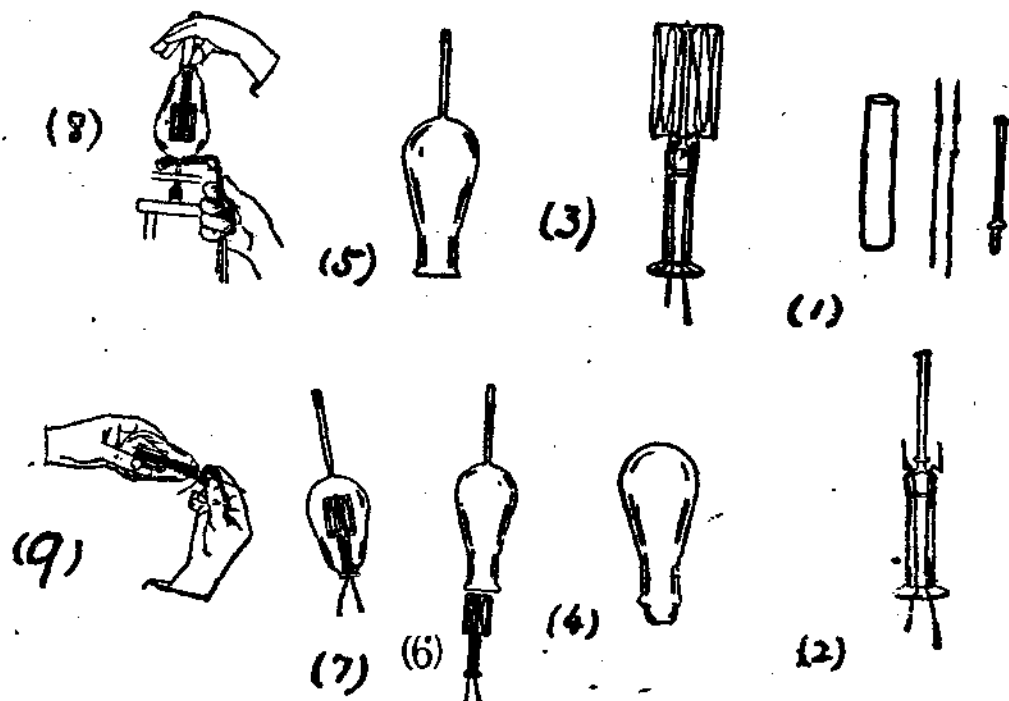
一八七九年之愛迪生電燈

電球

學藝 電燈

炭素纖維電球之缺點略有數端炭素之熔解溫度甚高氣化張力甚低不適於大形電球之製造一也點燈時所費之電力較多即發光能率較低二也（炭素燈球每一燭力所耗費之電力計三·五瓦特所謂發光能率即依所耗電力之數而定）光之色紅黃色光較多藍紫色光較少殊不類於太陽光三也。因此之故此種電燈雖為一時所盛行然至今已漸漸減少而有所謂鎘格斯登電球發光能率大至三倍許者起而代之（鎘格斯登電球每燭力所耗費之電力計一瓦特而已）殆無異

第 三 圖



鎘 格 斯 登 電 球 製 造 之 順 序

於向者石油燈之被逐於炭素電燈焉。

(二) 銻格斯登電球。銻格斯登電球用一種稀有金屬名曰銻格斯登者(或稱錫爾弗蘭謨)製成細線爲發光心線之用故名此種電球之出現於市場不過五六年然至今日已廣行於世界各地普通所稱之白熱電燈即指銻格斯登電球而言亦可見其風行一時矣。

銻格斯登爲一種稀有之金屬與普通之金銀銅鐵等不同大抵自重石中採取而得鍊鋼者亦常用之(所稱之銻格斯登鋼即應用之)最初所製之發光心線非能以銻格斯登抽引爲線狀不過施強壓於其粉末使之固合而作纖條而已故謂之壓出纖條性質不甚強固脆弱而容易斷絕至於今日已屢經改良得抽引銻格斯登爲金屬細絲性質強韌質亦全體均一用之於電球之製作已完全達其目的試觀市售之電球大抵於球上刻有 Drawn Wire 字樣即示其爲抽引纖條非壓出纖條之脆弱者可比也。

此種電球之發光率較高於炭素纖條電球者三倍許即燭力相同而用電可省爲三分之一譬如點炭素纖條電燈若干盞每月耗費電價銀三圓者改用此種銻格斯登電球燈數相同而所費祇一圓而已(電燈用電之數以千瓦特鐘點計算俗稱火表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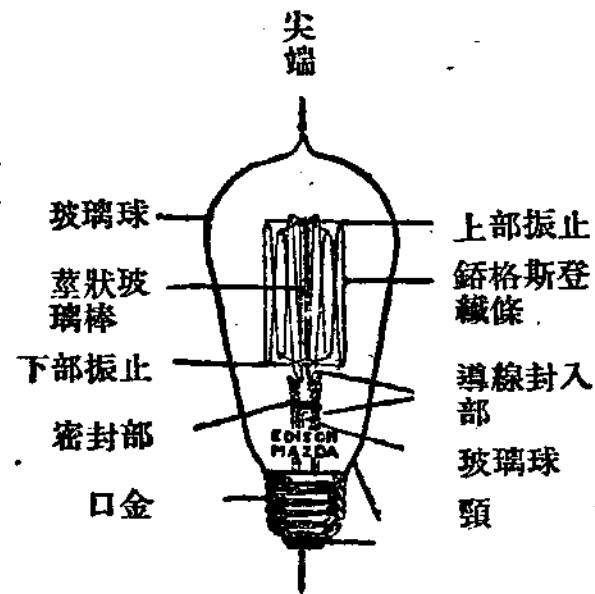
一字即謂一小時內耗費電力一千瓦特其價自一角二分至二角二分不等其利一也。小燭光電球或大燭光電球可任意製作任何場所俱得應用其利二也。(向之炭素纖維電球罕有大至一百燭光以上者今之淡氣封入電球反之罕有小至五十燭光以下者)點燈時發熱較少光之色近於日光其利三也不數年而風行全球宜矣。製作此種電球之順序如第三圖所示之狀況大體與他種白熱電球製作之手續相同惟發光心線有異故其構架法稍有不同而已。

第三圖中之(1)為莖狀玻璃管導線莖狀玻璃棒之三種材料(2)為此三種材料集合而成之莖狀部即密封導線之一部於玻璃管之一方而於其上部熔着帶頸之玻璃棒者也導線之封入部分從前皆應用白金絲取其熱時之膨脹係數與玻璃之膨脹係數相同點燈而發熱時不致裂開但至今日則已改用同一系數之合金為高價白金之代此莖狀玻璃管之又一端則展開為喇叭形焉(3)帶頸玻璃棒之上下端既各有頸狀部即於此處熔入銅絲橫出而為小鈎銻格斯登纖維即上下繞過於鈎端(4)為玻璃球(5)玻璃球之尖端開一小孔而熔着玻璃細管下方無用之部分則除去之(6)乃以(3)與(5)之兩部集合於一處(7)則熔封其下部自是而後乃移於(8)之排

氣工作即以熔着之細玻璃管連接於排氣唧筒排除球內之空氣務使十分近於真空蓋真空度之高低頗關於燈球壽命之長短者也排氣既終則熔細管而截去之(9)爲附着螺旋口金或管狀口金者自是而後經各種試驗於是製品告成更經點火試驗即可包製於箱中供社會上點燈之用吾國所用之燈球從前皆來自歐美近乃有中日合辦之電燈公司購置各種原料製作燈球

(三)淡氣封入銻格斯登電球 瓦斯封入之銻格斯登電球乃真空銻格斯登電球(即普通之銻格斯登電球)更加改良而成者法於玻璃球內封入化學上不活性之瓦斯爲真空之代者也其封入淡氣者謂之淡氣封入銻格斯登電球或簡稱之曰淡氣電球按電球所以必成真空之故乃防止發光心線於溫度上昇十分熾灼時之燃燒作用否則至微極細之纖維必於一剎那間化爲灰燼矣但如本種電球之封入淡氣者却又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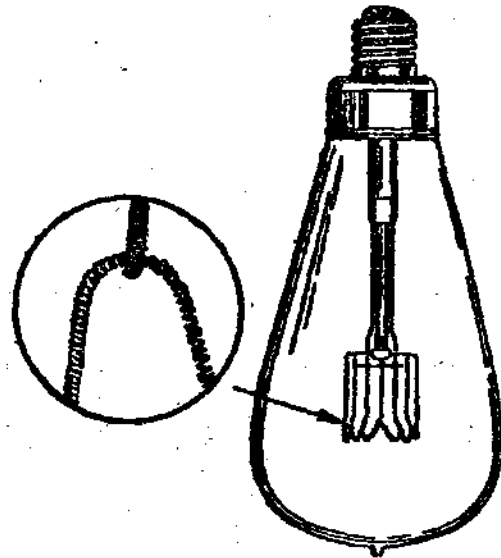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球電登斯格銻之成製已

氣。體。交。流。與。傳。熱。之。作。用。而。損。失。之。熱。量。為。之。增。加。不。免。於。點。燈。之。目。的。有。所。矛。盾。故。封。入。之。氣。體。宜。大。其。壓。力。使。纖。條。之。氣。化。張。力。不。致。甚。大。（氣。化。張。力。者。固。形。纖。條。受。電。氣。之。高。熱。欲。化。為。氣。體。而。飛。散。之。力。也。）而。發。光。能。率。却。因。而。愈。高。蓋。發。光。之。能。力。視。溫。度。之。高。低。而。定。溫。度。愈。高。則。發。光。愈。強。故。其。纖。條。必。較。真。空。電。球。受。電。氣。之。灼。熱。昇。至。更。高。之。溫。度。而。後。發。光。此。發。光。能。率。所。以。增。高。也。設。點。燈。時。消。耗。之。電。量。相。同。則。炭。素。纖。條。電。球。所。發。之。光。度。為。一。真。空。銻。格。斯。登。電。球。之。光。度。為。其。三。倍。淡。氣。電。球。之。光。度。為。其。五。倍。易。言。之。即。纖。條。之。溫。度。格。外。上。昇。之。利。益。雖。減。去。氣。體。封。入。上。之。損。失。尚。占。優。勝。比。之。真。空。銻。格。斯。登。電。球。猶。有。二。倍。之。發。光。能。率。也。但。此。種。電。球。尚。未。能。製。成。小。燭。光。之。燈。球。今。所。出。售。於。市。場。者。大。抵。在。一。百。燭。光。以。上。（但。上。海。於。近。一。二。年。來。已。有。五。十。燭。光。三。十。二。燭。光。者。出。售。矣。）不。甚。合。於。一。般。人。家。之。用。惟。需。用。大。燭。光。之。場。所。如。四。達。通。衢。如。劇。場。公。園。等。取。為。弧。光。燈。之。

第 五 圖



淡 氣 電 球

代用品則甚良好焉。(此種電球上海通稱為哈夫滑脫即 Half Watt 之譯音意謂每燭光祇需半瓦特之電力比之炭素燈球之需三·五瓦特者可省電力為七分之一)此種燈球之構造外觀上雖無不同而其纖維條張附之方向不平行於玻璃球之縱軸即其發光心線不直列於四周而附於燈球尖端之近處成爲環狀所發之光能照耀目的地而格外稠集也纖維條之配置如第五圖所示外觀雖若甚短實則蟠曲爲螺旋狀其長度未必有減也。

(四)閉鎖式炭素弧光電燈 用炭素棒二枚相向對立作電流之陰陽兩極點燈之初宜接觸二炭素棒之尖端通入電流後漸漸使之離開至半吋或四分之一吋則電流尙能躍過於二炭素棒間變爲弧狀之光焰其構造如第六圖所示比之白熱電球之構造非常繁複且不能製成小燭光之電燈形體亦大電極之炭素棒必有時時替換之煩(閉鎖式者每一週間必替

第 六 圖



閉鎖式炭素弧光電燈

換一次開放式者必日日替換。其餘掃除上使用尤多不甚簡便之處故不適於一般之應用。惟公園馬路廣大之場所需大燭光者用之而已。迨淡氣電球出現而後已漸見其用途之減少矣。

開放式炭素弧光燈略與閉鎖式者同。惟如第六圖中細長之玻璃球付之缺如而已。今之應用此開放式弧光燈者甚少矣。蓋開放式之弧光燈空氣可以自由流通於弧光之周圍。炭素棒之消耗愈速。光度不能固定。每二三分時間內必漸漸暗淡。復藉調整器之作用。忽焉大明。殊不適於明確之照光也。

電燈之點法

今之用白熱燈球點電燈者往往不問室內室外同以簡單之照光爲達的。對於周圍境物之調和美觀之趣味點綴之裝飾等等不復十分注意。殊未足以盡電燈之長。故述其點法於左。

一般之家庭及其他社會應用最廣者厥惟白熱燈球。此種白熱燈球普通以若干燭光稱其光度。但電球所發之光非能於各方向中發同等之光力也。例如所點者爲十燭光電球懸垂此電球上向其口。金而下向其玻璃球。僅其以發光心線爲中心之水平面上。

發散十燭光之光度而已。易言之。即最大光力及於壁衣所敷之處。而彼燈球之下方需用燈光最切要之場所。却形其暗淡。蓋白熱燈之光。原非射出於此方向者也。因此之故。應用電球時。欲採用適宜之光線。不可不附以燈笠。俾燈光反射於必要之場所。

笠之用途。不僅爲反射燈光於目的物上之用。亦以使光線不至直接射入目中。而爲一種之遮光裝置。例如教場之黑板。欲其明照。設於黑板前點。以裸出電球。則黑板雖明。而黑板上之文字。却難於明視。此實際上亟應注意者也。一般之目的物。光甚暗淡。固非所宜。然過於光明。亦非善法也。

世界之文化愈進步。則國民之事業愈形其繁劇。至於今日。百工之夜中操作。殆與日中同其程度。故對於燈火之點法。不可不十分注意。俾文明之利器。應用於毫無遺憾之地。位亦社會上當務之急也。故特就照明法述其大略如次。

(一) 照明法

一般之照明法。可大別爲次之三種。

(一) 直接照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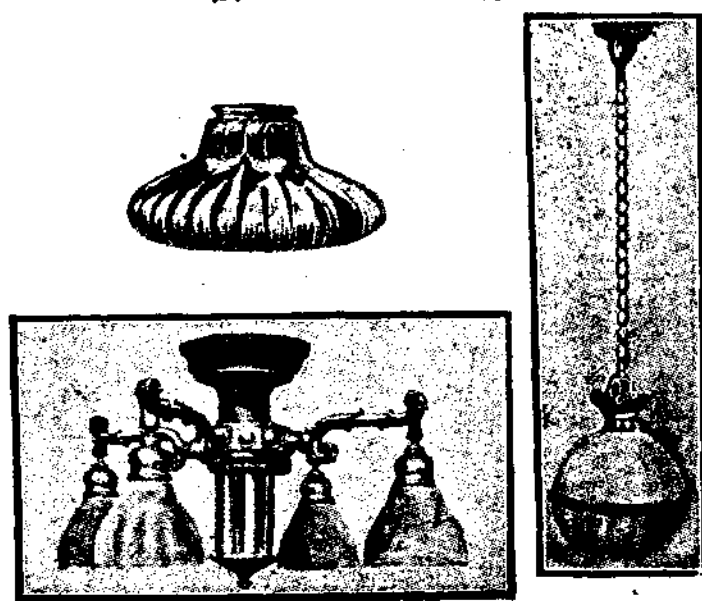
(二) 間接照明法。

(三) 半間接照明法

第一種之直接照明法為今日最普通最簡易之照明法自屋頂垂下電絲而懸以燈球或置燈座於桌上而裝置燈球皆能使燈球所發之光直接照耀目的物上而適於明視應用此法者燈球所發之光之總量毫無損失是其長處但因強光直射之故有不適於衛生條件之缺點所以補此缺點者或磨糙燈球之玻璃或以半透明之燈罩掩蔽燈球之下方兼用適當之燈笠調節光線之放散度而使之適合乃必要之方法也依室內照明之條件言之室內地板之面積每平方尺必需○·二燭光至○·五燭光如第一圖所示即應用此法者如在特別之場所則不可不更有適當之計劃固不待論矣

用第二方法點燈則裝置燈球於目光所不能直接視察之處自電燈球所發之光必一度射

第 一 圖



至。天。花。板。上。乃。更。反。射。於。下。方。者。也。用。此。法。者。電。力。之。消。耗。費。較。第。一。法。稍。多。而。光。線。不。致。直。接。於。視。官。不。虞。耀。眼。生。翳。且。室。內。之。光。度。全。體。均。勻。殆。與。晝。間。之。光。明。相。同。絕。對。無。陰。影。之。生。成。如。劇。場。會。堂。等。之。照。明。以。此。法。為。最。合。宜。如。第。二。圖。之。燈。笠。即。適。用。於。此。種。方。法。者。法。於。金。屬。製。或。陶。磁。製。之。鍋。形。器。中。裝。置。特。殊。之。反。射。器。而。附。以。燈。球。藉。鍊。條。與。電。線。而。垂。下。於。屋。頂。或。即。嵌。入。天。花。板。中。要。皆。無。燈。球。直。接。於。人。目。者。也。

第。三。方。法。即。兼。用。第。一。第。二。方。法。者。也。光。之。一。部。照。耀。屋。頂。後。更。反。射。於。下。方。其。他。一。部。則。同。時。通。過。玻。璃。而。明。照。室。內。與。直。接。照。明。法。同。應。用。此。方。法。者。不。必。如。第。二。方。法。消。費。過。多。之。電。力。亦。不。若。第。一。方。法。之。有。濃。黑。之。陰。影。全。室。之。內。殆。能。保。同。一。之。明。度。實。最。便。利。之。方。法。也。此。種。方。法。既。兼。有。第。一。法。與。第。二。法。之。長。處。故。各。種。事。務。室。住。宅。食。堂。及。光。線。反。射。度。數。較。低。之。中。國。室。（即。屋。頂。無。天。花。板。或。天。花。板。之。塗。漆。者）皆。甚。合。用。殆。理。想。上。最。有。益。之。照。明。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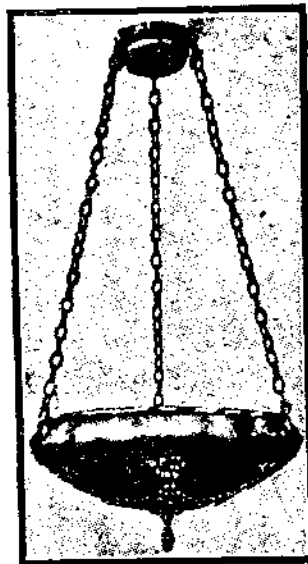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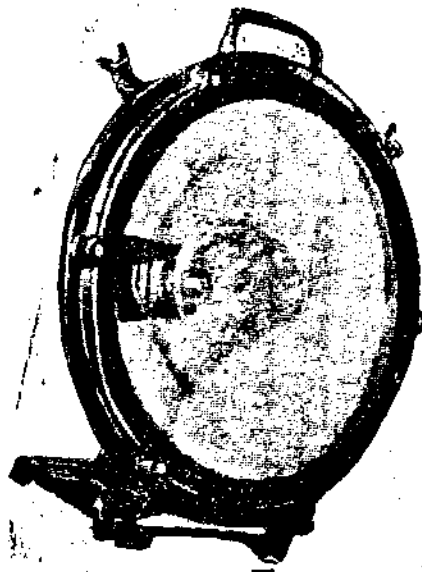
法也。第三圖所示。即適於此法之裝置。

(二)屋外電燈裝飾 從前之屋外電燈裝飾。不過於凹形或凸形之木框中。裝設裸出燈球。或於壁面。嵌入燈座而已。要皆限於物之可作輪廓者。至於近年。則因點滅器之發達。與精細照明工學之應用。殆能裝飾電燈。與實物相近。例如上海南京路之煙草廣告。能表示一種動作者。其設計亦云工矣。

(三)投光器之應用 欲於甚高之廣告塔。建築物等。施以電燈裝飾。不可不於架線工

事。燈球種類及電力應用等之關係上。投以極大之費用。以此目的而適用者。惟投光器之應用。最為簡單。第四圖所示。即一種之投光器也。用六百燭光(五百瓦特)之投光器。用馬達裝置電燈。則藉反射器之作用。得自其中心射出。十五萬燭光。雖遠隔三百呎之距離。尙得有相當之光度。光芒萬丈。其此之謂矣。設以染色之明角板。當投光器之前面。則益形美觀。電燈之應用。可謂神矣。

第四圖



投光器

光學餘談

直隸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本科生

呂 謀

按篇中第一章係譯自貝來(Baird)氏所著分光學之歷史一節。第二章係譯自美國電氣新聞。而第三章則取材於瓦生(Walsh)氏之物理教科書。課餘有暇。當更將透鏡及光帶諸節。分而論之。

第一章 分光學之簡史

始行研究分光學之人。當推牛頓氏。(Newton) 氏於一六六六年。於同一媒質中。發見各色光線。屈折之程度。各不相同。初用三稜鏡置於紅藍紙上。由鏡中視紅藍色紙。見各色紙相對之地位互異。又謂太陽之光線。爲無數異色光線所合而成。若令各色光線。透過三稜鏡時。則其屈折之程度。各異。其中紅色光線之屈折最小。而藍色最大。

牛頓氏之試驗。各書中多已言之。其法係於暗室之側。穿一小圓孔。另置一紙屏於孔後。紙屏與孔之間。置一三稜鏡。使日光入小孔。通過三稜鏡。而投於紙屏之上。則各色射影。依次而現。蓋因各色光線。屈折之程度不同。故其射影之地位亦異也。牛頓氏因名此種射影曰光帶。(Spectrum) 當氏未行此種試驗之前。人均以爲白色入三稜鏡後。所生各色。皆爲三稜鏡所發。蓋均假想白色變爲各色光線。而不謂白色實爲各色光線所合而成。

牛氏之前。光線之屈折現象。及諸定律。已先有人知之。一六二一年。史賴爾氏(Shoer)首先發見其理。大理學家笛卡兒氏(Descartes)繼之。並有著述。兩氏均證明光線之屈折角。常有一定之關係。惜未留心於白色光線之性質。至於牛氏。始知白色光線為各色所合成。各色光線之屈折角。雖異。而同色光線之屈折角。則同。足以補史笛兩氏之不足。賜福於光學家。至於無窮。

光線在同質媒體中。進行之路。常為直線。因以等速度而進行。故也。此速度。須視媒質如何而定。凡光由一媒體入於他媒體。其速度大概不同。媒體愈密。則其速度愈小。速度變則方向亦變。唯此新路。仍為直線。與第一直線之間。有若干之角度。光線取如此之路而進行者。名曰屈折。其所屈折之角度。名曰屈折角。屈折角之大小。由光線射於兩媒體界面之斜度而定。若光線垂直投於界面。則屈折角為零。愈斜。則屈折角亦愈大。故光線由一媒體入於他媒體之。差角率。當以光線在兩媒體中之相對速度。及光線射於界面之傾斜角為標準。

在單屈射中。史笛兩氏下兩定律。甚為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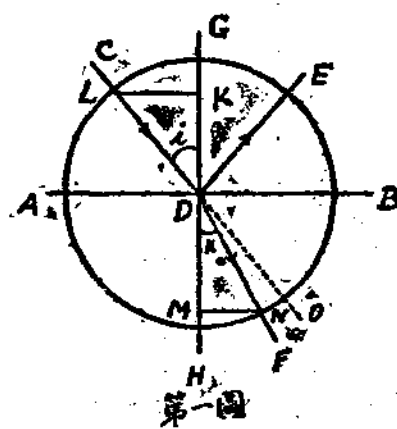
一、投射線與屈折線。居於由界面上切點所作法線之兩旁。而投射線、屈折線及法線。均

同在一平面上。

二、投射角正弦與屈折角正弦之比。常為一定數。視兩媒體之性質如何而定。(史氏定律)

今舉一例以明之。如第一圖。命 AB 為兩媒體之分界線。 A 以上為大氣界。而 AB 為水面。更命光線 CD 與水面之交點為 D 。則此光線當於 D 點而分為二。其一變其方向而反射取 D, E 線路。復歸於空氣之中。其二入於水中。取 D, F 線路而進行。唯此 D, F 線不為 C, D 之引長線。而有屈折。若引長 CD 至 O 。別 F, D, O 角為差角。過投射點 D 作法線 G, D, H 。則 C, D, G 角為投射角。 F, D, H 角為屈折角。

今據第一定律。投射線 CD 常與屈折線 D, F 居於法線 G, H 之兩旁。而 C, D, D, E 與 G, H 三線同在一平面上。又據第二定律。欲求投射線與屈折線之關係。可用 D 為圓心。作一圓形。由圓形與投射線及屈折線之交點 L 及 N 。作 L, K 及 N, M 兩線。與 AB 平行。則 C, D, G 角之正弦等於 L, K, L, D 。又 F, D, H 角之正弦等於 N, M, N, D 。故若名 C, D, G 角為 i 。 F



D 且 角 爲 r 則

$$\frac{\sin i}{\sin r} = \frac{LD}{NM} = \frac{LK}{ND} \quad \text{因 } LD \text{ 等於 } ND \text{ 故也。}$$

史氏之定律。謂 $\frac{\sin i}{\sin r}$ 之比。或 $\frac{LK}{NM}$ 之比。無論 i 之值如何。對於同種類之媒體爲一常數。因名此比曰曲折率 (Index of Refraction) 俗以 n 記號代之。

若投射線垂直於界面。則 i 角爲零。故 $\sin i$ 亦等於零。又 r 角亦爲零。即不生屈折。而光線直入於第二媒體。其中最須注意者。即屈折率。須視媒體如何是也。例如上文所舉之屈折率。乃光線在空氣中速度。與在水中速度之比。大概所謂屈折率者。除指明對於何物而言之外。當指光線在空氣中速度。與在另一物中速度之比。其以真空爲標準者。稱曰絕對屈折率。

光線屈折之方向。依兩媒體之密度而定。大抵光線由稀薄之媒體入稠密之媒體。常近法線而屈折。反之。由稠密之媒體入稀薄之媒體。則其屈折去法線愈遠。如第一圖。光線由稀薄空氣入稠密之水中。其屈折線較近於法線。但間或亦有不在此例者。固未可概

論也。如火酒之密度。雖小於水。而其屈折率。則較水為大。故光線在火酒中之速度。較小於水中之速度。

若既知兩媒質之屈折率。則用數學表。可由各投射角。求各屈折角之值。試仍就空氣及水兩媒質言之。假如上文所得之屈折率為一·三四。則由史氏定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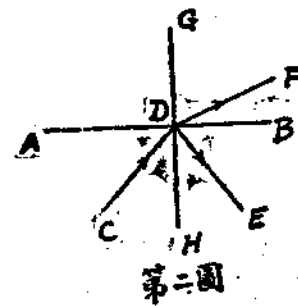
$$\frac{\text{Sini}}{\text{Sinr}} = 1.34 \quad \text{即} \quad \text{Sinr} = \frac{\text{Sini}}{1.34}$$

故由上式。若知 i 之各值。可算 r 之各值。列表如下。

投射角	屈折角
0°	0° 0' 0"
10°	7° 29' 0"
20°	14° 51' 48"
30°	22° 1' 28"
40°	28° 49' 26"
50°	35° 4' 0"
60°	40° 30' 20"
70°	44° 48' 41"
80°	47° 36' 45"
90°	48° 35' 25"

表中左側為投射角由直射(即為0°)至橫射(即為90°)每以十度遞進。右側為相當之屈折角。在空氣及水兩媒質中。投射角不能過90°。故最大之屈折角為48°35'25"。反之。

若使光線經水而投射於空氣。如第二圖。AB爲水與空氣交界面。投射線CD由水中射於水面。分而爲二。一由水面反射。取DE之路而進。一則出於水面而屈折。取DF之路而進。因空氣之密度較稀於水。故DF遠於法線而屈折。第一表所列之數。仍可反而用之。



譬如知CDH角之值爲 $40^{\circ}30'20''$ 。則FDG角之值必爲 60° 無疑。以此類推。若CDH角爲 $48^{\circ}35'25''$ 。則FDG角將爲 90° 。故放射之光線 (Emergent Ray) 將與水面相合。但 90° 既爲最大之屈折角 (GDF角) 故CDH角之值。若大於 $48^{\circ}35'25''$ 。則光線將不得出於水面。而全向DE之路反射。此種現象。任在如何兩種媒質。均復相同。故投射角不能過一定數。此一定之角。名曰臨界角。水與空氣之臨界角爲 $48^{\circ}35'25''$ 。

由史氏定律。若知兩媒體之屈折率。則其臨界角不難求之。由方程式

$$\frac{\sin i}{\sin r} = \frac{1}{n},$$

若以 $i = 90^{\circ}$ 。則 i 爲臨界角。因

$$\sin 90^{\circ} = 1, \quad \frac{\sin i}{\sin r} = \sin i, \quad \text{故 } \sin i = \frac{1}{n}$$

例如某種玻璃之屈折率爲1.62。故

$$\sin i = \frac{1}{1.62} = 0.6187$$

由此得 i 爲 $38^{\circ}13'30''$ 是即爲某種玻璃之臨界角。

屈折率愈大則臨界角愈小。金剛石之臨界角甚小。約 $19^{\circ}30'$ 。故所有光線投於底面。其投射角大於 $19^{\circ}30'$ 時。全將反射。故其結果。光線過金剛石之底面而射出者。較小於別種玻璃。或別種同質之物。金剛石所以有燦爛之光澤。其原因蓋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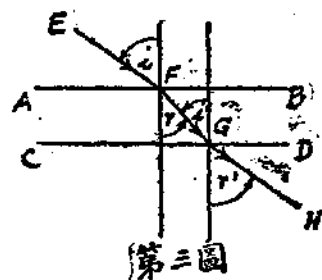
關於光線之單屈折。有當注意者兩事。(一)光線之一部分。常呈反射之現象。無論如何。不能全使屈折。(二)光線由密媒質入於稀媒質。使非投射角小於臨界角。其正弦小於屈折率之反數。即不能得屈折線。

上既略述光線屈折之理。茲請簡單舉其應用之例如下。

第三圖。命 AB 及 CD 爲玻璃板之上下兩面。互相平行。使光線 EF 射於 AB 面。其投射角爲 i 。光線之一部分。入於玻璃板中。向法線而屈折。取 FG 之路而進。其屈折角爲 r 。由史氏定律得 $\frac{\sin i}{\sin r} = n$ 。又 FG 光線射於 CD 面時。又分爲二。一部分反射。一部分通過於 CD 之面。復出於空氣。遠於法線而屈折。又得

$\frac{\sin i'}{\sin r'} = \frac{1}{n}$ 。故 $\frac{\sin i}{\sin r} = \frac{\sin r'}{\sin i'}$ 。然由作法。 i 角等於 r 角。故 r' 角必等於 i 角。

故於 E 及 G 兩點之屈折。其角度相同。方向相反。是以光線由玻璃出於空氣之路。與未



第三圖

入於玻璃之原路平行。故兩邊平行之玻璃板。通過光線。並不變其方向。此理不特於兩面平行之玻璃板為然。即施之於任何兩面平行之物質。亦皆如是。

再設命 $\frac{\text{Sini}}{\text{Sinr}} = n_2$ $\frac{\text{Sinr}'}{\text{Sinr}} = n_1$ 。

$$\therefore n_2 = \frac{1}{n_1} \text{ 即 } n_2 \cdot n_1 = 1$$

與此同理。若有屈折率不同之媒體數種。可得

$$n_2 n_3 n_4 \dots n_1 = 1$$

用此式。可求屈折率。

例如由空氣至玻璃之屈折率為一·五。由空氣至水之屈折率為一·三三。求由水至玻璃之屈折率若干。

今 n_2 (由空氣至玻璃) $\times n_1$ (由玻璃至空氣) = 1

$$\therefore n_1 \text{ (由玻璃至空氣)} = \frac{1}{1.5} = 0.67$$

又 n_3 (由空氣至水) $\times n_4$ (由水至玻璃) $\times n_1$ (由玻璃至空氣) = 1,

$$\therefore 1.33 \times n_4 \text{ (由水至玻璃)} \times 0.67 = 1,$$

$$\text{故 } n_4 \text{ (由水至玻璃)} = \frac{1}{1.33 \times 0.67} =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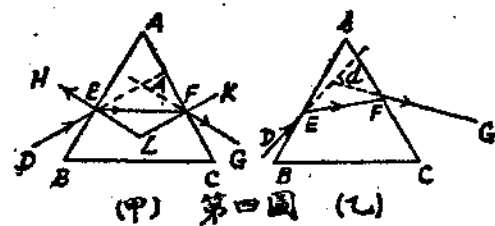
如兩界面不相平行。則其關係不同。試舉三稜鏡而言之。

如第四圖。AB及AC為ABC三稜鏡之屈面。兩面所成之角為BAC。若使光線DE射於AB面。其投射角為DEH。光線一部入於三稜鏡。取EF之路而進。其屈折角為FEL。EF光線及於AC面時。復遠於法線而屈折。而出於第二面。取FG之路而進。其差角更大。而其總差角。實為兩差角之和。引長DE與GF得交角X。即為總差角。甲圖若DEB角等於GFC角。則其總差角最小。故若ABC為兩等邊三稜鏡。則總差角最小之時。EF光線與三稜鏡底邊BC平行。

但上文所言。係假設所用光線為純色光。牛頓氏由其白色光之試驗。曾謂異色光線之屈折程度。各不相同。故茲特廣而言之。

史氏曾謂同色光線之屈折率相同。異色光線之屈折率互異。牛頓氏更謂紅光之u。小於藍光之u。即謂於同一媒體中。紅光屈折小。藍光屈折大也。牛氏得光帶之法。特述於下。

ABC為三稜鏡。DE為白光。射於AB面。其中各色光線。對於E點之屈折。必不相同。故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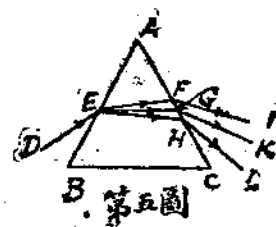
光線將於三稜鏡中各從其屈折之路而進。如第五圖 EF EG 及 EH 三線等是。且各光線射於第二面。將更屈折。而各線路益見分散。各色既為三稜鏡所分。故當射於紙屏上之時。諸色列為一帶。由其屈折率而定其位置。藍色在將近於鏡底之處 (L) 而紅色則在他向 (I) 兩者之間為綠色 (K)。

下表係以玻璃為媒體。所得各色光線之屈折率。

紅光： $n=1.612$ 黃光： $n=1.615$ 綠光： $n=1.619$ 藍光： $n=1.623$

紫光： $n=1.631$

然牛氏之試驗光帶。其法猶未盡善。蓋氏曾用小圓孔為光之進路。致光帶成各色之一列圓影。各影除極點外。互相遮掩。遂致模糊。故欲使光帶明晰。當用細長之隙。為光之進路。可避各影不平均之疊掩。一八零二年。有倭乃斯頓 (Wollaston) 氏。於窗戶暗處之狹隙。通過日光。使射於三稜鏡。因見若干黑線。橫於光帶之上。與狹隙平行。倭氏初未推求其故。及著名光學家佛老恩霍夫 (Fraunhofer) 氏出。愈加研究。指明其必要之處。近世分光學上。遂多用之。



佛氏先改良試驗光帶之器。不使光線由狹隙直接通過三稜鏡中。而射於紙屏之上。乃置凸透鏡於隙與鏡之間。而後使光影射於屏上。得一極明晰之光帶。其中黑線極爲明顯。更用望遠鏡以驗光帶。以研究黑線之現象。又用各種三稜鏡。證明太陽光帶中之黑線。有一定位置。日光雖爲白色。而其光帶尙不完全。其中有若干光線。不能表顯。徵於光帶中黑線之地位知之。氏於研究中。曾記各色線之數。約計七百。擇其中八主線。以羅馬字表之。以A表爲首之紅色。以H表最後之紫色。其後復量光波之長。而解光線干涉之理。

先氏而倡是說者。有古今馬底 (Grimaldi) 及楊氏 (Young) 諸家。古氏於一六六五年。初見光線通過不透明體之角時。常得若干曲折。卽謂不透明體銳角之影。未必全銳。如光線過狹隙。射於紙屏之上。所現隙影。將爲諸色帶紋所圍是也。古氏又見相近兩光源所發之光。射於一紙屏之上。間或生有黑暗。遂謂黑處。由光重疊而成。至一八零一年。楊氏稱古氏之試驗。可以光波之理解之。

古之論光源者。有二學派。一流射說。一波動說。主第一說者。謂發光體常發射細微之物。於四方。此物含有極稀薄之分子。速度極強。每秒爲三十萬呎。入於目官。感於網膜。而像

生焉。此說牛頓氏主之。主第二說者謂發光體之分子振動傳於以太因而達於眼簾。此說胡根斯(Huyghens)氏主之。一八〇〇年以前學者多主第一說。自胡氏首倡第二說。楊氏宗之。人以其較近於理也。乃不得不捨第一說而從第二說。而第一說遂歸失敗。胡氏於一六七八年謂光振動於瀰漫宇宙之以太中與長繩之橫振動同與音波之縱振動相反。請申其說。

執長繩一根而引之。不動之時。在直線 AB 之上。若振動之。則生波線如第六圖。其最高處切於 $A'B'$ 線。最低處切於 $A''B''$ 線。波之方向自左而右。以矢表之。當生波動時。繩上任何一點 C 。只能在 $A'B'$ 及 $A''B''$ 兩極限之間。上下振動。達於波谷則為 C' 。達於波山則為 C'' 。終仍歸於 C 。他點之振動均與 C 點相似。 AC 為波長。故在一波長或數波長距離之諸點如 A 與 C 同時生同樣之振動。又在半波長或奇數倍半波長之距離如 E 與 D 同時得相反之位相(Phase)位相相反云者。速度同而方向反也。

通過以太中之光波。其理與上述相似。單光線進行猶波浪連續。通過於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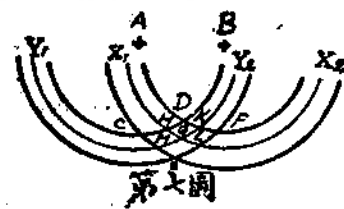


長之繩上。

胡氏於研究光之通過以太時。以為當以太振動之際。其各質點皆可成為新振動之源。故在波之前面各質點復成為新波之源。而相近諸質點於單位時間後遂相合而成新波。

胡氏斷古氏之試驗。使兩極相近之光源所發之光射於一紙屏上。若用白色光。則見屏上附有顏色之邊。光帶與黑帶相間而生。此種光線干涉。可以光波之理說明之。使兩波之振幅相等而進行於以太之中。則當其在同位相時。兩者以同一方向動。其質點故其運動加倍。而光明之度。適得四倍。使兩波之位相相反。則其一動。其質點於一方。其他以同力動。其質點於反對之方向。兩者相消。遂致黑暗。

如第七圖。A及B兩點為兩光源。發同色之光。且在同位相。故每點均可作為波源。逐次傳於四方。A及B同時所發之波。無論何時。其所行之路必相等。今以圓弧 X_1, X_2 及 Y_1, Y_2 表所生之波。 X_1, X_2 以B為原點。 Y_1, Y_2 以A為原點。兩圓徑均相等。每兩濃圓相去為一波長。而其中淡圓距兩濃圓均為半波長。故四濃圓中之以太質點均於同位相振動。而兩淡圓中之質點對於濃圓則以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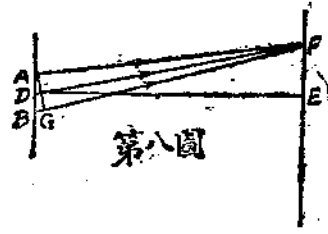
位相而振動。但唯與淡圓相互之間。仍居同位相。諸圓之交點。為以太之質點。同時受 A 及 B 所發之波動者。

四濃圓之交點。如 C、D、E、E、以太質點。同時受兩同位相之相等波動。故其光明之度。達於四倍。兩淡圓交點 G 之狀況亦同。濃圓與淡圓之交點。如 H、K、L、M 以太質點。同時受兩異位相之相等波動。故呈黑暗之現象。

上文所須注意者。即光雖分配為最明與最暗諸部分。而其總量則仍不變。缺少於此者。見之於彼。能力仍不消失。

楊氏之試驗法。與上大同小異。氏用一紙屏。上穿二小孔。至為相近。通過太陽光線於暗壁上一小孔。使之照於屏上。通過屏上兩小孔之光線。更使射於另一紙屏之上。則兩孔之影互掩。而成干涉光帶。因過兩孔之光。乃得自暗壁上一小孔。故位相相同。

由光帶及黑帶之地位。可略得光之波長。如第八圖 A 及 B 為兩小孔。射同位相同樣之光。C 為屏。光帶生其上。取任意一點 F。則 AF 及 BF 兩直線。為 A 及 B 所發光線射於 F 之路。以 F 為圓心。FA 為半徑。作 AG 弧。則 BG 為



第八圖

BF及AF兩光線在兩屏間所行之路之差。故知B波較於A波所行略遠。使BG為半波長之偶數倍。則自A及B所發之波。初發時在同位相。至F時亦必在同位相。故在F之照度當四倍。使BG為半波長之奇數倍。則兩波至F時。必在異位相。故F點當黑暗。對於中心E點之對稱方向亦然。故其結果。E點為最亮之中心。而圍以最暗及最亮相間之帶。連F及D。因AG弧甚小。可視為一直線。垂直於DF之上。又因AB垂直於DE。故BAG角等於FDE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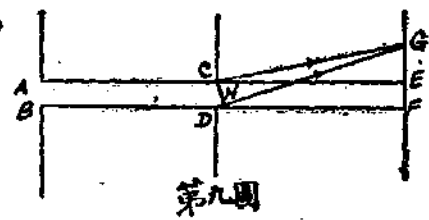
$$\frac{BG}{AB} = \frac{FE}{FD}, \text{ 即 } BG = \frac{AB \cdot FE}{FD}$$

實驗之時。FE較兩屏之距離極小。故FD比DE所長甚微。若以DE代FD。則得 $BG = \frac{FE \cdot AB}{DE}$ 。今FE、AB及DE之長。皆易測定。故可求得BG。若F為第一、第二、第三、等亮帶之中心。則BG等於兩倍、四倍、六倍等之半波長。若F為第一、第二、第三、等黑帶之中心。則BG等於一倍、三倍、五倍、等之半波長。

古令馬底氏引伸此義。稱此現象為光之迴折 (Diffraction of Light) 夫列斯奈耳 (Fresnel) 氏加以研究。謂所觀察之事。均可從胡楊兩氏之原理而推演。實驗之方法。係使光線通過於平行兩細長之隙。射於紙屏之上。則見中心影像之兩旁及與之平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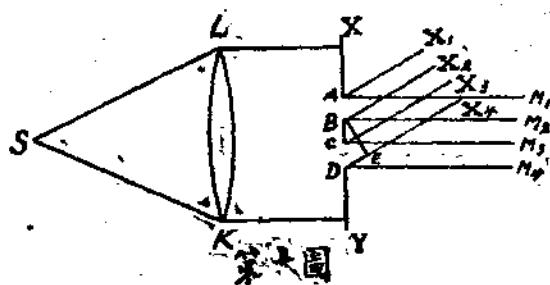
處。附有色帶。設用白光。則爲色帶。若用同樣光。則黑帶與亮帶相同。如第九圖。AB及CD爲兩平行狹隙。EF爲光線。直過兩隙。而射於紙屏之上方。今知光波至屏上之時。係在同位相。使光線爲同波長。由胡氏光線進行之理觀之。則以太質點居CD之間者。成爲波源。其最受感動者。雖在光線進行之路。即EF線上。然此線兩旁。亦不免受其影響。故紙屏下中點之兩旁。亦有光影。唯受諸光線中多少之干涉。故不明亮。至干涉之程度。視各點而異。至於中影EF。所以極亮者。其故有二。其一因CD之間。以太質點之振動。最受影響。其二則以EF上之干涉最少是也。

今欲言中影兩旁之照度。請先就屏上一點G而論之。作GC、GD兩直線。此兩直線之間。將包含所有至G之光線。而諸光線必互相干涉。若以G爲圓心。GC爲半徑。作CH弧。DH之距離爲兩光線DG及CG所行至G之路之差。設DH之長等於半波長之奇數倍。則此兩光線達於G時。位相相異。故互相消。其次一對。亦互相干涉。但不能全相消。因其達於G時。不恰在異位相故也。又其次一對。則干涉復少。以此類推。至於中心。其光線全不干涉。故在G點之干涉總數爲最少。而爲亮帶。反之。設DH之長等於半波長之偶數倍。而DG及GC兩



線光至G時。位相相同。故G點之同在異位相諸光線。其數必與之相等。因互相消。而G處遂成爲暗帶。故若用同色光時。於中影之兩旁。視DH爲半波長之奇數倍或偶數倍。亮帶與暗帶相間而生。若所用者爲白光。則亮暗相間之帶。成爲色帶。其理與前相同。設使DH等於半波長之奇數倍。則G處當爲光帶。波長最短之紫色。最近於中影。而波長最長之紅色。最遠於中影。且一連有無數光帶。其中影兩旁之第一光帶。合於半波長之一倍者最亮。第二光帶。合於半波長之三倍者。稍次之。以此類推。去中影愈遠。其光愈弱。蓋因以太質點之振動。於傳播之方向爲最強故也。

佛氏又用折光法以研究光帶。遂得確測光波之長。其法如下。如第十圖置格子分光器(Gratings)上有兩孔AB及CD。兩孔間之寬廣相等。L爲凸透鏡。S爲細長之隙。與XY平行。則在AB及CD兩孔間之以太質點。當爲振動之源。多向M₁M₂M₃及M₄而傳播。但亦有及於X₁X₂X₃及X₄諸方向者。使以上諸光線均被聚於焦點。則向M₁等而進行諸線。將生S之亮影。而不見有互相干涉之處。至於X₁等線之狀況。則不然。試作BE垂於DX₁。則DE之長。即爲DX₁及BX₂兩光線所行之路之



差亦即為 CX_1 及 AX_1 兩光線所行之路之差。且即兩孔間相當各對光線之差。使 DE 等於半波長之奇數倍。則此兩光線係在異位相。故被聚於焦點時。得全干涉。若 DE 為半波長之偶數倍。則此兩光線係在同位相。故被聚於焦點時。遂生 S 之亮影。

但有時 DE 既不等於半波長之奇數倍。復不等於其偶數倍。而等於其分數。則其干涉必不生。自鄰近兩孔。而生自隔離較遠之兩孔。如 DE 等於半波長百分之一。則自第一孔之光線。與自第五十一孔之光線。互成干涉。又自第二孔與自第五十二孔者。亦互成干涉。以下類推。

合光之波長。既長短不一。故細隙所成之亮影亦多。各有不同之色。而光帶生焉。故於中影之兩旁。得第一光帶。係 DE 為兩半波長者。得第二光帶。係合於 DE 為四半波長者。以下類推。

是種光帶。佛氏名之曰第一級。第二級。……光帶。

今第十圖之 DE 雖不能直接以測。然可由間接算得之。於 BDE 三角形中。 $\frac{DE}{BD} = \cos$

$$BDE = \sin \theta, \quad EDM = \sin \theta \quad \text{此 } \theta \text{ 名曰光之迴折角。}$$

$\therefore DE = BD \sin \theta$, BD 稱為格子距離。常以 b 代之。故若知 b 及光之迴折角。可以

求 DE。

但上式只適用於第一級光帶之中。至各級光帶通用之式。係 $n\lambda = b \sin \theta_n$ ，其中 λ 為波長。 θ_n 為 n 級之光之迴折角。

佛氏又觀日光之光帶。見處處含有黑線。稱之曰 A B C D E F G H 等線。並測其波長焉。

一八二二年。約翰侯攝耳 (John Herschel) 發見燒金屬鹽於酒精燈火焰之上。則生各色。若由三稜鏡觀之。則見有單光線。並得不連續之光帶。此事佛氏亦知之。佛氏又謂若以食鹽燒於酒精燈焰上。所得之黃色光帶線。與太陽光帶中 D 線之地位相同。此事孰先發見。實難決定。一八四八年。費考特 (Foucault) 謂若用白熱電燈之光照已燃燒食鹽之黃焰。於望遠鏡中觀之。則光帶中生黑線。與 D 線之地位相同。一八五九年。柯爾其荷夫 (Kirchhoff) 特別注意此事。並立定律。曰。所有物體。在同溫度之中。對於同波長之光線。其發射力與吸收力之關係為常數。

以上所言。特就光帶中所能見者而論。固不能即謂為完全之光帶也。尚有目所不能見者。茲不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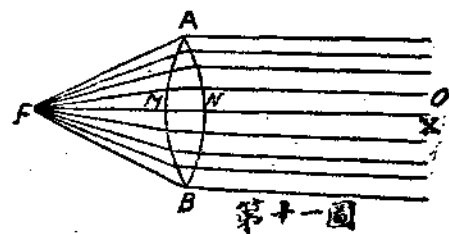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聚光術之摘要

投射器 (Projection Apparatus) 投射器之爲用。乃欲聚光源所發之光流於一處。而使之反照於他處也。欲達此種目的。可用反射之法。亦可用屈射之法。或兼用二法。質言之。則藉助於反射鏡。或透光鏡。或兼用兩鏡是也。

傳聞羅馬軍於西曆紀元前二一二年。攻破塞銳克斯 (Syracuse) 城後。耶基美德 (Archimedes) 用反射鏡聚日光於一點。以燒羅馬軍艦。

幾何學家佐克立得 (Euclid) 氏。曾著光學書。書中敘用凹面球鏡。聚日光於一處。而後反射之。可用以生火。(曾記幼時用凸面圓鏡。置之於太陽中。則日光被聚於一點。置紙捻於此點。可以引燒。)

鏡與透鏡。如第十一圖。爲兩面凸透鏡。AB爲球面。光源只爲一點F。在透鏡之焦點上。任何光線FM。達於鏡面M點。遂離空氣而入於鏡中。成屈折。在鏡中取MN線路。由N點更屈折。而出於空氣。取NO路與主軸平行。但通常光源。不僅一點。有容積。如第十二圖。係將第十一圖之光點。易以有容積之光源。光線通過透鏡而屈射。除間有與主軸平行者外。另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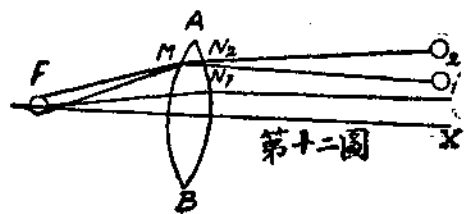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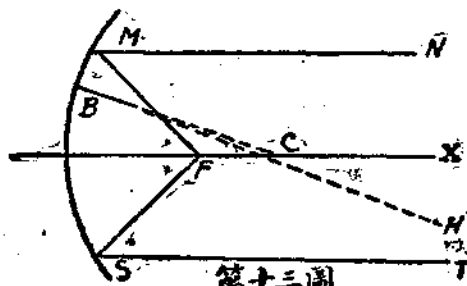
部分光線。呈散射之現象。此種、散、射、視、光、源、之、大、小、透、鏡、焦、點、距、離、之、長、短、及、其、直、徑、之、如、何、而、定、其、方、向。今為簡單說明其理起見。姑定光源為一點而言之。

第十三圖。為銀製球面鏡。若光源在焦點F之處。由光源所發出之光線。達於鏡面而反射。所取之路。與主軸平行。如MNST等是。若光源在圓心C之處。則反射光線。將取BH之路。若鏡面毫無球形收差。則此光線將交曲心於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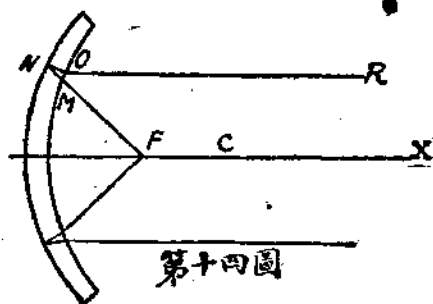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係玻璃球面鏡。外邊鑲銀。若光源在焦點。則其所發之光線。投於鏡面M點。屈折而入玻璃之中。更於銀鏡面上N點反射。復於O點成屈折。遂出於空氣。取與主軸平行之路。但球面鏡及球面透鏡。多生球面收差。故雖有極小而集中之光源。而光線常分散。猶有遺憾。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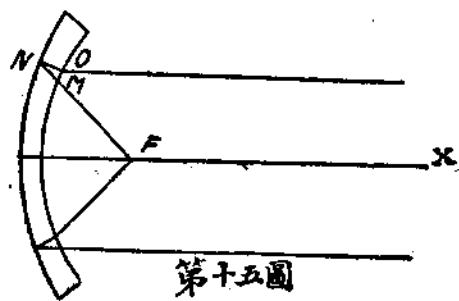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一八七四年有孟金(Mangin)氏製一玻璃反射器。毫無球面收差。器為凸凹透鏡。(第十五圖)較平常球面鏡。多集光流。唯若使鏡面所對實角大於六十度。則球面收差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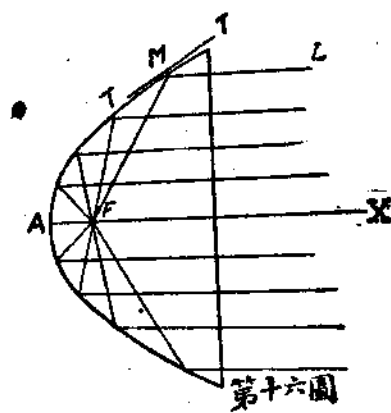
圓椎形反射器。拋物線鏡。雙曲線鏡。及橢圓鏡。總名之曰圓椎形鏡。拋物線鏡者。

為一拋物線弧線AM所生之面也。如第十六圖。以AX為軸。今由焦點F作直線MF。更作ML與AX平行。則ML及FM兩線。與切線TT'所作之角相等。而光線之投射角與反射角相等。故拋物線鏡於光學上。最為有用。若光源在焦點F。M為光線射鏡面於M點。則ML反射線當與主軸平行。故由F點所發之任何光線。射於鏡面。其反射線常與主軸平行。故所有由光源發出之光線。射於鏡面後。反射均為一律與主軸平行。但通常所用之光源。不能恰為一點。前已言之。故反射之光線。不得均成平行。而呈散射之現象。

第十七圖。為一玻璃拋物線鏡。光線射於鏡面。屈折入於鏡中。反射。更屈折而出於鏡外。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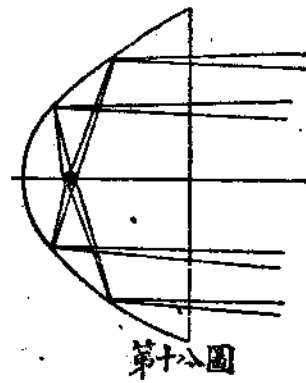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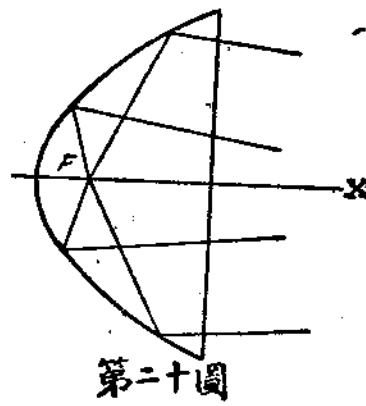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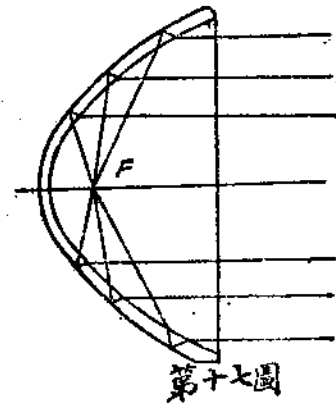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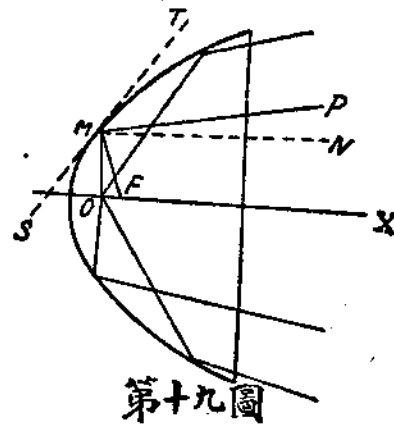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仍與主軸平行。

第十八圖。設置光源於焦點之前。或焦點之上。或焦點之後。則可支配分散角之大小。第十七圖。光源適置於焦點之上。其分散角最小。

今將光源置於焦點之後。其最外邊適在焦點上。故得最大分散。若更去焦點而遠之。當見光線之中。生有黑點。如第十九圖。因 FMS 角等於 NMT 角。 OMS 角等於 PMT 角。但 OMS 角小於 FMS 角。故 PMT 角小於 NMT 角。而 PM 光線遂向外射。若光源置於焦點之前。則反射線當向內射。如第二十圖。理與前同。若與焦點之距離甚遠。則反射線將交主軸而過。及交主軸後。尚復遠散。拋物線鏡生球面收差。較圓面鏡及



透鏡爲小。惟所難者。在不易製耳。

光線之照度。自中心至兩旁均不同。今請求之如下。如第二十一圖。O爲投射器。ABC爲圓弧。與器之距離爲S。S較器之直徑應甚大。等分ABC弧。通常以一尺爲度。於每分點均用測光器量之。則其照度可得。

光線射法。共有兩種。一爲直

射。一爲斜射。前者可謂圓形

投射。因其所照之面積爲形

圓。如第二十二圖是。後者可

謂橢圓形投射。因其所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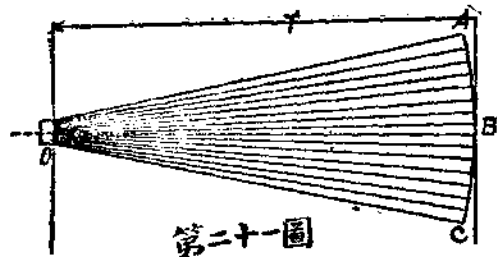
面積。爲一橢圓形。如第二十

三圖是。用同一之投射器。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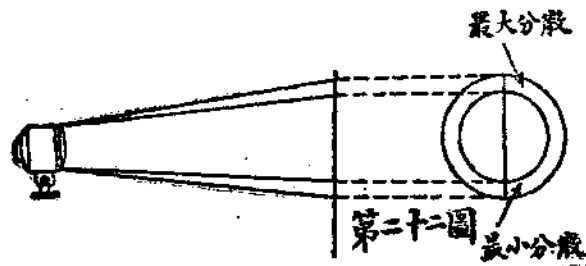
形投射之面積。較橢圓形投

射之面積爲小。故前者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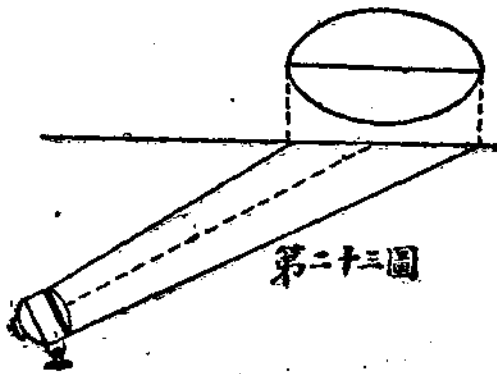
度。較後者亦大。



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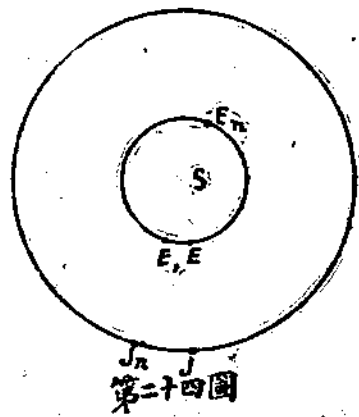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第三章 求光之速度之法

一六七六年以前。光學家均謂光行極速。轉瞬之間。可達千百里。發光器所發之光。隨時即入眼簾。故曰光無速度。及是年有丹麥天文家羅美爾 (Roemer) 氏者。起而正其謬。而後始知光有速度。氏由觀察木星之月蝕而得之。

木星有衛星四。環之以行。其每環行之際。入於木星之陰影一次。不能見之。稱之曰月蝕。未幾。又出於陰影。受日光而復明。今衛星既以常速度而環行。則其第一蝕至第二蝕之時間。當均為四十二時二十八分三十六秒。然自地球上觀之。其時間實有遲速。羅氏推原其故。以為必係光波進行之影響。

今命 S 為日。 E 為地球。 J 為木星。又假如四衛星之一被蝕時。以上三星之地位如二十四圖。地球距木星最近之時。至第二次復蝕。地球循其軌道而行。其地位將變為 E_1 。而木星亦稍為移動。因之地球與木星之距離較前稍遠。若以光進行之速度為 V 。地球在 E 時。得見月蝕之時間為 \overline{JE} 。即實在月蝕之中。光行於 JE 線上之時間也。至地球在 E_1 時。得見月蝕之時間為 $\overline{E_1J}$ 。故若命



θ 爲兩次月蝕之實在時間。則所見之時間將爲 $\theta + \frac{E_1 J_1 - E_2 J_2}{V}$ 。又 $E_1 J_1$ 大於 $E_2 J_2$ 故所見之時間大於實在時間。

於每次連蝕之後。地球將去木星愈遠。兩星終至於 E_2 及 J_2 之地位。其距離爲最遠。自此又漸減。於是所見之時間。又將短於實在時間。

假如地球與木星自最短距離。至最長距離之間。月蝕共有 n 次。故由第一次至第 n 次蝕之實在時間爲 $n\theta$ 。其所見之時間。爲 $n\theta + \frac{E_1 J_1 - E_2 J_2}{V}$ 。命 d 爲地球軌道之直徑。則

$$E_1 J_1 - E_2 J_2 = d, \quad \text{而所見之時間 } T_1 \text{ 爲 } n\theta + \frac{d}{V}.$$

地球與木星自最長距離至最短距離。所有月蝕實在時間。亦爲 $n\theta$ 。故所見之時間爲 T_2 。等於 $n\theta - \frac{d}{V}$ 。是以

$$T_1 = n\theta + \frac{d}{V}, \quad T_2 = n\theta - \frac{d}{V} \quad \therefore T_1 - T_2 = \frac{2d}{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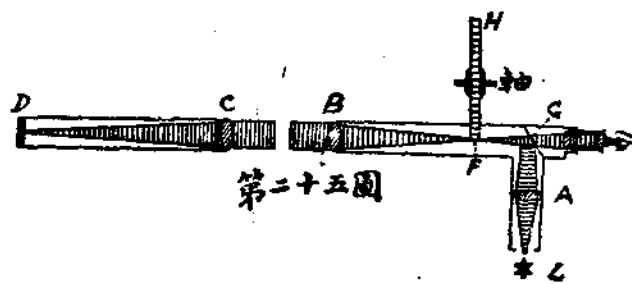
或 $V = \frac{2d}{T_1 - T_2}$ 。故若知 d 。 T_1 。 T_2 。可以求光之速度 V 。

今最向內之衛星環木星一週。計時一日又四分之三。又自兩星最近時起。其第一次蝕。至第百十三次蝕（即兩星最遠之時）所經時間。較自第百十三次蝕。至第百二十五次蝕（即兩星又至最近之時）多三三三·二一分。故 $T_1 - T_2 = 333.2$ 分。若命 d 爲一億

九千五百六十萬里。或二千九百八十六萬千。則得光之速度爲十八萬六千三百秒里。或二十九萬九千八百秒千。

雖然光之行固速矣。較之衆星之距離。猶不足道也。果由距地球最近之星名天南星（Alpha Centauri）者發光。須四·四年始能達於地球。若有人焉。於北極星上。持最精望遠鏡觀我地球上事。須在五十四年餘後。始能見之。

但羅氏之法。須先知地球軌道之直徑。而後可求光之速度。一八四九年。費曹（Fizeau）氏於光線進行之路。用齒輪急轉。使光被蝕。因之得測光之速度。術爲置光源於L（第二十五圖）光經凸透鏡A之後。射於45°之玻璃板G上。其中若干部分。反射而至焦點F。F適爲第二鏡B之焦點。故光線通過B後。成平行射線。更行約四里之遠。復射於第三鏡C。均集於焦點D。D爲球面鏡面。又該鏡之曲心。係在C點。故此光更反射入於原路。經F射於玻璃板G。一部分反射。一部分過G入於觀者之目E。得見亮光一點。另有齒輪H。其緣恰過F點。設輪齒過F。則光被遮。若F在兩齒之間。則光可穿之而過。故若緩轉齒輪。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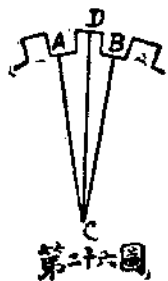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於E處。當見F之處有一點之光。倏明倏暗。唯輪轉之速。每秒過二十齒。則可見一光點不滅。

今使光行於FD之間。往返並不需時。則於任何兩齒間所通過之光。必仍可歸至是間。而光自F點所發者。至仍歸於F點時。齒輪與未曾動無異。使光之進行果需時間。則輪之速漸大。有時將見返光達於F點。半為齒輪所阻。半則通過而出。齒輪既遮其光。故於E所見之光點。明亮較減。若輪之速度更大。返光為次輪齒所掩更多。終有全為次輪齒所掩者。而光點不可復見。若輪之速度愈益增大。則返光又有一部分。可通次齒而過。而光點稍亮。故速度增大。則光點忽現忽隱。

若輪有d齒。兩齒於輪心所對之角ACB為 $\frac{360}{d}$ 。或 $2\pi/d$ 。(第二十六圖)半之為 π/d 。(如ACD)即為輪齒恰佔前齒之位時應轉之數。設使於第一次蝕時。輪每秒作n轉。則任何半徑AC。每秒所畫之角為 $2\pi n$ 。而轉 π/d 角度所須之時。為 $\frac{\pi}{2\pi n}$ 。或 $\frac{1}{2n}$ 。若D與F之長為l。則輪轉 π/d 角度時。光線所行之路。當為2l。故光於 $\frac{1}{2n}$ 時間內行2l之路。因得光之速度。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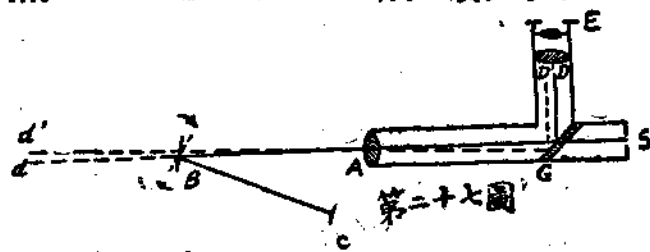
$$v = \frac{2l}{\frac{1}{2n}} = 4ldn$$



第二十六圖

費氏實驗之器。1等於八千六百三十三米突。輪共有七百二十齒。其光點第一次被蝕時。輪每秒轉十一·六次。故得 $V = 4 \times 8633 \times 720 \times 12.6 = 313274000$ 秒米。

近更有柯魯 (Cornu) 氏用上法求得光之速度為三十萬四百秒。一八五〇年。費考特氏測得光行二十米之時間。其法用回光鏡 (第二十七圖) 使光線通過細隙 S 及傾斜 45° 之玻璃板 G 射於凸透鏡 A 又射於平面鏡 B。B 鏡可急轉於垂直於平面之軸上。又由 B 鏡之反射線射於以 BC 為曲徑之凹面鏡 C 上。故 B 鏡若靜止時。在 C 反射之光線將返其原路。一部分達於 G 而反射於 D 作 S 之影。現於對眼鏡 E。B 鏡若迴轉時。則於每迴轉一次。光線只於 C 反射一次。又若當光由 B 進行至 C。復返於 B 之時。略轉 B 鏡。則由 B 反射之返光線。將較 B 鏡靜止之時方向略異。而影將不為 D 而為 D'。DD' 之距離。得於 D 處之尺上觀之。欲求 B 鏡之旋轉速度。費氏曾置一齒輪。使輪齒為旋轉鏡反射線所照。若齒輪所轉之速度。為於兩光點間。第二齒正佔能見前光點時。第一齒之位置。則齒輪將見靜止。故 B 鏡旋轉一次所需之時間。等於齒輪轉 A C B 角度 (第二十六圖) 所需



之時間。即 $\frac{1}{d}$ 。其間 d 為輪齒數 n 為每秒旋轉數。而鏡每秒旋轉次數 N 為 dn 。欲求光之速度。須先求 B 鏡應轉若干角度。而復可使對眼透鏡所見之影。由 D 移至於 D' 。因細隙 S 之影。係生於 C 。故先求 B 鏡應轉若干角度 X 。而後使 B 鏡與 A 鏡所生 C 之影。由 D 移至 D' 。今以虛線及實線。表先後 B 鏡所占之地位。故 B 鏡每易其地位時。必生 C 之影於 B 。使 d 及 d' 為其兩影。則 d 及 d' 必在圓之周圍。此圓之心在旋轉軸上。而圓周通過於 C 。又 dd' 弧對於圓心之角為 $2X$ 。若命 BC 之距離為 l 。則得 $2l = 2Xl$ 。又因 B 鏡每秒旋轉 N 次。故旋轉 X 角所需之時間。為 $\frac{X}{2\pi n}$ 。而於此時間內。光已由 B 行至於 C 。且復歸至 B 。即行 $2l$ 之遠。故費氏乃謂速度之公式。為 $\frac{2\pi N l c}{2 + c}$ (此式之中以 a 代 DD' 。以 b 代 BA 。以 C 代 $AG + GD$)。

密克生 (Michelson) 曾用此公式。求得光之速度為每秒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呎。其誤差為 ± 60 呎。

家雞之來歷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講習所林學科專門畢業生 **張石朋**

今日吾人飼養之家雞。由野生之動物馴養而成。此與其他之家畜同其比例。而野生雞

之可考知者。無論何種。皆以亞細亞之東南部爲原產地。卽印度、馬來半島及其附近之島嶼是也。茲就博物學者之論據。列述野生雞爲五種。如次。

一 十開華雞

學名 *Gallus Bankiva*. (*G. ferrugineus*.)

英名 *Bankiva Jungle-fowl*.

二 錫蘭雞

學名 *G. Stanleyi* (*G. Lafayetii*. 或 *G. lineatus*)

英名 *Ceylonese Jungle-fowl*.

三 官尼列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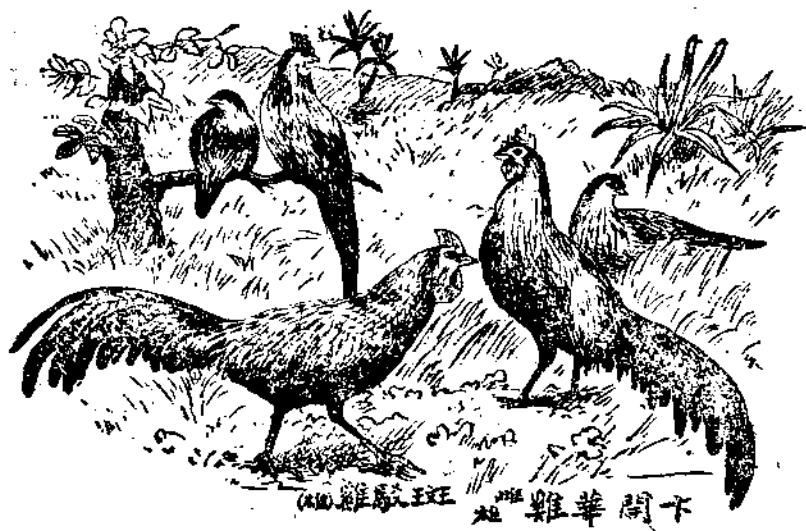
學名 *G. Sonnerati*.

英名 *Sonnerat's Jungle-fowl*.

四 斑駁雞 (爪哇雞或叉尾雞)

學名 *G. varius*. (*G. javanicus*. 或 *G. furcatus*.)

英名 *Fork tailed Jungle-fowl*.



五無尾雞

學名

家雞之來歷

學名 Gallina seu wropyojocarens.

英名 Walli kikkilia.

下開華雞凡三變種。一為前印度種（又名辨加爾種），一為南印度種（又名馬來種），一為後印度種（又名卑爾嗎種）。三者之容貌體格及羽色，不無異同，但其大致如左所述。

此種雞之體態，類似黑胸赤色之英國鬪雞（English Game.）而稍小。高凡一尺至一尺三寸二分。自嘴尖至尾端，全長二尺一寸五分。其內尾長一尺二寸五分。翼長七寸三分。嘴角質色。肉冠黃色。其邊緣則呈紅色。後頭部直立。單冠上有鋸齒。顏面、咽喉部及長形之肉髯，皆裸出無毛。耳輪白色（惟馬來種則紅色）。眼為樺赤色。脚作鉛青色（馬來種黃色）。脚亦不生羽毛。距甚

發育全體羽色。非常美麗。厚固而密生。頸羽、鞍羽（由背至尾間之羽曰鞍羽）皆甚長。頭與頸黃金色。上脊紫褐色。中脊及翼覆羽（翼上第一列羽曰翼覆羽）暗栗色。有紫色之光澤。副翼羽（翼上第二列羽曰副翼羽）之外部栗褐色。內部帶黑色。主翼羽（翼上第三列羽，即最末之一列曰主翼羽）內部亦作灰黑色。外部紅黃色。鞍羽樺紅色。有黃金之光輝。尾之全部黑色。有青色之金屬光輝。謠羽（尾部中央大羽曰謠羽）稍彎曲。與尾羽（謠羽左右之羽曰尾羽）皆成水平狀而突出。恰如野雉之尾。胸部、腹部、腰部之羽毛皆黑色。性情勁直傲慢。舉動活潑。

雌比雄體格較小。體高凡九寸三分。身長一尺四寸二分。其內尾長五寸四分。肉冠與肉髯全不分明。尾保持水平狀。頭部暗黑色。頸部暗褐而帶黃色。脊之上下全褐帶黃。有無數之黑褐色條斑。翼之外面灰白。內部褐色。尾羽暗褐灰色。有黑色線條。胸羽青白。帶褐色。羽之中央有色濃而長之線。腹部青白色。後部及側部暗色。

馬來種之體格為本種中之最大者。體力遙強。耳輪大而赤。脚色黃。羽毛尤為美麗。其雛之頭部褐色。脊部褐黃色。脊之中央有二條濃褐色線。自頭部達於尾部。此線有達於眼之前部者。下部帶白黃色。

本種分布於東印度、後印度、馬來半島、麻六甲、蘇門答臘、爪哇、謝列倍斯、菲律賓等地之山野。即喜馬拉山脈中四千尺之高地亦時見之。其雌雞於六七月頃產卵於竹叢之內。一巢凡八卵至十二卵。其殼淡黃色。長徑一寸五分。短徑一寸三分。其雄往往飛入人家與家雞交尾。

錫蘭種產於錫蘭島。其姿容酷似宣尼列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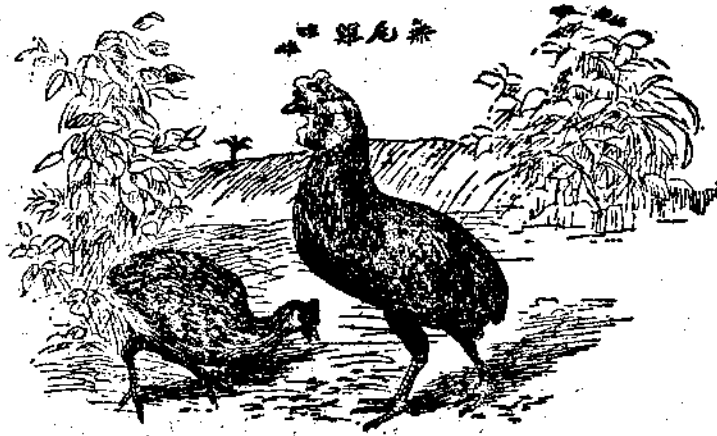
錫蘭種之雄。其冠赤色而小。有黃色之邊緣。頸羽橙黃色。胸羽黃赤色。鞍羽帶藍紫色。皆富於光澤。脚作肉色。距甚伸長。有好鬪之性。雌者其冠微小。全體羽毛爲鷓鴣色。眼真珠色或青白色。其卵殼黃白色。有帶赤褐色之汗點。

宣尼列種。產於印度南部。其雄單冠。有少數鋸齒。頸羽長。其先端整齊。恰似修剪者然。呈濃橙色。放黃金之美麗光輝。此等美色。僅限於先端部。若羽根則全灰色。故頸部全面。恰如印有多數之星紋然。胸部背部全灰黑色。鞍羽與頸羽相似。枚數較多。尾黑色。帶青色之光輝。嘴脚俱黃色。其鳴聲。全不與雞同。而近於孔雀。其雌之背部呈赤栗色或褐色。胸部灰白色。體之下方漸次白色。至腿部則全白。產卵十七八日即孵化。本種更有一變種。僅其體格比較的細小。餘無異處。

斑駁種。產於爪哇及美國東部之島嶼。其尾之二本謠羽展開成叉狀。故又曰叉尾雞。雄冠單片而無鋸齒。其根部帶藍色。末端呈藍色或紫色。肉髯之根部黃色。邊緣作濃暗赤色。嘴黑色。頸羽每枚之中心為深綠色。有金光。其緣黃色。此羽與背之中部者同一。且相重疊而成鱗狀。鞍羽之色采亦與頸羽同。惟較尖長。翼肩（翼之最上部）為深綠色。有金光之輪紋。副翼羽之下端深橙赤色。主翼羽則全為暗灰黑色或暗青灰色。尾黑色。有綠色之金光。脚鉛青色。或肉色。其雌無冠。又無肉髯。全體鼠色。頸羽帶微綠。有光澤。背羽尾羽帶褐色。亦具光澤。

無尾雞。產於波斯、西印度等地。雌雄皆缺尾羽。全體黑色。頸羽及鞍羽俱完全。惟鞍羽不論雌雄。其下方皆拳曲。呈奇異之姿。脚黑色。如禿鷲。其距似英國雞多擊種（Dorking）頭戴葉狀之肉冠。又與法國雞侯丹種（Houdan）相同。髯下垂如鷹。此種非常強健。動作活潑而不沈靜。

右所列舉五種之野生雞。其為家雞之祖先者。厥為卡開華種。蓋此種野生雞。依據衆多



之實驗。不僅得馴養爲家雞。且得與家雞構成雜種。其雜種相互間及兩親之一方皆能繁殖。其他之野生雞。或馴養甚難。或不能與家雞構成雜種。又或構成之雜種。其相互間及兩親之一方不能繁殖。故決其爲非家雞之祖宗矣。

又據日本養雞大家重枝正樹云。無尾雞近亦有馴養爲玩品者。且能與家雞交配。構成數多雜種類。皆遺傳其無尾雞之特徵。法蘭西人喜飼之。準此殆家雞之別一系統歟。家雞之原產地實爲印度。既已如上所述。其馴養而爲家雞之祖先。究在何時。史闕有間。渺無可考。若我中國。在距今三千年前。已有關於家雞之記載。如尙書有牝雞司晨之戒。周禮有雞人之官。祭祀有雞彝之器。是可知其時已有馴養之家雞矣。其在外族波斯古。代以雞爲神聖之動物。不敢宰殺。任其滋生。希臘古國於耶穌紀元前六百年。以雞爲告。曉之靈禽。又爲一種美術的玩好。又嘗鑄雞體爲貨幣。紀元前五百年。發明人工孵卵法。同前三四百年間。去勢等技術。亦常實行。至羅馬時代。尙武之風極盛。鬪雞之技大行。而飼育之者。遂益多。是時家雞種類之區別。亦漸發見。迨羅馬政權日張。而家雞亦從而擴。布於歐西。及來因河以北諸國。

雖然由印度擴布於全世界。其徑路如何。當有可尋。茲據日本八畝儀七郎之記述。厥分

三。向。其。一。爲。東。北。方。卽。自。印。度。首。傳。於。我。中。國。次。第。及。於。北。部。大。陸。及。東。海。之。島。嶼。其。一。爲。西。方。卽。自。波。斯。而。阿。西。利。亞。巴。比。侖。敘。利。亞。等。國。渡。地。中。海。而。入。於。希。臘。意。大。利。等。以。擴。布。於。今。歐。洲。諸。國。其。一。爲。西。北。方。自。小。亞。細。亞。而。達。於。南。部。俄。羅。斯。波。蘭。匈。牙。利。等。國。若。夫。阿。美。利。加。洲。本。無。雞。種。出。產。乃。由。歐。人。輸。入。澳。洲。今。日。之。雞。種。亦。近。所。輸。入。者。時。至。今。日。家。雞。遍。布。於。全。世。界。每。因。住。在。地。之。氣。候。風。土。食。物。等。之。差。異。及。各。地。培。育。家。之。淘。汰。作。用。從。而。變。化。其。形。態。性。質。遂。生。無。數。之。品。種。由。後。溯。前。或。無。從。知。其。究。竟。矣。

東方雜誌第十六卷擴充篇幅廣告

本誌現已刊行至第十六卷自本年每號增加紙面十六頁卷首加三色版
名畫一幅茲將第一號要目列左

大戰終結後國人之覺悟如何

詹父

比利時之損害賠償

羅

戰後之國際聯盟

君實

對德宣戰之國

君實

中國之內國關稅

高勞

世界之三大勢力

羅

開明專制主義之失敗

林任

波蘭與烏克蘭
進化之真象

君實

世界當代名人志(三)

羅羅

世界名劇談

羅

中日借款統計表

羅志希

物質界之神秘

梁應乾

熱與力能直接得之於煤礦乎

杜其均

戰爭與醫生

羅

澳洲之孟祿主義

君實

戰爭與發明

漢聲

亞拉伯之新王國

君實

賂史

林紆

酒與戰爭

君實

小說攷證卷九

蔣瑞藻

此外內外時報法令大事記插畫等細目繁多不及備載

東方雜誌社謹啓

●定價每册四角

半年二元二角

全年四元

郵費每册四分



精武技擊叢刊

景縣趙連和振羣授 新會陳鐵生卓枚撰

合戰(第三路)(續)

▲挾山超海

乙提起左足在甲之右足後點地用左手橫過甲腹而拊於甲左脇下之髓骨部用右手托承甲右大腿下方(如一百圖)

旋卽兩手用力挾之使全體離

合戰第一圖 (子) 挾山超海



體育 技擊叢刊

地橫起(如一百一圖)斯時甲宜以左手握乙左腕而以右手牢攀乙右肩

(註)乙拊於甲右髓骨上之左手是大指在下方托甲右大腿之右手是掌心上

合戰第一圖 (丑) 挾山超海 合戰第二圖 (寅) 挾山超海 合戰第三圖 (卯) 挾山超海



七

之南方而雙足向北方仰翹如百二圖▲百一圖係百圖之正面▲按照拳路百二圖亦作背影故復置百三圖以示正面▲技擊術用力法多發源於腰部久練當自覺▲抱人當使迅不及避

▲盤肘

乙將甲在原處放下（此無圖）甲雙足既點地仍以左手半握乙之左腕用右掌拊於乙左肘後關節間而力推之往左方（如百四圖）乙提左足向北走一步在甲之襠前點地（如百五圖）乙復隨勢提

起右足向西走一步而轉身成對西南方之右
合戰第一圖
盤肘（子）



前弓式（如百六圖）惟乙右足向西時其左足須略移西略轉趾而勾於甲左足之內部

八

（註）乙抱甲使離地不能長此相持故必放下放下之時甲仍以左手握乙左腕故即乘勢反攻而用盤肘法門▲此亦盤肘也北方有七十二盤肘惜難全得其法門耳▲百五圖只是過門因百四圖乙將甲放下地之時乙左足本在甲右足之後方今乙既為甲用盤肘法推向西左方乙欲隨勢轉步則必先提左足向甲襠前走一步然後能再提右足而轉往西

方也▲乙提右足往西時須將左趾轉向正南而將左足移西
合戰第一圖
盤肘（丑）



體育 技擊叢刊

乙速以合戰第一盤
 左手曲反
 肘用力
 拱高在
 原地用



▲反盤
 乙之肘背關節間而推壓之
 四至百六圖皆以左手握乙左腕下而以右掌拊於
 百四至百六圖皆反肘握拳而垂於身右
 ▲甲自百
 乙之前弓式而目仍迴後視甲

勾於甲
 左足之
 裏面此
 為要點
 ▲乙之
 右手自
 合戰第一盤
 圖六百一 (寅) 肘盤



甲以左足
 用力斜壓
 下以挫乙
 左脛於地
 側仆於地
 身對南方
 而以右手

合戰第一盤
 圖八百一 (子) 節錯根盤



▲盤根錯節
 力拘轉為對東南之左前弓步並以右掌
 拊於甲之左肘背關節間而反壓之甲速
 在原地轉為不規則之右前弓步而面北
 (註)乙左肘拱高時並以左指把持於甲左腕下故
 此時甲左掌固握乙左腕而乙左指亦把持甲左腕
 ▲乙左肘拱高而拘轉身則甲前壓於乙左肘背之
 右掌必脫去故圖中之甲右手是握拳反肘垂於身
 右▲甲乙之左足仍相勾勿離

支。拄。於。地。斯。時。乙。左。足。仍。勾。住。甲。左。足。勿。離。右。足。先。暫。曲。膝。如。百。八。圖。旋。即。伸。右。足。以。靴。底。壓。於。甲。左。脛。乙。左。右。兩。足。同。時。發。力。用。左。足。向。西。而。縮。回。以。勾。之。用。右。足。向。東。而。直。推。以。逼。之。如。百。九。圖。甲。即。以。左。掌。力。撥。去。乙。之。右。足。使。乙。全。身。翻。向。北。方。而。倒。於。地。如。百。十。圖。

〔註〕此用足法也。足之最不任痛楚者。爲脛之正面。故甲一用力。乙遂仆下。惟仆下仍可反攻。乙兩足一縮回而勾之。

圖九百一第戰合 (丑) 節錯根盤



一推前而逼之。兩足之趾皆對南方。一後一前。其勢必猛。故甲須亟以左掌撥而去之。乙之左足上數式。牢勾甲左足而不離者。即此故也。百八圖甲乙之左手仍相持也。至百九圖。乙欲用兩腿之力。故必放開左手。而兩手同支。地上以便發力。甲撥乙之右足。則乙身必翻轉朝北。惟須以雙手先到地。勿使有他虞。

圖十百一第戰合 (寅) 節錯根盤



▲結束(一至三)
甲乙先各就原地而動作。甲仍成對東北之右前弓式。乙速起立成對西南之右前



掌邊單(一)束結 圖一十百第戰合



掌穿(二)束結 圖二十百第戰合



掌邊單(三)束結 圖三十百第戰合

弓式皆作右單邊掌形各前走數武仍各
 成前式(如百十一圖)甲舉左足向東進
 一步轉身面南立定即吊起右足作左穿
 掌乙亦舉左足向西進一步轉身面北立
 定吊起右足作左穿掌(如百十二圖)甲

體育 技擊叢刊

右足略前而點地成對西南方之右前弓
 式作右單邊掌形乙亦右足略前而點地
 成對東北方之右前弓式作右單邊掌形
 (如百十二圖)兩各蓄勢以俟機會

(註)此正如第一路之結束方法

(第三路完全套未完)

十一

徵集文字圖片

本社創刊學生雜誌出版以來。頗蒙社會歡迎。惟本誌材料。除本社社員撰著外。全採各校學生投稿。以期各抒所長。藉獲互相觀摩之益。務希各校學生。惠寄佳篇。增敷誌光。無論文字圖片。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一 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歡迎。

(一) 論說 凡試驗中或課業外所作論文均可。(二) 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三) 修養 平日修德養身之心得。(四) 調查 凡各地物產風俗足資科學上之參證者均可。(五) 文苑 詩詞歌賦。遊記雜文之類。(六) 小說 無論短篇長篇。文言白話均可。(七) 談話 如平日間同學辨論師生問答之類皆可。惟須關於學術上者為限。(八) 英文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九) 圖片 學生之手工圖畫習字成績品。及學校中之各種影片。

一 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一 寄件者。如欲將自己小影印入文中。可將影片隨稿附下。當一併鑄版印入。

一 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酌贈各種物品如下。

(甲) 現錢 (乙) 贈商務印書館書券 (丙) 本雜誌贈品之多寡。一視寄件之價值。

由本社從豐酌奉。

一 稿件上請詳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年級。蓋印自己圖記。並加蓋所肄業學校之圖章。否則不錄。

一 賜函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本社為荷。

● ● 學生雜誌社謹啓



傳記

蕭伯訥

參看本號小說欄

雁 冰

蕭伯訥 George Bernard Shaw 爲英之杜伯林人。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所著小說有四。曲本二十餘。其思想之高。超直高出現世紀一世紀。德國美國之著名大學皆以哲學博士銜贈之。其風靡世人。至此在現存劇曲家中。自爲第一流人物。今略述其著作之最著名者。及其主義如下。至於瑣屑之事。不復及言之矣。

蕭氏文才天生。而尤富哲學思想。無論爲小說爲劇曲。皆見其才。所著小說四種。皆早年之作也。及既爲劇曲。即棄小說不復爲。故今所傳小說惟四。一爲「不可解之結」(The Irrational Knot)。(書成於一八八〇年。陸續刊登於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七年之「Our Corner」雜誌。後美國紐約於一九〇五年彙訂)二爲「藝術家之愛」(Love Among the Artists)。(書成於一八八二年。陸續刊布於一八八七及一八八兩年之「Our Corner」)

傳記 蕭伯訥



Shaw, Bernard.

十

雜誌一九〇〇年美國芝加哥即有彙訂單行)三爲「加西爾擺龍之職業」(Chasbel Byron's profession) (成於一八八二年陸續刊布於一八八五及八六兩年之「to-day」雜誌)四爲「不社交的社會學家」(An unsocial Socialist) (書成於一八八三年刊登於一八八四年之「To-day」雜誌)是四書者各有其主意第一言結婚是全錯第二言習俗所見解之藝術是全錯第三言新式的「價錢爭鬪」(prize fighting)是全錯第四言無往而非全錯 (Everything was all wrong)

如此廣包兼舉氣魄雄大高視闊步之小說雖不能謂後無來者而前無作者則已確甚蕭氏之爲蕭氏即其少年時代之小說視之已驚人矣然此猶非蕭氏真才之所在亦非蕭氏全付精神蕭氏後日自謂此四小說者不過爲其主義之初步亦即其習爲劇曲之小試也何以言之蓋蕭氏自著此四小說以後即轉其目光注射於劇曲至於今而未去而此四小說者之體裁與其謂之小說無寧謂之劇曲書中二人對譚之處甚多作者敘述之處甚少即間有敘述一室一處之景者亦酷如曲本中之佈景說明毫不與他小說

相同也。此等作法，在文學上為創作，他人為之不得法，往往令人生厭。然出以蕭氏之大才，遂覺舉重若輕，讀之惟覺峭拔尖利，不以為枯索也。此等作法，蕭氏以為利於說理，利於辯難。蓋蕭氏著小說之意，在發布其高超思想，辯論駁斥，現社會之不良，至於著底夫，豈同彼斗筭者，侏侏以迎合社會心理，博取金錢為目的哉！此主義者，蕭氏抱之至於今日，後其著曲本，亦不望舞台中購之，不以利為先，往往一本既成，先刊於雜誌，既乃挽舞台演之，不惟不收稿資，時或自出金以央促焉。

復次，蕭氏之小說時代，可稱為「模擬伊柏生」(Ibsen)主義時代。何以言之？請舉其「不可解之結」一書為徵，而持以與伊柏生之「傀儡家庭」相較，可以見之。「不可解之結」言一平民之為工程家者，與貴女戀愛，說之潛逃赴美，二人既私結婚，女即赴美，與一女友偕居於紐約之寄宿舍中，其後貴女思返，而其情夫忽不別自去，遺一小詩以遣之。結尾之奇，出人意料之外，其與「傀儡家庭」相似之點，此亦為最著者。蓋蕭氏之意，乃欲效伊柏生之手筆，寫一英國之「傀儡家庭」也。其時年僅二十有四耳。（是時威廉亞爾且 William Archer 適譯伊柏生之原著）蕭氏是書，寫可諾來 (Conolly) 與馬爾林 (Marian) 之處，處處似伊柏生「傀儡家庭」寫沿佛 (Torvald) 與娜拉 (Nora) 之處，其理想猶不出

伊柏生籠罩之下。蓋其少年始作故然耳。後此所著曲本。雖亦有故與伊柏生相犯者。然其思想已大不同。非復前此之模擬而局趣於彼之主義下也。請更舉蕭氏之「華倫夫人之職業」(Mrs. Warren's Profession)一曲本與伊柏生之「羣鬼」(Ghosts)一劇相較而觀之。

「華倫夫人之職業」一劇成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其設造之事蹟與「羣鬼」極似。即皆因夫之不良而致家庭之慘禍也。雖然有不同者。「羣鬼」描摹惡家庭。盡致寫家庭之不幸。男女之道德責任全不同。可謂暢所欲言。絕無一毫含蓄。絕無一毫用辯難理論之處。伊柏生之意蓋欲以其主義溶化於情感之中。以其所暗指之社會全體收入於一個人家之中。故有言曰：「這就是伊爾文一家的故事。要是你把這會客室當一個小世界看。那就不會錯了。」此伊柏生著「羣鬼」之主義之寫法也。而如「華倫夫人之職業」則不然。蕭氏雖事實特與「羣鬼」相犯。而用意則大不相同。「華倫夫人之職業」中事多半吐語多含蓄。詞多辯難。蓋不欲借感情以發揮其主義。且要以主義自身直暴露之。而事實特爲其附麗而已。其結尾不歸罪於華倫。而曰此社會共擔之罪也。尤顯與「羣鬼」異。而其真意灼然可見矣。蕭氏於其「人及超人」劇自序中言：「我非不知以華倫夫人之職

業之罪盡歸於華倫。爲可更得英人士之歡迎。但我以爲此非直覺的提示人之法。故我以罪歸之英之社會也。」云云。其意如此。是知蕭氏於中年雖尙爲伊柏生式之劇曲。特徵其形耳。其用意已抉藩遠去。不復受其束縛矣。然自此劇以前。皆爲蕭氏劇曲中之前半期。作伊柏生式者也。自此以後。乃去伊柏生式。而別造蕭氏自己之曲本之體。請更述蕭氏思想之遷變。及其劇本之分類如左。

「華倫夫人之職業」以前各曲本如「軍器及人」(Arms and the Man)如「你決不能說」(You never can tell)等等。皆詭趣之喜劇也。此爲作者擅長之劇。然蕭氏自謂非精意所在。今畫爲第一期(前半期中之第一期)其餘模擬伊柏生式者。稱爲 pseudo-Ibsen Period 準伊柏生式時期。則已於詼諧之中。畧帶嚴肅態度。此等劇亦不少。「華倫夫人之職業」爲其終點。其前有「寡婦之室」(Widow's house)及諸見於一八九十四五年之 Candida 一九一一年之 The Doctor's Dilemma 後單行即用此名者皆是此等半嚴肅體劇。已漸趨於哲理辯論。而不以博臺下人笑聲爲目的矣。今畫入第二期(前半期之第二期)而自「人及超人」一劇起。如「約翰倍爾之另一島」(John Bull's other Island)如「巴伯勒大尉」(Major Barbara)如「已婚」(Getting Married)如「貴

賤婚」(Misalliance)等等(至其以何爲底，恐蕭氏自亦不能言矣)劇本則皆哲理深妙。語多辯難。極少博人一笑之詼諧語。蓋其嚴肅已極。蕭氏每自稱爲「Grave Message」者也。此等劇。吾人畫之爲第三期。亦卽後半期。蓋蕭氏自分其劇爲前後二期。前期爲「發趣之劇」(pleasant plays)「後期爲不發趣劇」(unpleasant plays)而吾人以旁觀的態度評之。則二期過簡。不如分爲三期之明晰也。

復次。蕭氏又有數劇。名爲「清教徒劇」(Plays for Puritans)大率多歷史劇。如「The Devil's Disciple, Caesar and Cleopatra, Captain Brassbound's conversation」等是。此則在蕭氏劇曲之中。既爲小部。而亦非其精意所在。今不具論。

由此觀之。蕭氏劇曲之體。凡三變。初爲發趣之喜劇。繼爲半嚴肅之仿伊柏生體。亦卽第一期與第三期之過渡期。第二期則全爲嚴肅體。語皆辯才無礙。理皆哲玄。蓋其小說時代之理想。於此復發。特通達精審。則不可同日語矣。

(未完)



文

良豐旅行記

廣西省立第二師範預科生

劉廣元

出榕垣南行四十五里而近有地曰良豐墟集也又行二三里則岑西林先生所構別墅在焉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本校有秋季旅行之舉目的地則為良豐全體分四組組各有長取道西華門學院院前十字義井等街至南門外曠地散隊得自由行動時晨光曦微曉風和煦精神奮發趣味盎然渡將軍橋入白龍洞洞外有聯云「白知黑守乾坤浩大」龍降虎伏道德圓成」循視一周有佛据洞中其他不暇觀也出洞行三里許有亭曰繼淑休息片刻復前行十餘里松林遍地惟不甚高然清風陣陣而俗情與酷暑都為吹盡矣又數里有

文苑

良豐旅行記

村落曰二塘隱現於古木老竹間田疇縱橫一望無際又行數里有民屋十餘家其地名曰三塘時已亭午遂駐足而進食食已復行入松林約十里許有村位於道左半里而遙曠地荒蕪農作甚稀牧童幾輩橫騎牛背為烈日所炙額汗點點若珠殊可憫也前行有亭余輩亦藉此以息遙矚東面山石岫嶙作筍狀呈碧綠色景堪入畫未幾又行松林中約五里強其間有不毛地土色殷紅彷彿丹砂酷日炙之令人不敢插足又前二十餘丈見村婦掘葛畦上與友購食之口渴以解尋聞抵良豐矣不禁躍然余屬四組應住民順棧至則已無空屋蓋為捷足者先得也登樓傲居一隅樓狹小而齷齪暗黑無光置裝洗滌竟與陳君渡橋至彼岸曲折行市中抵關帝廟國民小學在焉生徒三十餘人分甲乙兩組教授出至墟頭渡西澗橋經僧寺達陶冶處見破缸碎瓦滿地堆積作圓錐形五色燦然入廠大小缸鬚滿皮其中冶人方冶大缸以布浸黏土汁迴旋擦其邊光

二十七

滑可愛。詢窳處。秘不肯告。蓋恐人知其煨法也。廢然而返。行經商會。狹小無足觀。然在此市中。亦傑構矣。又過三界廟。門外松木參天。大可合抱。入其門。無足寓目。惟門上有樓。可遠望。來船尋歸。寓晚。食物粗鄙。難以下嚥。飯後少息。即寢。次晨六時許。興理裝額。面。即開集合號音。適列隊啓行。渡鞏橋。行里餘。見翁仲無數。林立於叢荒亂草中。舉以叩人。無一知者。其殆與鳥獸昆蟲之變滅無異乎。又三里。行松林中。間有楓竹。時曉霧凝。珠沾衣。欲濕涼颺。襲人神志。為爽。前行抵一村。落繞以古木。幽雅可觀。約數百武。渡橋。橋下水激石。淅然鳴。亂藻縱橫。出入於深泥淺水間。再前行。經隴畔。涉木橋。則至雁山別墅。門前有聯云。「春秋多佳日。」林園無俗情。」門外有不等形池。水落石出。若魚躍狀。園循溪堤。行約里許。兩旁皆植秋桂芙蓉桃李。時值秋末。桂蕊飄零。猶覺餘香撲鼻。而芙蓉則豔若紅霞。迎人欲笑。溪中水色混濁。殘荷浮散。時聞潑刺之聲。經兩小室。前室已闕。

後室外有盆花。為園丁下榻所由。簷門入左偏。栽細箒秀雅。蕭疏風來。其聲淅瀝。可耳。有迴廊。建於溪上。其柱有遊園規則。過廊為別墅。設置閑雅。几案整潔。園丁奉茶敬客。前面松柏丹桂。雞冠鳳仙之屬。植之殆遍。上有樓。几案皆嵌以寶石。作山水煙雲之狀。兩側各有室四。前面為劇場。立場中眺覽。邇則磚牆間隔。遠則假山迎面。秀色可餐。墅後花木羅列。多為余所罕觀者。有亭一。結構精緻。獨立於外沼中之巖。巖奇石上。以木橋渡之。其對岸之半山。亦有亭。曲折登之。古木纏繞。山石歧嶷。中設磁凳。可坐而數。奇花風景之佳。以茲為最。故本校攝影於斯。影畢。自由遊觀。余與同志數人。渡別墅左側迴廊。凡五折。盡處有精舍。左右小房。凡三進。以無人居。故蔽以竹簾。暗黑如漆。其下為池。廣約數畝。憑欄俯視。藻荇黃褐。水涵魚躍。出迴廊。自左側門入。桃李林中。枝柯杈枒。葉落殆盡。繞石山麓。道間松栗草木。牽衣襲袖。山盡得一門。門上削壁數丈。有洞幽窅。長約四五丈。闊

約丈許。石柱石鐘高懸於上。石鼓石凳羅列於地。有平
臺石色皎然晶瑩若玉。鱗片重重蔚然可觀。洞下亦有
洞。廣不及上。洞而長。則過之。惟黝黑無光。不如上洞之
明。朗其外。有門。門外有潭。與迴廊下之池相連。蓋茲山
爲是園之主山。亦水源之所從出也。徑絕返上洞。前行
十數武。大石突然。石欄圍繞。憑欄閒眺。則別墅迴廊亭
沼。歷歷在目。從其左偏。透池歷級。下復至半山之亭矣。
又自貼規則。迴廊右入。亦爲迴廊。未處有室。緣梯登樓。
爲讀書室。頗精美。書笥几案。鏤鏤極精。誠幽人逸士所
也。出室經月門。四復至別墅樓矣。下樓出前。而磚牆之
月門有曠地。可遠望。池中精舍。有田數頃。時收穫已竣。
事惟見稻稿成束。直立若人形。望山而行。沿其麓。西向
野葛。胃塗荒莽。塞徑亦有池。惟較小於精舍者耳。小魚
圍圍游。其中過堤。有室。作長方形。闕無居人。其後臨池
池與前溪相接。水清淺。游魚出沒可數。側有石橋。可通
來徑。室前植橙柑橘果樹之屬。實纍纍若貫珠。桂樟

冬青亦間有之。向前行。卽至磚牆之左門矣。兩門外均
植葡萄藤。莖蔓延作龍蛇之狀。其餘則雜樹竹林。也是
園周凡五六里。徑約里餘。而山水亭榭之勝。草木花卉
之繁。可謂天意人工兩全其美。泊各同學攝影畢。始整
隊返。飯後與廖君遊行街市。一匝街市。形若篆文。卍字
人民古樸。有古人風。交易者頗衆。蓋今日圩日也。出產
多葛。落花生。煙葉。柿。蔗。柚。各物。間有陶器。然苦織無
足觀。遂歸寓。是夜寐頗暢適。翌日晨起。披隊啓行。時殘
月已墜。旭日未升。山風颼颼。凜人肌膚。然樂聲齊奏。膽
壯而寒祛矣。十五里抵三塘。天將曙。村犬迎人而吠。又
前行。東方彩霞絢爛。白霧蒼茫。爽人心目。抵三塘。聞風
送鑼聲。友有疑爲豕鳴者。嗣始知農人足踏水車聲。旣
而繼淑亭。而白龍洞。以同學多有未至者。故憩於將軍
橋待焉。余復入白龍洞。內有聯云。「觀自在觀人觀物。」
「大歡喜大慈大悲。」入其洞深邃不可測。暗甚。壁有明
時題詠。十時許。整隊返校。是役也。爲期三日。往返百數

十里。同遊者同學百餘人。師長五人。附屬小學學生數十人。教員三人。校役十餘人。既遊之後。心不能忘。乃爲之記。

老山林救火記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林科三年生 張博文

六年十月五日。我林科全體。遠足老山。黎明出發。一時抵戈家堰。省教育團公有林林場事務所在焉。余來此者三。是行距春季在此實習。爲時不過五六月。而林場成績斐然。可觀迥異。昔日矣。山路崎嶇。今已築坦。坦之林道。童山濯濯。今林地逐漸增廣。苗圃數百畝。深秋猶一碧無際。事務室四圍有庭樹焉。綠蔭正濃。有花壇焉。紅紫競妍。有果園焉。暢茂條達。五六月前。直穰墟耳。曾幾何時。便如是。美備如是。清幽實業家之能力。誠可欽佩。意想十年後。復來此。間公有林之發達。又將如何。正感想間。陳師命赴各處參觀。首苗圃。次洋槐林。林爲吾級所造。次各副業。由林場職員林先生引導。陳師

說明均切要經驗談。大有裨於實用。余另備筆記。茲不贅。當觀察洋槐林時。遠見青煙一縷。自重山間出。同時事務室前。亦有燒土之煙上騰。故余輩亦以燒土煙目之。毫不介意。後赴畜舍參觀。則見煙漸濃。且加多。或曰。殆失火也。衆始注意。遂命附近工作之林夫。速往撲滅。而余輩則仍赴苗圃參觀。後返事務室休息。坐甫定。見濃煙如墨。飛騰空際。知火已近。勢亦大熾。惟爲高峯所掩。不之見耳。衆始譁。驚怖萬狀。陳師見勢危急。疾趨去。時同學咸極疲困。且飢腸轆轤。無餘力以救火。惟其中矯健者。忍飢耐疲。前往施救。遍覓鑿鍬之屬。以備設障。時防火線。無奈兩物俱烏有。而火勢則大烈。不得已。各持竹竿。飛奔而去。計二十三人。余亦其一也。踰最高嶺。如行平地。力竭喘急。亦不顧不轉。瞬已至最高峯。尙未見火。但聞草木燃燒聲。如新年之爆竹。劇戰時之鎗聲。急奔向前。則見燎原之火。勢正熾。熾東北風。復狂吹。以助其威。火迎面不可嚮。山下溪澗俱涸。又無一泉。一

池。可以。汲。水。小小。一。竹。竿。斬。木。爲。兵。畢。竟。無。濟。於。事。惶。急。萬。狀。余。遂。命。一。林。夫。專。伐。附。近。未。燒。之。合。歡。木。以。供。諸。同。學。撲。火。蓋。其。枝。葉。繁。茂。集。於。頂。部。適。於。撲。滅。用。也。同。學。遂。陸。續。取。來。奮。身。猛。撲。余。亦。去。吾。外。衣。服。背。心。一。迎。火。狂。擊。無。奈。風。狂。火。熾。迎。面。燃。衣。令。人。無。立。足。地。不。能。施。救。於。是。咸。默。立。若。木。鷄。俯。視。苗。圃。之。一。碧。無。際。也。如。故。事。務。室。之。清。幽。嶺。巖。也。如。故。未。被。災。之。山。林。木。葱。翠。也。亦。如。故。然。而。祝。融。之。威。方。盛。未。已。誠。恐。難。免。浩。劫。頃。所。謂。美。備。清。幽。將。仍。化。穢。墟。歟。頃。所。謂。實。業。家。之。能。力。可。欽。其。將。廢。於。一。旦。歟。如。是。則。所。謂。十。年。後。之。如。何。發。達。亦。將。與。夢。想。等。矣。夫。公。有。林。爲。全。省。教。育。事。業。之。基。本。財。產。今。方。從。事。造。林。年。費。數。萬。元。之。資。金。一。旦。化。爲。烏。有。資。金。之。喪。失。固。不。論。其。如。教。育。事。業。之。前。途。何。哉。且。我。國。林。業。正。待。提。倡。以。謀。發。展。彼。資。本。家。必。先。審。察。一。二。著。名。之。林。場。其。得。失。成。敗。如。何。以。決。其。志。今。以。如。是。大。規。模。之。公。有。林。場。一。旦。失。敗。資。本。家。因。此。寒。心。

文苑

老山林救火記

則。林。業。之。於。社。會。將。視。爲。畏。途。不。特。私。人。裹。足。即。公。家。亦。將。引。以。爲。鑒。而。生。畏。懼。林。業。之。進。步。豈。不。受。一。大。障。礙。歟。由。是。以。觀。今。日。之。關。係。綦。大。我。林。學。生。不。負。此。責。伊。誰。任。之。不。得。不。速。救。余。乃。大。聲。曰。速。往。上。游。施。救。火。可。速。滅。且。較。安。全。衆。以。爲。然。遂。趨。至。上。游。猛。撲。陳。師。默。立。火。旁。顏。作。灰。白。色。異。常。焦。急。大。聲。呼。奮。勇。不。止。余。輩。亦。相。繼。應。聲。若。雷。霆。且。呼。且。撲。火。力。幾。如。烏。獲。暴。悍。難。馴。時。狂。風。怒。號。聲。草。木。燃。燒。聲。陳。師。呼。救。聲。同。學。林。夫。呼。噪。聲。合。歡。竹。箒。撲。火。聲。前。巖。轉。轉。聲。聲。相。應。山。鳴。谷。震。遙。聞。數。里。之。外。然。而。風。益。大。火。益。熾。逼。人。肌。膚。汗。如。雨。下。勢。不。可。近。立。足。地。亦。覺。焦。痛。濃。煙。蔽。日。天。有。愁。容。滿。目。淒。涼。令。人。慘。惻。余。輩。呼。吸。急。迫。吞。吐。於。煙。火。之。間。然。而。勇。氣。不。爲。稍。減。奮。身。猛。進。盡。力。擊。火。不。知。飢。渴。不。覺。疲。倦。並。置。灼。熱。焦。痛。於。不。顧。但。求。火。之。速。滅。拚。生。命。與。祝。融。決。戰。勇。氣。隨。呼。聲。而。俱。增。如。軍。士。臨。大。敵。然。陷。陣。衝。鋒。短。兵。相。接。其。奮。勇。其。敏。捷。非。余。禿。筆。所。可。描。

三十一

畢。畢。竟。精。神。一。到。何。事。不。成。大。丈。夫。能。為。萬。人。敵。祝。融。庸。能。抗。哉。故。燎。原。之。火。由。盛。漸。殺。由。殺。漸。滅。歷。一。小。時。之。久。竟。息。其。威。矣。時。午。后。二。點。鐘。也。火。既。熄。人。咸。集。有。焦。頭。者。有。燃。眉。者。有。焚。冠。者。有。裂。衣。者。有。足。趾。被。砍。者。有。肩。頭。被。擊。者。紅。者。血。青。者。腫。斑。爛。雜。呈。滿。面。俱。被。黑。灰。安。南。土。人。歟。非。洲。黑。蠻。歟。可。畏。亦。復。可。笑。衣。裳。俱。黑。襪。破。履。裂。心。顫。而。力。竭。聲。嘶。而。口。渴。驚。悸。之。餘。相。顧。匿。笑。是。時。火。聲。息。而。歡。聲。作。煙。光。散。而。日。光。明。俯。首。遙。矚。則。見。碧。草。為。灰。竹。木。枯。萎。者。被。焚。之。林。地。也。面。積。不。下。數。百。畝。估。計。損。失。聞。在。五。千。金。左。右。云。雖。然。不。幸。中。有。大。幸。苗。圃。及。事。務。所。未。遭。浩。劫。若。大。林。地。亦。不。至。一。炬。無。餘。是。公。有。林。僅。受。小。創。耳。而。我。輩。林。學。生。則。得。一。森。林。保。護。之。大。閱。歷。將。來。從。事。造。林。知。預。防。知。救。法。不。致。臨。事。倉。卒。手。足。無。措。其。代。價。實。無。量。是。不。啻。以。公。有。林。之。小。損。失。而。免。諸。林。業。家。將。來。之。大。損。失。也。既。而。陳。會。二。師。大。加。慰。勞。備。記。救。者。姓。氏。以。留。一。紀。念。並。祝。公。有。

林萬歲。中國林業萬歲。談笑而歸。林場職員林張二君暨張師蕭師等。與未與救之諸同學。歡送於門。並備茶數十杯。以待余輩。渴甚得此。如飲醇醪。飲既畢。手舞足蹈。為諸同學述所歷情況。咸大笑。休息半小時。就餐。乃綠豆粥也。香甜適口。四時。全體整隊啟行。六時半渡江。七時一刻到校。晚膳後。聞捕獲嫌疑犯二名。由森林警察審究。然卒無眉目。余回憶前景。歷歷如在目前。因濡筆記之。

博文曰。火之為害大矣。哉。尤於森林為甚。偶一失慎。即釀大禍。舉數百年之心血之勞力之林木蓄積。一旦付之東流。林業家其何以堪。故火災之防除。為森林保護上第一要項。考釀災之原因。與預防之法。消防之術。不遑枚舉。而最要者。莫如聯絡地方感情。曉諭無知鄉民。禁止工人攜火吸煙。多派人夫到處巡邏。並於最高峯設警鐘。以專役守之。并多設防火線。兩旁栽防火樹。如栲櫛之類。此均預防要端。至消。

防。之。時。則。人。宜。衆。多。宜。鳴。鑼。且。大。呼。譟。以。增。救。者。勇。氣。滅。火。器。亦。宜。多。備。但。以。長。柄。之。大。竹。箒。爲。最。佳。撲。火。易。也。至。水。救。一。事。甚。爲。困。難。高。山。廣。漠。收。効。非。易。不。適。實。用。也。

寒假歸途記略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生

商達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本校照章放寒假。此次歸途。本取道曹江。乃以冬季久晴。江涸。舟難駛航。於是改道。由會稽行。惟會嶠之交。羣山綿亘。踰越跋涉。行者苦之。計三日之光陰。始抵家鄉。同道者爲裘君翌勤、翌思、錢君希南、畊莘、馬君志振、張君繼臺、應君鎬、尹君熙年。與余凡九人。

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諸科已考試完竣。十時半。行第一學期終業式。禮成而退。已十一時二十分矣。整理書籍。忙甚。下午一時。由校步行至江干。二時半。濟江。江甚涸。僅緣波數里而已。幸風尚順。歷半時。抵岸。余頗甚欲僱車往。不果。乃步行至西興。時已四時餘矣。本欲乘平

文苑

寒假歸途記略

水市船。惟舟狹人稠。乃改僱烏篷船一艘。五時半起。旋困坐舟中。悶甚。乃閱人生勝利術彙編四頁。時近晚。暗甚。欲展鋪臥。而錢君畊莘。甫南在蕭未回。故待之。七時。舟抵蕭山。考蕭山古名蕭然。以附近有蕭然山故名。七時三刻。錢君下舟。乃各就寢。

二月一日。比覺而舟已抵埠。埠頭附近。埠頭屬會稽縣。爲紹邑與平水鎮間。水道之終點。重要地也。晨間寒甚。余臥看人生勝利術彙編凡五頁。七時與時。則朝暾初上。寒霜遍野。遠山松竹。與溪濱茅舍。相掩映。有遺塵出世之概。九時半。登陸。步行至埠頭。全埠人家。祇十餘戶。寥落殊甚。地。邈。行。約。十。里。許。至。平。水。鎮。平。水。爲。會。稽。紹。興。間。之。重。鎮。商。業。尙。盛。余。儕。於。此。午。膳。一。時。半。由。此。西。行。未。二。里。層。巒。突。兀。平。原。絕。少。而。山。勢。之。雄。峻。實。會。嶠。二。邑。所。罕。見。二。時。半。上。陶。堰。嶺。嶺。路。崎。嶇。長。凡。十。里。嶺。旁。松。竹。交。翠。殘。雪。絮。累。絕。頂。處。風。甚。厲。立。此。遠。眺。可。見。數。十。里。誠。壯。觀。也。嶺。後。稍。夷。沿。途。瀑。布。飛。流。聲。不。絕。耳。

谷旁冰塊。焚澈透明。宛如水晶。擊取數塊。清涼。砭骨。四時許。抵東山村。村位於山麓。居民百餘家。房舍歷落。長凡里許。村民大半業農。傍晚。諸同鄉坐談。明日回家事。余決意步行。以鍛鍊身體。然而山路峻峭。足力已疲。於是各僱轎一乘。是夕八時半寢。夜間展轉不能睡。時交三更。稍得合睫。睡夢中聞礮聲連天。驚醒。疑爲盜。大駭。汗後聞鼓樂聲。始知該村居民迎娶。然此後愈不能睡。直至天明。

二日。天未破曉。而輿夫已齊集。乃徐徐起。盥漱後。至村前空曠地。行深呼吸。六時許。進早膳。六時半。乘輿西回。此處輿式甚爲奇異。上旣無篷。下亦無墊。惟輿桿二條。繫以竹板而已。行五里至青檀。再五里抵黃檀。檀本潭字。有大潭甚深。故名。有石橋跨其上。長約五六十丈。巨工也。市街甚隘。污穢尤甚。再行五里許。有小村。僅十餘家。詢之輿夫。則南樗口也已。而至黃澄鎮。左山右水。商業之盛。遠過平水。會曠間之大埠也。街長里許。過此

七八里有村曰馬溪。尙熱鬧。惟乏商店耳。由此而西。道路稍夷。行人絡繹不絕。更行十里許。至穀來。穀來亦一要地。商業則不及黃澄。已而至九里泉。（距穀來約十里）沿途十里皆山。無村落。向爲盜賊出沒地。貿然過之。險哉。再行十餘里。至護國嶺。嶺麓有小村曰黃園坂。頭未幾。至楓泉嶺。嶺之奇峭。視護國嶺爲險。由此行七八里。錢村至矣。再五里抵富順。十里至石璜。石璜距余村僅八里。下午四時半抵家。是行也。時雖二日半。而於山之經歷。較前數次爲多云。

遊白雲山記

廣西蒼梧道立師範學校學生 蘇寵琚

民國丁巳六年。余求學於蒼梧道立師範學校。始至之日。出校徧觀羣山。羅列皆足以遊目騁懷。而校北一峯。巍然獨立。爲羣山冠。詢諸梧人。而知大雲山。其名爲梧地八景之一。心焉慕之久矣。今歲暮春。旣望。恰遇星期。余友楊李二君。約遊其上。甚喜其先得我心。欣然偕往。行無何。已至其麓。山路崎嶇。行之如羊腸鳥道。披蒙茸。

犯荆棘。先抵一樹下。少息焉。但覺山花芬芳。闐映。面俱紅。羣鳥頰頰爭鳴。入耳可聽。山間之樂。有是哉。既而氣喘稍定。復攀援而升。直躋其巔。佇立遠眺。煙雲彌空。俯瞰其下。險如天塹。臨風長嘯。谷應山鳴。足令人驚駭。無已。梧城商戶民居。隱隱似星羅棋布。西江舟楫來往。渺渺如蟻陣蜂羣。灘江水勢洶洶。與長天一色。白鶴火山並峙。勢若三分。點綴四圍。宛然一幅畫圖也。當風以舒氣。風清而氣舒。吸氣以沁心。氣新而心沁。登高案而膽壯。眺遠景而目廣。獲益誠非淺鮮也。又考山川而知其扼要。辨風物而知其出產。有助於地理學多矣。探動植礦物而審其原理。有助於博物學多矣。見碑碣而知遺跡。補助歷史學亦多矣。一遊之益。不可勝窮。學校之有旅行。意在斯乎。於是行行止止。隨處流連。而佳景未窮。不覺金烏將墜。玉兔將升。鳥還而山谷應。雲歸而巖穴暝。不得已。約友尋路返校。因泚筆而為之記。

謁武侯祠記

貴州貴陽模範中學學生

曹啓元

文 苑

謁武侯祠記

出貴陽城南數百武。有蜀漢諸葛忠武侯祠。蓋黔人建之以紀侯功。助者數百年於茲矣。戊午秋。余與友人數輩入謁。登其堂。堂上塑忠武侯像。繪巾羽扇。宛然如生。惟四壁凝塵。敗樞滿中。扉臥窗折。磚殘瓦斷。蓋祠之荒落久矣。又聞路人曰。是祠也。天陰雨濕時。聞鬼聲。所謂鬼魅之藪也。余聞而悲之。非悲侯為鬼。之不靈實悲侯遭遇之多厄也。夫以侯之平定南夷。功在黔中。黔人之得浴王化者。實自侯之南征始。黔人之祀侯。雖百世可也。雖千萬世亦可也。顧千餘年之間。僅留此荒殘之祠。字而又為鬼魅所栖。留蠲骸所占。據何侯既不得快意於生前。而又復失意於死後也。然則侯之祠。可悲黔人之可罪矣。雖然。侯之高風亮節。久著人間。生為偉人。死為雄鬼。其精魂毅魄。常存於天地之間。有祠而侯固尊。無祠而侯亦何嘗不尊也。祠荒果奚害乎。嗚呼。斜陽滿樹。天下同悲。老柏參天。古今一哭。使侯之祠不荒。則人之愛侯不斲也。黔人黔人。厚侯耶。薄侯耶。吾不得而知之。

於是乎記。

文 苑

記火焙雞之一法

三十六

記火焙雞之一法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講習所畢業生 張石朋

俗諺曰「廣東火焙鴨。山東骨種羊。」齊魯之地。余未嘗往。其俗不能詳。若火焙鴨之說。則聞之熟矣。惜乏機緣。一究其竟。民國六年四月某日。旅行近郊。道出番禺東圃墟。乃得詳火焙雞之實況。聞火焙鴨之方法。與此大同小異云。

其法特備圓形木桶數個。徑約一尺。高約三尺。其底及周緣以紙襯之。桶底先貯炒熱之穀粒。約及桶高三分之一。別用粗麻布袋藏雞卵。約百枚。置之穀面。更以同溫度之熱穀。蓋藏之。約及桶高三分之二。有奇而止。以紙厚襯之。更用木蓋遮蓋之。桶復置於木製方框中。其外方內圓之間。以穀糠充填之。以防溫熱放散。每日須換穀一二回。換穀之先。必別備一同式之空桶（即未藏有雞卵者）。如前貯炒熱之穀粒於桶底。乃從他穀

桶中取出雞卵而埋藏之。其取去雞卵之穀桶。本貯有穀。其熱未散。且容有由雞卵發生之潛熱。故竟從第二穀桶中取出所藏之雞卵而埋藏之。如是更番移換。至換畢而止。大約每桶藏雞卵百枚。如孵化雞卵百枚。當備二個木桶。雞卵五百枚。當備六個木桶。必留空桶一。以便換穀換殼之意。使雞卵暫時溶於空氣中。故初期日換穀一二回。嗣後當增加回數。清明之日。有移穀桶於日光中溫之者。

穀之溫度如何。土人皆嚴守秘密。不樂傳播。余嘗觀其炒穀粒於鐵釜之上。時以指拈穀粒數枚。掠眉端而試。其溫熱。余又以手試其藏卵之穀。僅可炙手。其熱度殆高於常人體溫無多耳。

自第三日以至第五日。取出桶中所藏之卵。一一檢查。其受精與否。其法於暗室中置一燈。燈前以木板或厚紙障之。其上穿一小穴。以漏出燈光。取卵映於漏出之光線中。檢視其內容。如見卵黃內有一小黑點者。即為

受精之證。可繼續孵化之。苟卵黃毫無異狀。即為未受精之卵。取出。低價售銷之。俾免虧本。檢畢。仍藏於穀桶中。至第七日。如前檢卵一回。即可辨別其能孵化與不能孵化者。凡不能孵化者。去之餘。仍蓋埋。至第十四日。或第十五日。再檢卵一回。檢畢。乃布卵於木製牀上。名曰上牀。大約春夏間。屆第十四日。即上牀。冬季則遲至第十五日。上牀後。如天氣嚴冷。仍置火盆於牀下。微溫之。其火盆。然燒木炭。炭上厚被以灰。凡檢卵之法。土人皆秘而不宣。然一經實驗者。無不知之。故不贅述。

孵化之日期。夏季十九日。冬季二十一日。平均二十日。其孵化之成績。除未受精卵不計外。常得九十五六%。以上。上述方法。施之家。驚亦無不可。惟孵化之日期。較延長耳。

以上焙卵之法。為東莞人世業。罕有傳之外人者。此外河南芳村地方（珠江之南。俗曰河南）別有一焙卵之場所。其法。特建一稠密之室。室內設木架多層。每層散

文苑

讀侯朝宗王猛論書後

置雞卵於其上。架下燃木炭。溫之以時。移易卵之位置。調節溫度。比上述穀藏之法。較為繁複。余未經視察。不能詳述。

案歐美通行之人工孵卵器。無不借助於火燄。然其器械之繁重。購價之昂貴。中人未易觀也。若以繁簡。高下。則吾粵穀藏之法。輕而易舉。哉。雖然。恆人有言。火焙雞雛。育成不易。余嘗深求其故。初孵化之雛。絕無加溫器。以保育之。最易受冷。因而倒斃。非火焙之咎也。是則歐美通行之假母器。育雛箱等。亟宜仿造。庶幾與火焙法。並行不悖歟。

讀侯朝宗王猛論書後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預科生 趙翔

王猛垂沒。告苻堅曰。晉正統相承。上下輯睦。非所可圖。臣死之後。願無以晉為念。侯朝宗歎為識大義於乎。王猛者。才智士也。安得謂識大義乎。夫晉自東遷以來。膾炙流穢。張神州陸沈。荆棘銅駝。江河殊異。猛不知從桓溫

歸。晉。以。滌。碧。嵩。清。洛。之。垢。自。任。而。反。助。夷。狄。擴。疆。啓。宇。
 富。國。強。兵。是。可。忍。焉。孰。不。可。忍。焉。然。而。猛。從。溫。還。溫。欲。
 篡。晉。從。之。則。在。荀。彧。郭。嘉。之。下。不。從。溫。又。必。殺。猛。誠。如。
 侯。氏。所。論。於。乎。篡。晉。固。桓。溫。之。志。豈。不。可。左。晉。帝。而。制。
 溫。乎。且。當。時。英。雄。惟。溫。與。猛。耳。使。猛。從。而。歸。晉。晉。必。大。
 用。猛。溫。之。事。權。既。分。溫。之。逆。謀。必。敗。未。可。知。也。仕。秦。何。
 爲。哉。况。猛。之。勸。堅。勿。圖。晉。正。猛。之。忠。秦。也。非。忠。晉。也。何。
 也。符。秦。雖。滅。涼。燕。諸。國。而。慕容。氏。尙。未。滅。北。方。未。盡。平。
 猛。知。秦。非。晉。敵。故。垂。沒。忠。諫。朝。宗。不。知。猛。之。用。意。而。妄。
 贊。之。不。然。淝。水。之。戰。何。一。蹶。而。不。振。耶。夫。猛。之。才。智。何。
 可。及。也。垂。沒。一。言。不。特。忠。秦。且。能。欺。後。人。以。忠。晉。惜。不。
 以。忠。秦。者。忠。晉。耳。朝。宗。以。識。大。義。歎。之。不。特。自。爲。所。欺。
 吾。恐。後。人。亦。將。以。朝。宗。之。說。而。爲。猛。欺。此。吾。之。所。以。書。
 其。後。也。

與馮樾鈞論治英文書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學生戴

陸

辱。惠。書。詢。以。治。英。文。之。方。僕。不。學。寡。聞。有。何。心。得。可。爲。
 足。下。道。甚。媿。然。既。蒙。垂。問。聊。以。芻。蕘。之。愚。爲。足。下。陳。之。
 僕。竊。以。治。英。文。首。當。考。字。音。之。源。流。分。別。諸。字。母。對。於。
 口。部。發。音。各。機。關。之。位。置。爛。熟。諸。字。母。之。符。號。暨。無。音。
 字。母。之。關。係。夫。乃。可。望。讀。音。之。準。確。此。其。一。英。文。字。句。
 之。分。配。當。特。別。留。意。即。吾。人。應。用。時。宜。置。各。字。於。確。當。
 的。地。位。然。於。應。用。之。先。必。檢。查。字。典。此。字。之。意。義。有。幾。
 用。法。有。幾。而。後。用。之。始。無。訛。謬。此。其。二。英。文。文。法。爲。治。
 英。文。者。所。必。讀。吾。人。應。涉。獵。諸。家。文。法。使。腦。海。間。有。完。
 全。文。法。之。概。念。隨。時。應。用。變。化。無。窮。蓋。文。法。爲。死。物。非。
 活。用。之。不。爲。功。此。其。三。英。語。爲。交。通。所。必。需。時。宜。習。學。
 固。貴。用。口。尤。貴。用。耳。而。於。西。人。之。習。慣。語。當。格。外。注。意。
 庶。應。對。如。流。不。致。欲。言。先。囁。嚅。也。此。其。四。英。文。成。語。當。
 分。別。學。習。而。牢。記。之。此。種。成。語。文。氣。有。力。非。普。通。文。句。
 所。可。儔。能。爛。熟。寸。衷。將。來。作。文。自。克。卓。犖。超。羣。也。此。其。
 五。作。文。之。先。方。寸。中。宜。有。格。局。分。段。而。構。秩。序。井。然。注。

意文法。修飾語句。自能收完美之效果。俟有進步。再博覽諸家文粹。而於行氣用意之文。尤貴沉浸醲郁。含英咀華。兀兀以求。不久作文之道得矣。此其六。英文譯中文時。宜先將英文各段大意。詳細察明。蓄諸胸中。後提筆直譯。必覺自然。不可拘牽文字。致譯文氣息阻滯。中文譯英文時。所難者。為中文之妙句。虛字之呼應。蓋中文惟我國人學之。我國人有此天籟。咿唔以成。而莫自覺也。知其妙而又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是故欲譯高深之中文。非明辨歐美諸家文派。則恐譯文之難相稱也。此其七。學英文端宜注重記憶力。而以生字儲蓄愈多。為愈佳。但宜為活潑的記憶。不可為機械的記憶。量自己記憶力之強弱。以定每日識字之多寡。應就字典記之。為便務宜有恒。不然一暴十寒。必弗能如願也。此其八。管見若此。謬誤綦繁。返棹後當煮茗一細論之。陸白。

詩

斷橋

揚州安徽旅揚甲種商業學校學生 錢樹長

文苑

斷橋 詠錢

雷峯麓下水潺潺。平鏡西湖白玉環。弔古垂絲蘇小墓。尋幽已過鄭家山。山呼猿洞口。雙行澗放鷓。亭邊一帶灣。碧樹陰陰雲影密。好乘深處弋孤鷗。

詠錢

浙江第七師 錢有壬

詠錢一律。前蒙謬登第四卷第十二號本雜誌內。茲再思之。尚可繼續。爰足成之。以就正有道焉。

我姓君名一樣尊。思君相聚轉無因。不從貧賤交遊處。



錢有壬小影

偏與貧慳 市儈親活 命權高能 使鬼送窮 效速果通 神憑兄幻

盡炎涼態。思汝齊書我昔思汝一文不得裝成富貴身。

樹豈堪搖家立壁。杜甫詩無花錢對菊花。雖可對釜生塵。素封舊

業今何用。虜守良方縱未遵。不值半文原是我。欲纏萬

文苑

感遇 風竹 冬夜有感 憶梅 賞梅 偶成 畢業留別詩 丁巳冬節 四十

賈豈由人。如今差澀。古詩囊空。恐羞。留得一錢。看空囊在。亟望鎖官。史記京師。歸來救貧。

感遇

前人

滿山樹桃李。顏色何鮮研。遊人逐春風。賞翫無時閒。孤松高百尺。冷落無人看。忽爾秋風起。百卉皆摧殘。回頭望孤松。蒼翠常九丸。喟然悟生理。隨遇宜樂天。芳華祇旦暮。寂靜能延年。

風竹

江西黎川高等小學畢業生 鄧凌霜

窗前忽見竹枝搖。習習涼颺滿院招。撼處時聞音戛擊。舞時更覺態飄蕭。清聲應與松同韻。低影羞同柳折腰。明月滿庭風漸息。此君勁節自凌霄。

冬夜有感

山東工業專門學校講習科學生 鄭國材

朔風天際雁聲殘。客館青燈伴夜闌。刻漏恨驚千里夢。孤衾不耐五更寒。無多舊雨相思慣。積得新愁欲遣難。落落平生惟鐵血。冰心休共雪花看。

憶梅

前人

昨夜西風雪壓離。尋盟路遠意先癡。歲寒客裏無知己。

賞梅

湖北漢口廣東公學學生 吳仲榮

溪頭日暖白梅開。風送清香入酒杯。寂寞无聊閑賞玩。娛情惟有鶴相陪。

偶成

山東樂陵縣高等小學畢業生 史壽田

絕妙梅花不染塵。古香古色古精神。開窗放進天邊月。好與林逋作故人。

畢業留別詩

廣西藤縣縣立中學畢業生 朱保濂

門外青山即去程。依依情緒尙回縈。可憐一片東山月。照到離人分外明。同堂聚首話深宵。四載情蹤別路遙。握手臨歧翻語塞。對看無語更魂銷。

丁巳冬節大雪遊西子湖即景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三年生 商達

兩岸紛飛六出花。扁舟遊子自咨嗟。棹聲偶入蘆中去。疑是山陰訪戴家。三千銀界隨湖遠。十二瓊樓照野涼。保叔山前梅遜白。斷橋堤上月交光。



歐戰中之新知(續)

▲掩蔽軍隊之煙

軍事行動愈秘密愈佳。然以今日而論。天空有飛機偵察。對營有遠鏡瞭望。欲其秘殊難。故不得不出於以物掩蔽之一法。今有新發明之發煙筒。即是也。是為一種能發濃煙之氣質。先收藏於金屬製筒中。用時開筒上之塞。濃煙即出。頃刻之間。可使彌漫。掩蔽地段極廣。而軍隊即可利用此時。調遣布置。或使後方補充隊加入。或分抄敵之兩翼。或移大砲之位置。凡此皆防禦及進攻之重要布置也。又嘗於兩軍接近時。放之。以便密集衝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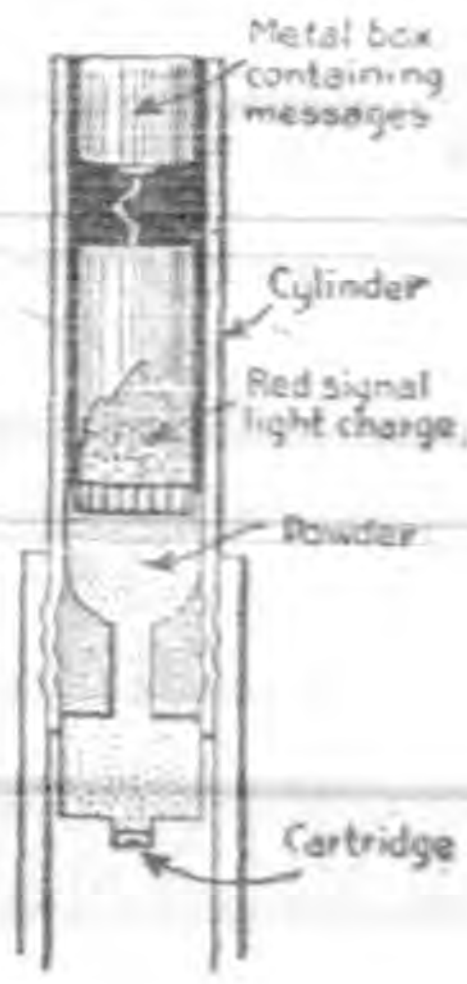
▲傳信破彈



前敵放煙彈時之情形



戰時前敵各軍與總司令部通信其道惟艱。戰爭至烈之時。特別電綫往往多被焚燬。無線電信亦不能明遞。且恐為敵人所截取。於是有用破彈傳信之法。此德人於西歐戰場會用之者也。



圖剖解破信傳

Metal box 藏信之銅盒 Cylinder 發射管 Red signal light charge 發紅光之火藥 Powder 炸發藥引

是蓋為一特製之破彈。前端為藏信札之金屬罐。下為燃時能發紅光之藥料。再下斯為火藥。火藥與發紅光藥有火綫相通。放時以書信之類入前端銅罐中。乃入彈於破膛而發射之。是破蓋亦特製發射之時。破彈飛

施放傳信破時之狀況



出後。其連於發紅光藥膛之火綫。為火藥所引而燃。至及藥遂放紅光。是時彈亦下墜。守者可依紅光下墜之處。覓之。即得信矣。是破不及遠。破身在三十二度角時。彈射至六百碼之遠。圖中所示之形。即其構造之大概也。

▲流火 Liquid Fire

歐戰之初期。德人會用是物以攻協約各國。今其構造

之法。已洩於外。逸之如下。
銅笛一具。內容燃液約四加倫。筒有管一。連於橡皮管。



塞軍在前敵看流火之狀

橡皮管一端。又有一細金屬管。長約一碼。有尖嘴。即磨擦發火器。有燈芯。銅笛有舌門。細金屬管。嘴。上亦有舌門。銅笛之燃液。為石腦油。與粗石炭油。各半。同時以淡氣。壓入。使油每方寸。實受三百磅之壓力。而其所以用淡氣者。以其無占笛內容積故也。

用時。一人持笛。一人持細金屬管。管嘴。故有銅帽。則旋去之。以嘴為磨擦發火器也。故旋後。即發火。而燃燈芯。同時笛中之油。以受強氣之故。本欲突管而出。因有帽阻之。未能。今茲遂得上突。上突時。為燈芯之火所引。遂燃。其結果。成一三十碼長之火焰。噴激四射。

煤爐之經驗

▲可克

冬日得暖。自非爐火不可。然爐火生不得法。用煤不得其宜。亦無甚効力可言。大率煤之為物。燃燒甚難。而既燃以後。則耐燃力亦久。故用於大爐。則宜。用於小爐。或未見佳。家用火爐。應用之煤。有五種。已說明於下節。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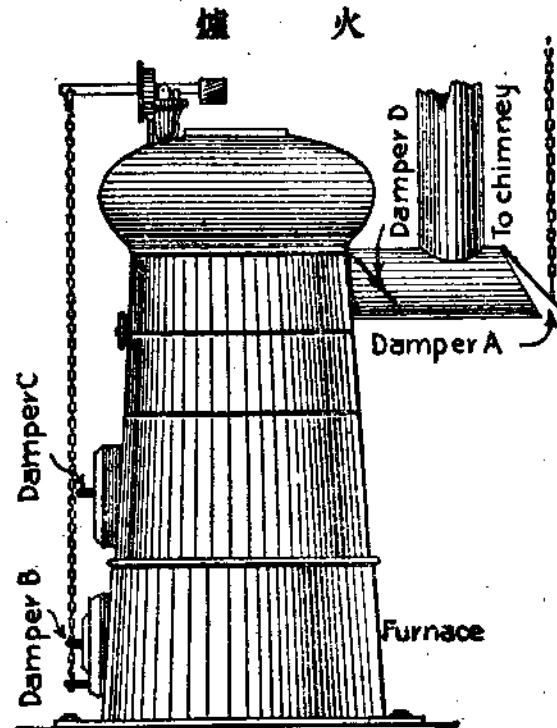
則先於五種之外。言一最宜者。即「可克」Coke 是也。(或譯作焦煤。實則可克非即煤氣廠之焦煤也)。「可克」為特製之硬煤。其細如粒。其質至純。易燃而且經久。同量之硬煤。與同量之「可克」比。「可克」經燃之力勝。燃後遺灰至少。約僅三分之一耳。此以其質已純。難於其內之不燃性料甚少也。但燃「可克」有要則數條。不可不知。一宜以硬煤作底。而後加「可克」。以「可克」為碎粒。若無硬煤作底。且下落於爐底而不能燃矣。二燃「可克」時。爐之各風門。都宜閉緊。即通烟囪之風門。亦宜閉之。(時行之爐。有通烟囪之風門。詳見下節)三爐中積火。宜多。宜高。

▲省煤法

家用煤爐。每有徒費煤斤。不見實益者。其故皆由不知管理之法。與選擇燃料之故。燃料種類甚多。性質亦各異。適用於大爐者。用於小爐。不見其有益。寧較言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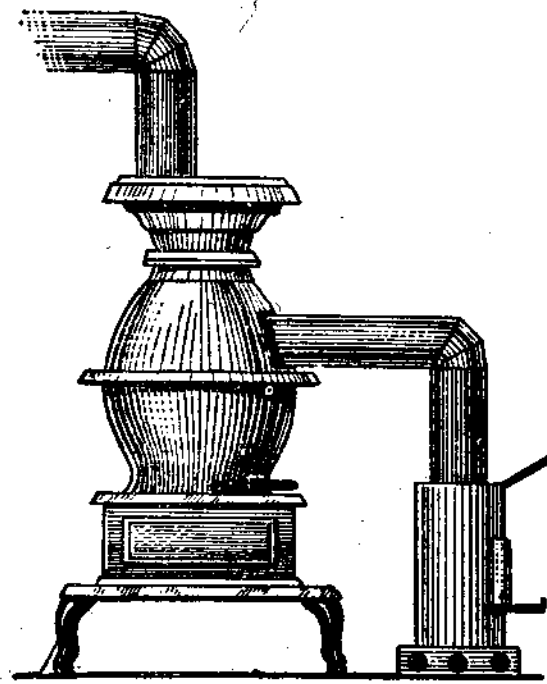
適用於家用小爐者。約有五種。一為硬煤 Anthracite 以成半英寸大小之小塊為宜。二為焦煤。以大半英寸以至三英寸者為宜。三為煤磚。(按即以碎煤屑和泥壓成磚形者。北方多有之)以大二英寸以至三英寸者為宜。四為半青煤 (Semi-bituminous coal) 則以三英寸至四英寸大者為適。中五為全青煤。則自大半英寸以至大三英寸者。皆可用之。煤爐管理之得宜與否。亦與室中溫度及煤之省費。有大關係。不善處理煤爐者。每初生之時。尚旺。厥後生煤。一加而火勢已奄然。或則火力發時極熱。至不可嚮。邇反之。又寒如無爐。凡此種種。皆不經濟辦法也。大概依時行之火爐式言之。可以其風門之啓閉。制定寒暖之度。蓋時行之火爐。有風門凡四。如圖中所示。一為開於火管及烟囪間之風門。即圖中之A。此門不常開。大概爐火至熱不可耐。乃開此門。而盡閉爐前諸風門。(火門灰門兩風門。即圖中之B及C)次為灰門之風

火 爐
 門。如圖中之B。此門主進空氣於爐底。故平常多開時。又次為火門之門。如圖中之C。此門苟開而B門閉。則亦可稍殺火力。尤有一用。則與D門連用。D門為爐身與火管間之門。凡屋外狂風大作之時。風每從烟窗而下。不利於爐火之旺。則閉此門。開C門以出燃燒時所發之炭氣。而開B門以進空氣。又如欲煤之一無遺棄。則C門亦宜及時而開。如燃軟



雜 纂 煤爐之經驗

煙 無 爐 火



煤者。初燃之時。煤體發生可燃之氣甚多。此時宜開C門。放入適量之空氣。以助此氣燃燒。否則即由煙突外洩。而一無利用矣。然當若干分之後。約俟可燃氣體已洩至盡。C門仍須閉之。

▲免煙法

生爐時每用木材以引火。而後加煤。是時火門不閉。每致煙漫室內。若閉。又以空氣不多。而致火熄。蓋徒恃灰

門之風門。時慮空氣不足而火不旺也。避之之法。宜以合於爐門大小之曲。鐵管一支於生爐時。插於爐門。鐵管之下部。則入一洋鐵筒。內筒微注以冷水。則煙之由爐門出者。可由管至筒。遇冷水。遂減其張力。而可徐待。仍由烟肉外出。裝置如圖中所示之形。

文字革命平議

上海南洋路續學校專科生

朱廷璋

民智之開塞。以教育之盛衰為升降。教育之盛衰。以文字之難易為比例。世界文字。以與其國語同者為易。習以與其國語異者為難。治考文字之初。倡一皆準。則乎語言有是語。然後有是文。文固無別於語也。吾國文字。濫觴於黃帝。發達於三代。其後年代遞增。而言文之相去。愈不可以道里計矣。不獨文字與言語之代有更變也。文字亦常應時勢之要求。而異其氣運。故周秦漢唐之文。與宋明近代之文。不同。宋明近代之文。與千百年後之文。亦必不同。不同者。固不得而強同之。是蓋非人力之所可幾也。乃今之

學者尚持研究古文為保存國粹之說。然國粹固可以藉古文保存乎。事事摹仿古人。即可以盡保存之責任乎。攻其文而不察其理。察其理而不明其道。此正吾國粹之所以亡也。

且夫文字愈工。則其去事實也愈遠。而轉失為文之本意。反不若淺近明顯之為愈。二十世紀學術競爭之世界。優者勝。劣者敗。全國學者。方致力於科學之不暇。安能究此不切實用之文學。為是文學之所以不得不革命也。

然則革命之說。維何。將盡廢固有之文字。而另建新文字乎。曰。文字者。積百千年之習慣而成。必非一時間所得而改良。當使其日趨於平易。明暢。可耳。故今有倡議以小說為國文課本。白話作詩詞者。良以吾國文字與言語相去太遠。較之。言文相同者。能收普及教育之良果。難易不啻天壤。若以小說為國文課本。白話作詩詞。未始不可為言文合一之媒介。

或者曰。信子之說。不將以吾先聖之哲理。道德。良箴。遺行。而敵。牝。之乎。不將以吾高尙。優美。之文學。而蔑視之乎。答之曰。不然。夫吾人爲學之目的。何在。在乎在求真理耳。求大道耳。古聖賢人之所以著書立說者。亦在傳其道。傳其理耳。今以其文字。高深。之故。一般人遂不能明其所指。而厭棄之。是真理。大道。之所以不能昌明於中國也。小說不然。在在有引人入勝之處。其文。淺。故。人。易。曉。其事。切。故。人。易。感。有。上。下。貫。串。之。可。尋。不。必。盡。識。其。字。而。能。會。其。意。是。販。夫。走。卒。之。可。得。而。讀。也。

况小說亦文學之一。其結構之佳者。若列國誌、三國誌、水滸、石頭記、西廂記等。而與左傳、國語、國策、史記、相較。雖其文字體例各不同。至於文章上之起承轉合。抑揚頓挫。筆法之空妙。生靈出神。入化。又豈多讓哉。故能讀小說。明白。即。不。難。讀。古文。是。則。不。惟。無。害。而且。有。益。安。用。難。初。學。以。深。奧。艱。澀。之。文字。爲。也。

詩三百篇。其卽詞章之鼻祖乎。而皆當時四方俚俗歌。

雜 纂 文字革命平議

謠之辭也。不拘於聲律。而自有其天籟。不欲其工。而反得其情致。大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風雅亡。而詩之規律。繁矣。音則必求其協。而韻文則必欲其工。而偶唱。囁於字句之間。而天然之風。意。情。致。失。矣。寔。至。士。人。習。於。華。靡。不。崇。實。學。流。爲。風。尙。我。國。民。氣。不。振。而。數。千。年。來。文。學。之。退。化。實。階。之。厲。也。

嗚呼。今日而言國粹。早於告朔之餼。羊。矣。火。如。秦。黜。於。漢。靡。於。六。朝。亂。於。歐。化。不。待。革。命。而。已。蕩。然。無。存。故。所謂文字革命者。非革國粹也。革華靡。不切實用之。文字。爲。通。常。切。於。實。用。之。文。字。化。指。屈。難。解。之。文。字。爲。明。白。淺。易。之。文。字。以。合。於。進。化。之。例。而。收。言。文。統。一。之。效。

不特此也。且將藉以開發一般人民之常識。而增進其道德也。先聖之典籍。詩書。既不足與普通人語。若將其所有寓諸小說。與白話。之詩。詞。中。而。潛。移。默。化。之。則。其。感。人。之。速。必。速。於。置。郵。且。小。說。已。成。爲。一。般。人。之。嗜好。品。欲。禁。之。而。不。能。則。不。如。以。小。說。救。小。說。之。敵。或曰。詩詞。而。爲。白。話。何。不。直。謂。之。歌。謠。曰。古。詩。與。歌。謠。無。分。則。安。知。白。話。之。不。得。爲。詩。詞。乎。且。將。欲。以。對。偶。聲。律。之。詩。詞。而。同。化。之。者。也。則。名。之。曰。詩。詞。也。誰。曰。不。宜。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英文雜誌

第五卷第二號要目

讀書論

郎法羅詩解

哈李利博士
顏景燾

中國寓言英譯

孫貴定領士

小說漢譯

胡憲生領士

雅各格爾誠子書漢譯

蘇兆龍

同義英字漢語

周由廬

商業會話

黃訪書

中學校學生日記

平海齋

英文自修法

王步賢

黃梨洲原君英譯

英皇對美總統之頌辭漢譯

此外目錄繁多不及備載

并有本雜誌第四卷全年

(即民國七年)總目錄四

面讀者將全卷彙訂時可

一併訂入以便檢查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英語週刊

第一百七十期至第

一百七十三期要目

舟之歷史

顧潤卿

同義字之區別

平海齋

初級作文示範

周越然

商業會話

黃訪書

鄭氏文法解式

周由廬

寫信所宜注意之事項

周宏振

七總裁致徐大總統電之英

譯文三種

徐大總統答覆西南電之英

譯文三種

製招牌之妙法

顧如榮

此外如翻譯舉例格言

諸聞投稿等名目繁多

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册五分
半年二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少年雜誌

第九卷第一號要目

少年修養組字畫

民國八年之少年

羊齒植物

動物之尾

動物之壽命

己未大事記

古語淺釋

斐律賓之新年

鷄卵新陳試驗法

凍瘡治法

新年裝飾品之製作

商羊舞

短篇牧童

小說巨人與侏儒

秋季懸賞徵文揭曉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小說月報

第十卷第一號要目

泰西積盜

均無貧今義

春鄉日月

茶寮小史

斷指

香花供養

焦頭爛額

十月寒霜記

小說化石

隔屋

梨園叢話

落水蘭亭跋

旗籍官吏軼事

此外燈謎詩鐘餘與文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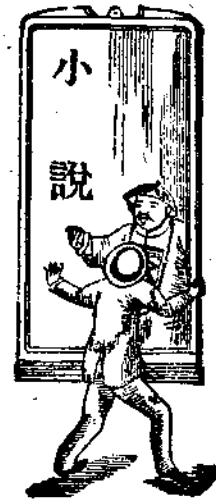
區點等目繁多不備載附小

說俱樂部第三次徵文題

第一名每千字仍贈十元

定價 每月一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尙 有 婦 女 農 學 教 育 東 方 留 美 學 生 等 雜 誌 均 出 版



小說
理
鸚巢集記
(續)

瑞士魯斗威司原著

閩縣 靜海
林 陳家
紆 麟
同譯

第三章

天明雞唱。余醒。亦醒吾妻。則商略本日之事。法先覓取同舟之伴侶。且赴小河之上。相度地質。妻曰。雖行。不能全家俱行。爾挾佛爾支。吾同三子居守。余曰。妻趣治飯。妻曰。苦不得湯。余曰。龍蝦不能作湯耶。妻曰。幾忘之。當問介克。余曰。趣起介克。吾即生火。於是四兒皆醒。爾乃司不能早起。余問介克取龍蝦。介克即趨石竅中取蝦。言曰。二狗幸不竊食吾蝦。余曰。介克。爾尙聰明可愛。爾可取龍蝦之鉗付佛爾支。俾爾父兄行時。以代乾糲。介克曰。何往。吾亦隨行。因而跳躍如羊羔。余曰。爾勿隨行。吾尙不知所屆。爾兄與我。力能自衛。爾年少。轉足累我。且人多。則行路緩。爾且與爾母同居。留一佛魯拉爲護。吾則以忒克行。吾

有狗有槍。驚獸亦無所懼。佛爾支爾以繩縛佛魯拉。以忒克隨。槍已納彈乎。吾卽此入山矣。余一語及槍。而佛爾支大慚。以用槍打狗。竟曲其槍。揉之不能直也。余故聽其理。槍至槍不能直。則更予以完槍。佛爾支得槍甚悅。余卽令縛佛魯拉。佛魯拉恨其毆已。則作聲而嘶不聽之。近忒克亦然。且不隨之行。余呼忒克。忒克卽至。佛爾支下淚言曰。母親授我以餅乾。吾必結好。此狗不然。心不自寧也。佛爾支擲餅予食。且撫其脊。示加恩釋憾之意。然天下動物。舍人類外。惟狗最不念仇。苟餌以物。立忘其仇。以性質異人。於是佛魯拉得餅後。仍馴而近人。惟忒克則否。介克曰。所剩龍蝦之爪。我不欲。請吾兄挈之以行。爾乃司曰。吾兄此行平安。爾何必爲計其飲食。或能於道中得椰子者。較龍蝦爲甘。介克汝不見椰子之大。如爾頭顱。剖之。白漿甘美極矣。佛蘭西呼曰。大兄。可以椰子授我。余見諸子酬答。心頗悅懌。遂取巨囊及大斧。並手槍二枝。懸之。佛爾支革帶中。則別帶一槍。余亦挈此二物。并餅乾及一瓶清水。吾妻請晨餐。遂享昨日所得之龍蝦。然蝦肉堅韌。餘者尙多。遂擊其餘肉以行。以龍蝦身巨。較之常產。大逾二倍。肉固韌。而力能滋養。佛爾支趣余行。余曰。今尙忘一事。佛爾支曰。何也。今行事俱畢。但有與吾母及諸弟一別。他尙何事。爾乃司曰。吾識之矣。今晨尙未祈禱也。余曰。確哉。吾敢遽忘上帝。時刻萬勿敢忘。須知處此孤島。

之中。尤宜依託。上帝介克口中。忽作鐘聲。余笑曰。豎子可惡。祈禱上帝。豈可以遊戲出之。後此勿爾。須知祈禱之事。爲吾全家性命所關。汝務記憶。萬勿以玩褻出之。禱後。余仍裝存留之槍。謂吾妻曰。爾提此槍。堅守箝船。果遇意外之險。可乘坐此船。離開岸次。余此時夫妻諸子。咸在危難之中。各不相保。此行入山。吉凶莫卜。乃彼此揮淚而別。卽於此時。引佛爾支入山。而吾妻尙嗚咽。顧爲海上風聲所亂。亦不之聞。余父子遞迤向島中河岸而行。河之兩岸。路頗犖確。惟河口之水清而路平。河之對岸。則奇石離立。不知所窮。余沿岸而前。忽至一處。見河身坻嶼突出。山水自上下噴狀。如怒瀑。然淺石露於淺水之上。可以蹴踏而過。其稍遠者。則健跳而前。旣過對岸。向上而前。蓬蒿没人。披之而過。時天氣奇酷。則沿河而行。取水風以自爽。行可數百武。似身後有人來躡者。厥聲甚厲。茅高没人。亦爲之動。余以爲毒蟒及猛獸至矣。佛爾支則神定而心壯。方自把其槍。目注草動之處。余雖驚怖。然尙鎮定。視之。則吾狗忒克至矣。其初本欲挈之行。以與吾妻告別。不及喉狗。此狗似吾妻趣之。追我者。吾父子大悅。而余尤樂佛爾支之有膽智。且持重。不欲驟放其槍。不然槍發。而吾狗斃矣。卽獎勵之曰。佛爾支。汝尙知改過。爾昨躁怒。吾極力責爾。爾竟能持重。不輕發此槍。滋可獎也。佛爾支曰。父訓至善。敢不關懷。暴怒吾之病。病安可滋。疚於心。

遂以手撫狗示憐惜意。於是復前。外望見海。內向則河岸。怪石嶙峋。一步數阻。然樹木極多。且蔚。余行時。仍不能離去海岸。直趣內心。且行且覓船人。有無遺迹。佛爾支曰。可否隨行。隨放吾槍。以示吾輩尋彼而來。余曰。此理良然。惟此島安知無野人窟宅。聞聲爭出。衆寡胡敵。佛爾支曰。吾父何必尋此殘忍之船人。彼行尚不吾告。舍我而置之死地。以德報怨。義奚爲者。余曰。吾之尋覓其人。其中尚有作用。君子不留宿。怨可以勿較。惟得其人。實足引爲吾助。且彼或資我之助。彼况彼臨行時。置全舟於不顧。果彼尙生。何妨分此碎舟中所有以活其人。佛爾支曰。吾父子二人。儘前而趨。不知所屆。胡不卽此餘閒。廻舟以救牲畜。余曰。否否。吾人在此。實有應爲之事。以人較畜。則人貴於畜多矣。船中之畜。芻豆尙夥。矧海風不作。舟擱於石。亦不卽沈。牲畜似無恙也。佛爾支未答。此時父子各有所思。而山行可兩昧。竟入密林之內。坐於樹陰。下有小湫。卽取乾糲食之。上聞鳥聲。羽毛佳麗可愛。佛爾支曰。似此樹有小獼猴。瞥然而過。而忒克亦跳躍嗅地。忽爾大吠。佛爾支前趨。忽爲物所梗。竟跌於地。拾視一物。以爲鳥巢。余曰。爾何所見。以爲鳥巢。吾觀似椰子也。佛爾支曰。兒讀書曾聞有鳥營巢。厥狀甚圓。今觀其外。似有棕絲。非鳥所織耶。余曰。非也。此爲天然之物。非鳥所織成。夫植物之書。不載椰子之皮。厥狀似棕絲。所裹耶。想時久皮爛。此

其裏耳。今且剖瓢。中必有果。剖之乾矣。佛爾支曰。吾恨不爲爾乃司所見。彼將以吾爲竊飲其漿。留此枯瓢予之也。吾初以爲椰子之中必有甜漿。今乃如此。然則遊歷者之言。殊不足信。余曰。遊人所談之閱歷。固有張揚。然椰子之漿。實具甜質。此椰枯矣。若非枯者。決有漿之可吸。此與吾平日所食之黑果同。惟未熟之時。味竄亦不適口。若太熟。則漿亦附殼而乾。今種此椰子於地上。則牙孽生而幹植。若置之地上。則液枯亦不能發生而滋長。佛爾支曰。殼堅而內胡乾。既乾胡能生植。余曰。汝不觀桃核耶。果種之地中。而至堅之殼。亦足發生桃樹。佛爾支曰。桃核實兩扇對合。入土則縫開。而椰子爲狀純圓。無隙可入。植之土。如何能冀其生長。余曰。椰子固異於桃。然在其蒂上。有三小孔。似有物堵塞之者。入土萌生。而生機。卽由是出。此天然之物理也。佛爾支曰。吾拾歸此殼。付之爾乃司。視其所言如何。余曰。爾勿如是。兄弟之間。安可以謔浪。但得佳者。授之足矣。如是。又行。竟得一顆。父子剖而坐食之。甘甜無比。其中雖不多漿。然在初熟之時。亦但能如是。食已復行。沿道亂藤爲梗。則用斧斷之。而前。前望忽見平原。路亦漸坦。此外尤見一森林。有樹甚怪。佛爾支卽而視之。呼曰。此樹甚奇。結果乃不附枝。而附幹。余視之曰。此葫蘆也。而佛爾支者。平日未聞有此植物。卽曰。此爲何物。余曰。爾先摘一顆。以授我。佛爾支果得一顆。曰。此亦瓜。

類其匏甚堅。余曰：然惟其殼大有可用，或盥或瓢，或瓶皆適。吾用佛爾支大悅曰：吾母聞之必大悅，則羹湯得杓矣。余曰：佛爾支汝不以幹上得果爲疑乎？佛爾支曰：吾以爲枝不能禁，故垂之於幹耳。余曰：爾言良然。佛爾支曰：能剖而食乎？余曰：食之無害，然不適口，而野人則用此爲瓢，視之如金寶，蓋去此則不能爲食。葫蘆之殼爲用不窮，盥也，杯也，且可代鼎鑊之用。佛爾支曰：此物安能近火？余曰：吾未言以此殼寘之火上，令熟飯。佛爾支曰：熟飯又安能近於火？余曰：吾亦不言去火，亦不置生物於殼，就火熟之。佛爾支曰：父言如謎語，吾不能解。余曰：天下之人多迷信，惟其智識不足，往往歸之於神怪，實則各有所見，不能謂之不當於理。佛爾支曰：吾父不言葫蘆之殼可以熟飯乎？余曰：先貯水殼中，再置宜熟之物，用小石以火煨，納諸殼中之水，水沸則物亦熟。殼仍無恙。佛爾支曰：納煨石於殼中，食物又烏能潔？余曰：他物則否，惟煮肉爲宜。彼野人又焉知潔，但能熟物已足。較食生物爲味甘也。此外尚有製法，以殼納物，置諸鍋中，以熱水蒸之，亦不遽壞。於是卽剖葫蘆爲盤盃之類，先以繩爲界，以刀沿界繩處削之，遂分爲兩，深則盃而淺則盤也。佛爾支不及用繩，下刃遂偏，亦不成器。卽用其偏爲杓，少須得數小盤。佛爾支曰：吾乃不知吾父能事至此也。余曰：此亦書中所有，野人無刀，則以繩勒而力引之，亦可斷繩爲樹根，其

質甚韌。至可代刃而削物。然則讀書大有益處。不然胡足以權宜得器物。佛爾支曰。葫蘆焉足爲瓶。余曰。野人則別有作用。欲得長頸之瓶者。於葫蘆初結時。則以布或以樹皮裹其身。則上半不圓。圓乃在下。其式乃如瓶也。佛爾支曰。吾在歐洲。見有蜂腰之葫蘆。亦如是製法耶。余曰。是爲天然。乃別種也。製葫蘆後。佛爾支曰。挈此前行。不重累乎。余曰。留於是間。令陽光曬之。歸時已乾。可挈而行。惟須滿實以沙土。不然其邊內縮。亦不可用。佛爾支如言。一一實土其內。列而向陽。如新出於陶者。其偏者則爲杓。惟不似倫敦博物院中所陳南斐土人之製。蓋既無機器。而手工乃不如野人。然佛爾支所製。較余爲勝。佛爾支曰。不敢言佳。惟吾母決樂此物之協用。吾先取壞皮試製。不如式者改之。想上帝待人仁厚。即使不工。亦漸漸能使其工。余曰。吾兒敬天。吾聞之尤悅。視爾以百鎊之金錢授我爲佳。佛爾支聞言大笑。曰。想慈父之言。必非獎我。然吾尙有疑者。卽得百鎊之金。獻父何爲。此枯島中有貿易耶。慈父若言。上父以美羹及鴨子者。其重當過於金鎊。余曰。佛爾支爾言尤佳。想爾能辨物之價值。因時而言。非苟然隨俗爲步趨者。吾心悅甚。金鎊者爲社會之媒介耳。何貴重之有。今吾全家至此。全吾性命。予我食物。初不索一錢。天恩之浩蕩。極矣。於是且言且行。仍以尋吾伙伴爲急。已乃蹤跡全泯。又行可三四哩爲平陸。可以通海。

上有小阜。余曰。試登其頂以遠望。或可得船人之蹤跡。於是漚池登山。汗出如濯。四望一
 無所有。茫茫大海。左則平陸。以遠鏡窺之。四嚮悉無人煙。林木作濃綠而已。景固大佳。苟
 非哀吾伙伴者。則爲狀亦樂。今既不見伙伴。知全數死矣。於是悲從中來。不禁爲之酸梗。
 乃益感上帝不已。既無危險。亦無餒困之患。帝力偉矣。且無毒蛇猛獸及野人來撲。則益
 自慶幸。况此地亦非惡。似上天拯我。尤托此善地以相詒者。佛爾支爾聽之地。既非惡。吾
 不知歸期何日。非得來舟者。吾又何從舍是而去。顧帝心如是。吾決不可逆天而行。想吾
 之後運。上帝了了知之。吾則一無所覺。夫舍故土而蒞新地。事事爲難。此萬非吾家安逸
 之時。必實力圖耕種及工藝之事。所苦人力不足以供耳。佛爾支曰。若以兒之見。人固非
 多。然意尙無餒。但得吾二人康健逢吉。則兒心已遂。彼同舟之人。利己而損人。不顧吾輩
 生死。吾心初不之念。余曰。吾兒。此逃死之人。不必盡屬宵小。或者能與吾輩同居。必迴心
 以向善。以此間無外誘。不能沾染。而爲惡容可恃也。果使同吾父子。開墾新地。則彼此互
 愛之心。當油然而生。佛爾支曰。地雖新闢。然較之亞當夏娃。但有二人。爲勢較勝。以吾有
 父母及兄弟。凡六人矣。果少長均可通力合作。則二尊可以坐享其成。余曰。爾言深中。吾
 懷。今若翁喫苦。或有回甘之日。此事全恃上帝。我何知焉。佛爾支曰。此間果爲吾所據。必

能。收。集。人。民。爲。之。大。長。不。亦。可。耶。余。曰。或。可。或。否。吾。不。能。答。今。先。覓。陰。涼。之。地。少。息。汝。不。觀。前。面。小。樹。林。綠。陰。如。織。可。就。小。息。然。後。言。歸。想。此。時。若。母。及。弟。望。眼。穿。矣。余。遂。自。小。阜。下。趨。林。間。小。徑。中。有。物。似。葦。且。絡。橫。藤。礙。路。莫。前。余。徐。行。防。亂。草。中。有。蛇。虺。之。屬。因。嗾。狗。先。行。爲。導。余。摘。得。一。堅。實。之。葦。幹。其。狀。似。杖。用。以。打。草。驚。蛇。及。余。斷。其。幹。幹。中。有。白。液。流。出。視。之。非。葦。卽。以。口。嘗。之。其。味。甚。甜。始。悟。非。葦。卽。甘。蔗。也。卽。以。齒。齧。之。漿。乃。溢。出。甘。冷。沁。脾。余。旣。得。此。物。不。告。佛。爾。支。令。其。自。覓。佛。爾。支。前。余。可。數。武。余。曰。汝。胡。不。亦。刈。此。葦。竿。藉。以。爲。杖。佛。爾。支。如。言。亦。不。審。視。則。用。此。蔗。竿。四。斤。亂。草。然。破。處。有。漿。沾。濕。其。指。佛。爾。支。舉。視。漿。仍。沁。出。佛。爾。支。舐。之。大。呼。曰。父。親。吾。得。蔗。糖。矣。父。可。趣。嘗。之。卽。知。其。美。於。是。父。子。同。聚。一。處。余。亦。以。蔗。示。之。俾。歸。餉。母。弟。也。佛。爾。支。大。樂。遂。同。余。啖。蔗。盡。一。竿。余。曰。此。寧。吾。意。料。所。及。尙。謂。非。天。賜。乎。佛。爾。支。曰。歸。時。必。各。荷。數。竿。而。歸。俾。母。及。諸。弟。見。之。必。且。大。樂。余。曰。勿。過。取。於。行。道。非。便。佛。爾。支。不。可。曰。必。得。十。二。竿。去。其。梢。縛。之。一。處。荷。之。以。行。或。挾。之。於。是。入。林。木。間。少。息。父。子。旣。坐。而。食。餌。忽。有。數。獼。猴。往。來。緣。挽。於。樹。上。而。余。尙。未。之。覺。而。猴。格。格。而。鳴。攀。枝。下。顧。余。仰。視。卽。椰。子。之。樹。思。卽。藉。此。猴。之。力。落。其。椰。子。佛。爾。支。置。甘。蔗。於。地。將。放。槍。余。力。挽。其。手。不。聽。發。佛。爾。支。曰。此。猴。擾。我。在。法。宜。死。余。曰。爾。謂。猴。之。擾。人。法。

卽應死乎。而吾則不忍。蓋此物。天賦之性。躁而不靜。非沿習而成者也。彼既不會傷人。我亦何必仇視。卽死此猴於我。何益。卽留此猴於我。何損。理不能戕物。生命用洩。吾忿須知。爾惡此猴。而吾尙欲藉助其力。爾且視我所爲。暫避少遠。此猴必能助我落此椰子。余卽取石子擲猴。故撩其怒。而猴果怒。則取椰子擲人。旣不能中。盡落於地。余立趨避。而椰子已布滿地上。佛爾支大笑。已而猴亦罷擲。余則俯而拾之。劈去其殼。飽吸其漿。顧漿之甘。甜。雖不如蔗。然用以止渴。則甚美。惟旣吸其漿。留其外殼。尙可用爲孟杓。余調其囊。瀝以甘蔗之漿。和而食之。煩渴立止。遂起言歸。以所佩之囊。納椰子其中。荷之。佛爾支力荷其蔗。遞池而行。

(未完)

地獄中之對譚

四 珍

此爲 George Bernard Shaw 所著之「人及超人」“Man and Superman”中「唐西恩在地獄」“Don Juan in Hell”一節中之一段。易取今名。Bernard Shaw 爲英之杜柏林人。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爲現存劇曲家之最有名者。平生著作等身。而「人及超人」一劇。爲其諸作中之代表。所謂“A philosophy and Comedy”「哲理合喜劇」者是也。本篇所摘一段。尤爲是作之結晶。Don Juan in Hell 一節。凡有脚色四。一唐西恩 (Don Juan) 一惡魔 (The Devil) 一石像 (The Statue) 一亞娜 (Aea) 則石像之女也。全節所言。大率爲說明天上之冥想之樂。及人間世之慘酷。而又昌言世人對於地獄之誤解。以爲人間乃真地獄耳。是篇僅摘譯關於人間世之慘酷一節。其前所紀天上之冥想之樂。及後所言地獄誤解云云者。皆舍之。讀者卽此。已不難見 Bernard Shaw 所抱之主義矣。其嫉惡戰爭之情。暢說無遺。尤足爲當今之好戰者。下一棒喝。氏所著其他名著。如 Mrs. Warren's profession, Major Barbara, Widower's house, Arms and the men, 等。皆非常有聲於時。

亞娜 唐西恩天上除了「冥想」就沒有東西了麼？

唐西恩 我在天上找過了。竟沒有別的可樂。可是老天自有他的工課。就是幫助「生活向上掙」。是了。你不想麼？「生活」自己無知識瞎了眼。是多麼浪費自己呢？是多麼撒散自己呢？是多麼毀壞自己呢？「生活」定要個腦——他的力量不可抗——可是因爲他自己無意識的利害所以連腦也弄糟了。詩人曾說「奇怪得很哪！人這件東西！」哦！但是冤透了也是人這件東西！我們現在有最精巧的機器（指身）可是被「生活」管了去。我們在世界上的活動物中。算是最強的了。也算是有機體中最有知覺的了。但是他的腦呢。多少不幸！「愚笨」呢。簡直被勞苦和貧困的現形活逼著變成了殘酷和卑鄙了。「理想」呢。情願咬緊牙齒。餓死不要見這種現形。豎起了幻想的大屏風。把現形遮住。自稱自聰明。先覺他們自己相罵。「愚笨」罵「理想」是馱子。「理想」罵「愚笨」是無意識。然而呢——咳！咳！「愚笨」是全知識的毛病。「理想」是全聰明的毛病。

惡魔 他們兩方面都混雜不清的很。我不是說過的麼。要是人的理性都是只顧自己。那就比什麼野獸都獸性些。漂亮的肉體。總得有一百個生胃病的哲學家的腦袋子來配他。纔對呢。

唐西恩 你又忘了那沒腦子漂亮肉體的經驗了。那比人大的不可計量的東西——隨便那裏都較人利害。除了腦——活過的都死了。古代的大懶獸 (Megatherium) 大魚龍。開一步有七里多長。張張翅膀就烏雲也似的遮掩了太陽。這種東西現在到那裏去了？博物館的化石不過表見他們千萬分之一罷了。若有了一個牙齒和一塊小骸骨兒。那就比一千個兵還值錢呢！這些東西從前活過的。而且也想永久活的。但是因爲缺少了一個腦。不知道達到目的（即活也）的法子。所以到底毀壞了自己。

惡魔 那麼你看那自誇有腦的人。敢是少毀壞了自己麼？你近來沒有到世間去走走麼？我倒去過了。我也把他們奇怪的發明品考究過了。老實告訴你罷。養人的法子一件也沒有發明。殺人的法子倒連老天公也給他們打勝了。老天公所有的什麼瘟疫呀。飢饉呀。種種殺人利器。他們全會用化學的力量。用機械的力量來製造了。我今天到一個鄉下人的家裏。我看他喝的吃的。可不是一萬年前他祖宗喝的吃的麼！我看他住的房子。還不是一千世紀落來的舊式子麼——倒不及時髦女人的小帽兒。幾禮拜就換個花樣——（或譯爲「我再看看他們住房的式子。恐怕一千世紀內的變化也沒有那時髦女人的小帽兒在幾禮拜內變化得多呢。」）但是這鄉下人

出。去。殺。人。的。時。候。可。就。大。不。同。了。他。拿。了。絕。精。的。槍。械。只。消。手。指。兒。一。觸。便。教。蘊。藏。在。裏。面。的。分。子。力。一。齊。發。作。他。們。祖。宗。用。的。什。麼。標。槍。呀。箭。呀。弓。呀。早。成。了。歷。史。上。的。名。詞。不。知。那。裏。去。了。再。看。人。對。於。和。平。的。本。事。簡。直。是。個。笨。伯。我。到。過。他。們。的。棉。花。廠。以。及。諸。如。此。類。的。廠。我。看。他。們。用。的。機。器。貪。狗。也。會。發。明。倘。然。狗。不。要。食。物。也。要。錢。了。我。知。道。他。們。有。那。咕。咕。咕。咕。的。打。字。機。有。那。怪。難。看。的。火。車。頭。兒。有。那。磨。煩。嚙。嚙。的。脚。踏。車。兒。將。這。些。東。西。和。什。麼。麥。肯。心。機。關。鎗。呀。什。麼。潛。水。艇。呀。一。比。只。好。算。一。種。玩。意。兒。罷。了。總。之。人。類。的。工。業。機。械。除。了。賺。錢。和。省。力。之。外。便。沒。有。旁。的。意。思。了。人。類。的。心。是。在。軍。器。上。面。你。替。他。們。極。力。吹。的。「生。活」的。勢。力。是「死。神」的。勢。力。罷。了。人。類。是。用。破。壞。手。段。來。獻。他。的。本。領。什。麼。是。他。們。的。宗。教。哪？恨。我（惡。魔。自。指）的。將。來。做。口。實。罷。了。什。麼。是。他。們。的。法。律。呢？絞。死。人。的。將。來。做。口。實。罷。了。什。麼。是。他。們。的。道。德。呢？清。品。！只。會。耗。費。不。會。生。殖。的。將。來。做。口。實。罷。了。什。麼。是。他。們。的。美。術。呢？不。過。欲。遮。掩。他。喜。歡。看。殺。人。圖。畫。罷。了。什。麼。是。他。們。的。政。治。呢？不。是。崇。拜。專。制。魔。王。！因。為。專。制。魔。王。會。殺。人。！便。是。崇。拜。議。院。內。的。廚。子。打。架。我。新。近。費。了。一。夜。工。夫。在。某。某。著。名。立。法。院。裏。參。觀。過。聽。見。鍋。子。演。說。釜。子。的。黑。（按。此。句。之。意。謂。議。院。中。各。黨。之。高。下。真。

半個兒錢去賑濟貧人去防備瘟疫像這些事情舉一千例個給你看看也不難結果都是一般可知這支配地上的權力不是「生活」的權力却是「死」的權力那跟著「生活」使人能努力做一個人的腦子骨子裏的用場不是要使「生活」高了些却是要使「毀壞」的手段更強一些瘟疫飢荒地地震暴風浪這種殺人的東西還嫌他不爽利麻木不仁老虎和鱷魚吃了幾個人就會飽也不中用一定還要一件破壞力量更耐久些更殘忍些更猛烈的東西那就是「人」了那就是發明天平（刑法用的天平）發明炮烙發明勒洛（斷頭台）發明電力斬首機發明刀鎗的「人」了也就是發明那甜蜜蜜的名字叫什麼正義呀義務呀愛國呀等等的人自有了這一種制度便是那聰明一些的人本來有慈悲心腸的歸根反變了個破壞中的尤破壞了。



▲外國之部

美總統遊法紀。美總統及其夫人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晨行抵巴黎之蒲洛業車站。迎迓者甚衆。美總統寓末拉親王邸第。法總統府設有朝餐。歡宴威爾遜總統及其夫人。席間。法總統舉杯演說。首述威爾遜總統之地位。巴黎及法國所以歡迎之故。又譽美國少年軍隊之勇往。並宣稱設德國之破壞行爲而不受懲。則有死灰復燃之慮。雖得大勝利。亦屬徒然。法總統復宣稱法美公共意念中之勝利。決定協同建設一種和平。不許侵略及壓迫之組織。得以重興。結語云。余祝美國之隆盛。美國實爲吾人昨日及以前之好友云云。威爾遜總統發言。宣稱彼實深感法國歡迎之忱。殊願與之團

記載 外國之部

結。共祝公共之勝利。繼復慶祝戰爭中軍士之友善。法美兩軍。在此次大戰中所表示之誠意及愉快。末則宣述美國之民意。關於法國。殊有深切及永遠之關係云。嗣於二十一日巴黎索爾朋大學校。以榮譽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威爾遜總統。禮儀甚隆。乃歷史上之創舉也。校長普恩賚氏（法總統之族兄）致詞略曰。君如何發揮美國人民之旨趣。而決定爲人類一極大事業之大計。君如何供獻美國所有赤血與所有力量。以執行美國賴以生活之主義。凡此事績。世界歷史上。將一一追述之。君如何謀以聯合各人民救度世界之方法。使公理萬古不磨之尊嚴。得以存在。凡此籌畫。世界歷史。亦將爲後人告之。美國大學校之講師。對於法國。表示同情。美國學子。羣來法國。與法國學子並肩同戰。吾人殊感激之。惜莘莘學子。有殞命法境。而未能復歸其故里者。魂而有知。當不以葬身法國。與異鄉之感。彼等在法境。已留親睦團結之模範。永爲美法兩大民國所矜式。

十三

矣。榮哉美國學子。榮哉美國校師。而美國總統尤榮。威爾遜總統接受學位。致答詞曰。余平日理想教育之第一目的。在喚起精神。世界文章之雄偉高深者。率為人類精神之表示。古今來名儒鉅子。深察人類精神。扶其奧秘。著之於書。今闡明古人所言之人類傾向。實教育最急之要務也。今人有言曰。此次吾人所經之惡戰。不獨為國與國之戰爭。亦教育兩制度間之戰爭。此言也。實獲吾心。彼教育兩制度者。一為藝術上教育。用科學而廢良心。求學識而棄道德上之約束。施人心之材。能以肆惡於人類。一為循人類嘉言懿行而積成之教育。亦為抱莫可屈服之精神者。歷種種奮鬥。以爭公理與自由而造成之教育也。凡此奮鬥。或明或昧。史家類能言之。此次戰爭自由。卒獲勝利。此即第二類教育精神。今得沛然莫禦於世界之謂也。德性之風。今已披靡。聖世。苟有拒之者。莫不受辱而賤。今日或他日之集議於斯土者。不為人類之主人。但為人類之公僕。循此進

行。則責任雖重。亦甚簡單易行。若不服從人類之命令。而獨重自己意思。則必遭歷史上之失敗。吾之國際同盟觀念。亦猶是耳。國際同盟。應執行其職務。若全球人民道德力之結晶體然。無論何時何地。苟有人焉。籌畫其不正當或侵略之謀。則國際同盟。將以良心上燭奸之光照之。而世人將羣起責問曰。爾心中所抱謀害世界幸福之目的。為何如耶。經此些須燭照。世界許多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設中歐諸國。果敢費半月時期。研究此戰目的。則戰事何致發生。若研究一年。則戰事定永不發生。吾故曰。此次戰事。實與大學精神有密切關係者也。大學生徒。尤宜與此時風氣相應合。而抱一種感想。以為真理之精神。為大學所提倡者。今已獲勝。余竊以為幸者。則余曾以一大國家公共生活。闡發大學精神也。諸君贈余學位。以增余大學生活之榮。謹掬誠以謝。

講和會議與列國方針 講和大會擬先討論講和草

約之條款。大約須兩月始能釐事。全體大會。僅有數次。蓋各項事務。多將由小委員會或各個之談話會辦理。倫敦巴黎羅馬東京之討論。及威爾遜總統游歐之後。許多隔閡。已經清除。草約中將包括三大要點。(一)承認廣義之國際同盟。(二)德國應付賠款之數額及付款辦法。(三)世界之新地圖。畫明歐洲各國之新界線。決定德國殖民地之前途。協約國國際條約。既已草定。然後將請敵國全權代表至巴黎。惟凡爾塞之全體大會。一九一九年年底之前。似難舉行。至該大會定十三日開議。各政府領袖及共同作戰諸國之外交大臣總長。先交換意見。俟大會之組織地位手續。均經議妥後。於十八日開第一次會議。法英美意日五國。各有代表五人。比塞希羅葡五國。各有代表三人。其餘僅與敵國斷絕邦交之諸國。各僅兩人云。又據瑪丹報揭載國際聯盟之規定草案。其要領如下。第一條。聯合國政府。認為國際聯盟之基礎。承諾以民族自決權及制限軍備。

記 載 外國之部

并強制仲裁裁判等。包含預備講和條約之中。第二條。對於敵國通告預備講和條約中所規定之基礎條件。不用討論。使承諾之。除以上先決條件外。尚有各項之規定。(一)條約簽字後。當決定開萬國會議。(二)雖屬中立國及德國。若與以可滿意之保證時。當許其加入。(三)各國共同創設國際警察及國際裁判所。防止戰爭之勃發。議定正式誓約等事。若夫列國對於講和之方針。日本牧野伸顯男。在紐約聲言曰。日本在於講和會議。當提倡極東平和主義。與門戶開放主義。是為日本對於講和之二大方針。蓋列國每疑日本懷抱侵略主義。近來日本政府欲免列國之誤解。故於議會開幕之際。首相及外相特聲明維持極東之平和焉。夫開放門戶之說。前此僅對於中國言之。是為日英同盟及其他國際條約所明記者。然北自西伯利亞。南至澳洲。亦宜實行此主義。同時即為永久平和之要件也。至中國方面。當袁世凱時代。欲採鐵嶺國有之政策。及關

於土地之使用。對於外國人并日本人。加以種種限制。其最甚者。即基於滿洲條約所規定。日本欲商租土地。亦加以壓抑也。如此。中國何能開放門戶。中國人與外國人。更何能為經濟的提攜。是雖為疑忌日本之結果。但現在日本政策已有所變更矣。云云。法國下議院軍需委員佛蘭克蘭芬氏。就講和問題。抨擊政府。常採緘默之方針。并論及國境問題曰。法國併合塞爾溪谷。且不僅在於萊因左岸。并在於萊因右岸。建築要塞。及其他軍事上設備。固屬正當之權利。為法國安危所繫。然余為贊成國際聯盟之一人。在小亞西亞。法國欲獲得新殖民地。要非余之所贊同。余意寧宣佈法蘭西文明。以精神的開發諸民族。較為賢明。若對俄政策。在適當之範圍。果有干涉之必要耶。芬氏質問後。法國外相弼盎氏答辯曰。講和會議。欲改造世界地圖。法國政府態度。自應慎重研究。惟今日議會尙未至具體說明之時機。國際聯盟之問題。其主義法國極為贊成。惟對

於有效之運用。須與列國共同努力。法國決不採領土併合政策。今更無容聲明。惟講和會議時。關於亞爾薩斯羅蘭二州之境界。須留保發言之自由。要之祇使德國不能再逞武力的淫威可矣。最近建設猶太國之運動。極可注目。在哈爾濱及極東之猶太人。多急向上海浦鹽斯德出發。而航渡於舊祖國之巴尼斯丹市。該市建設猶太國極東委員會。會長卡烏夫曼氏。由伊爾古斯克接到電報云。在阿姆斯特克之法國領事。據康士坦丁佛爾之報告。巴尼斯丹市已舉佛拉挨忒斯氏任以首班。而成立猶太國政府。十月。在阿姆斯特克市。有所謂猶太人會者。開第一次大會。烏拉爾及西伯利亞各都市委員。悉行參集。該市設有烏拉爾西伯利亞之猶太中立機關。團體甚堅。圖謀建國。且設立學校。施自治。及軍事上之教育。並研究國史。又在各地設置支部。十一月二十六日更發佈宣言書曰。國家雖已滅亡。而同種同族。散

居各地。久爲亡國之民。陷於悲慘之運。若遇有一線之機緣。豈有不焦思苦慮。以求再建祖國者乎。今日幸得此機會。可以達吾人千年之宿志。吾全猶太之同胞乎。其速起勿餒。吾人於此。宜宣述神聖的猶太國復活之意志焉。十二月中旬。猶太之祭日。在該市大張筵宴。招待各國領事。以建國事求其援助。猶太人之驟起。在於極東與美國方面保親善之關係。猶太人會之會長莫爾佐渡芝氏之兄莫爾頓氏。爲美國副領事。常予以種種之援助。此尤可注意者也。

柏林喋血記。一月九日里昂無線電云。得瑞士巴斯勒消息。星期三。德政府與斯巴達克斯團開談判。毫無結果。電話交通中斷。郭外及幹線之鐵道車輛。交通亦斷絕。新軍已行抵柏林。軍隊現正奪回斯巴達克斯團黨人所奪得之房屋。印刷局亦已由斯巴達克斯團黨人之手奪回。最近三日。死者二百人。傷者數千人。同日丹京電云。昨日柏林消息。謂政府援兵。仍絡繹抵京。

記 載 外國之部

內有基爾海軍之兵若干。柏林戍軍軍官。全數願輔助總司令洛斯克氏。現正組織軍官大隊。今日柏林消息。謂鐵路理事宣稱鐵路仍在政府之手。有火車若干輛。照常開行。佛蘭克費特報載稱政府將用三軍團克復波森。保護西里西亞。又十日倫敦電云。柏林巷戰之兵數。與死傷之數。均未詳知。故未能推斷斯巴達克斯團目下實力之程度。最近消息。皆徵實柏林有劇烈巷戰之說。惟稱政府之兵。澈夜戰鬥。奪回公署多處。昨晨柏林已較安靜。政府現復逐漸占優勢。政府發出無線電報。謂現因水廠與電氣廠被占。致柏林多處無水與電燈。糧食庫亦被攻擊。致兵民糧食。爲之不繼。政府並稱斯巴達克斯團之巢窟。如不降服。則政府將用破隊與飛機毀之。同日里昂無線電云。最近柏林消息。星期四日晚。愛培爾政府已戰勝斯巴達克斯團。與登堡上將自兩日來。借其軍隊。駐紮波斯登。以防備一切者。將維持秩序。俾柏林之國會選舉。不致擾亂。自政府軍隊

十七

奉命用武後。時局現狀。已完全變更。且與登堡上將之戾止。似已令柏林軍隊數大隊。存有傾向最強方面之意者。消滅其猶豫觀望之念。政府軍隊。復行佔據營房。開始逮捕主謀者。據日耳曼報所載。其中有俄國過激派千人。要之柏林現狀。已見進步。並宣告戒嚴。各省亦尙實行戒嚴云。又十一日里昂電云。瑞士京城消息。柏林現狀。絕無變更。政府黨與斯巴達克斯團繼續交戰之際。革命風潮。延及各省。自特萊斯特至亨堡。經由哈爾摩爾赫姆及愛森。現傳斯巴達克斯團黨人。正引起罷工示威襲擊之舉動。攻擊政府機關報館。現風潮延至德國南部亨堡及末尼克。發生擾亂。斯德脫加爾之形勢。似甚危急。現有一確鑿之事實。實業中心點之贊成休業者。殊有增加。乃係斯巴達克斯團實行其事。前合謀之計劃。而希圖大舉云。又同日倫敦電云。柏林絕少新消息。九日佛蘭克費特報載稱。夜間與晨間。柏林非復有散漫之戰事。政府既堅決反對斯巴達克斯團

調和。以免流血之議。愛倍爾政府。現於柏林可調用之兵士。共約八萬人。今且以飛機翱翔於斯巴達克斯團根據地天空。柏林境外。則列有砲隊若干。斯巴達克斯團如不降服。則恐難免續有大流血之舉。蓋各方面消息。皆謂柏林居民之大多數。現贊助愛倍爾氏平亂之決心也。又電云。據未徵實消息。斯巴達克斯團領袖李勃克策區博士。業已因傷殞命。又十二日里昂電云。瑞士京城消息。據柏林電報。柏林現狀。已利於政府。目前德政府對於斯巴達克斯團黨人之態度。已拋棄以前在一時間所欲採取之談話。現決意用武力解決。且因所組之義勇隊。最近開抵柏林後。已覺有力鎮壓亂事。星期六終日。政府軍得有重要之勝利。拿斯克氏所統之軍。已佔據伏瓦資報末斯印書局。及其他重要印刷局之屋宇。惟政府尙須履行極艱鉅之任務。斯巴達克斯團黨人。現困守柏林外區之房屋。似已決定死力抵禦云。

美前總統羅斯福逝世。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於一月六日上午四時逝世於紐約省之蠟灣。羅氏患病已數星期。今年元旦日。炎性之風濕症暴發。遂致不起。京中突聞死耗。上下議院決議舉悼。并派委員執紼。二院同時休議。大理院聞信亦已停訊。羅斯福氏。近世大人物中之一。亦一著名之政治家。改良家。著作家。軍事家。科學家。探險家。游歷家也。其一生行事。與中國及遠東頗有關係。以羅氏在任時。主張中國開放門戶政策。最力。羅氏春秋。今正六十。畢業於哈佛大學後。即入政界。由是連任各職。躡級以登。羅氏以主張改革文官考試。最力得名。經此改革。必以資格任事。不能專用私人。羅氏先為海軍次長。繼任紐約省長。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戰。即組織一野騎隊從戰。三召山一役。該隊大勝。羅氏之名。由是大震。故戰畢。即被選為副總統。及麥萊總統死。時為一九零一年。羅斯福繼任大總統。至一九零四年。又二次當選。直至一九零八年。始下野。當

記載 內國之部

其在總統任時。專為人民謀幸福。世人因稱之為信於共和。為政惟公之大總統。一九零五年。日俄之戰。羅氏從中調停。卒令和會開於美國。未幾。拿伯爾富翁以其為世界和平事最出力。特給與四萬英金之宏獎。羅氏下野後。作世界之游。行獵於非洲叢林。繼遊歐一周。末又入巴西國探險。發現一新河。羅氏文章。名聞天下。歷年編著書報。著成之書約三十冊。分歷史。自傳。文學。政治。哲學。五類。今次大戰。羅氏極贊助協約。其四子皆從軍。一子陣亡於法。二子受傷。羅斯福氏在上世紀歷史中。已成大名。因主張政治之自由與公正者。在歐美二洲。實為首倡。且為平民與貧民爭權利。終身謀改革政治。求得一誠實而幹練之政府。羅氏之無日不申戒美國人民者。公義二字而已。

▲內國之部

國民制憲倡導會發起。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制憲倡導會蔡元培、王寵惠、顧鼐、周澤春、景耀月、李景蘇、王

克家、易宗夔諸發起人在中央公園來今雨軒延請北京新聞界記者談話。其主旨在發表此會創始之真意。要求新聞界全體鼓吹。以促將來良好憲法之早日成立。而以此會開其先河。且引起全國國民注意制憲之觀念。席間由某君介紹王寵惠君起而致詞。略謂民國國體之成立。經極短期之時間。而即達目的。此爲世界共和國家第一難能可貴者。惟制憲之遲緩。竟歷年所。無大經大法之可守。比之各先進國。不能無慚色。同人發起斯會。意在一本國民全體之公意。以立永久不敝之憲法基礎。用備將來制憲機關之藍本。而資採擇。至於制憲之要素。惟在心地上毫無偏私。同人自問此心。決不偏於一黨一派。可告天地。質鬼神者。報界諸君實爲國民之導師。敢請將此旨爲天下倡。詞畢。由報界朱季箴、潘定心、張一鶴、曹悲夫、李安陸諸君互起致答。均希望發起斯會諸君。務本第三者之意思。以確立憲法精神。勿爲一黨一派所左右。其間發起人中。仍有二

三演說者。最透闢者。爲景耀月君。歷引古今中外經典史事。以佐證制憲之關係重大。而歸重於憲法之必適國情云。

戰後經濟調查會開會。戰後經濟調查會。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春藕齋開會。到者有錢總理、郭秘書長、周學熙、孫寶琦等。專任委員及正副委員長等十餘人。開會所討論者。爲進行辦法。當場並擬定戰後經濟調查會暫行辦事規則如下。第一條。本會附設於國務院。以調查經濟狀況。振興國內實業爲宗旨。第二條。本會之職務如左。(甲)關於國內戰後經濟之調查及國內事項。(一)關於金融事業。(子)幣制之狀況及政策。(丑)銀行之狀況及政策。(寅)公債之狀況及政策。(卯)外資之狀況及政策。(二)關於實業事項。(子)農業之狀況及政策。(丑)林業之狀況及政策。(寅)工業之狀況及政策。(卯)商業之狀況及政策。(辰)國際貿易之狀況及政策。(巳)移民之狀況及政策。(僑工屬之)。(三)關

於關稅事項理由國內經濟與關稅有密切關係。實業政策必賴關稅政策輔助之。(乙)關於國際戰後之經濟調查事項。(一)各國金融之狀況。(二)各國產業之狀況。第三條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委員長。(二)副委員長。(三)委員。(四)專任委員。(五)名譽委員。第四條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大總統遴選國內實業界資深望重者特任或聘任之。第五條委員專任委員及名譽委員無定額。由大總統或政府遴選國內富於經濟學識經驗人員派充或聘任之。第六條副委員長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但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得代理之。第七條專任委員常川駐會。商承委員長主任會務。第八條名譽委員對於本會有協贊調查之責。第九條本會對於大總統或部院諮詢事項應由委員長徵求意見隨時答覆。第十條本會討論議決事項得由委員長咨行政府採擇施行。第十一條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商承政府

開全體委員會。第十二條本會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得隨時咨行各地方各官署並駐外使署領事調取關係之文件及參考資料。第十三條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商承政府特派委員赴各國實地調查。第十四條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 俗 教 育 叢 書

鄒德謹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用衛生	旅行衛生	人格修養法	常識修養法	意志修養法	實務材幹養成法	精神與全身體	樂天生活	交際術	衣服論	食物論	居住論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三冊

日常衛生要書
青年修養寶筏

家 庭 教 育 必 備

常識談話

每種一冊 每冊八分

千里眼 小世界 縮地奇方 飛行使者 空中戰術 照相術 潛航艇 活動影戲 電信

已出版九種 陸續出版

(一)取眼前之物。說明其理由淺入深人人能解。

(二)用故事體貫穿聯絡趣味深長閱過之後永不能忘。

(三)全用白話。無不達之意。附列圖畫表難顯之情。

(四)處處切合兒童之心理。無過高不及之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生必携

是書專供學生之用。凡分兩編。第一編通論修學之切要。及選擇書籍各法。第二編列舉各科學自修方法。凡研修大要及各種項目。無不備舉。

五分

(四)

人格修養法

(附獨立自尊)

是書於人格之意義。發展價值。尊嚴。修養。及與理想品性之關係。均闡發詳明。附獨立自尊三章。閱之可以養成高尚之人格。

二分

(五)

註釋尺牘入門

二冊一角六分

本書凡稟啓通問各式。爲普通交際所應有者。無不具備。文字淺顯。註釋詳明。極合初學寫信之用。

(三)

商務印書館出版

自助論

一元

是書能振起國民之志氣。使人人有自主自重之心。遂養成其儉樸勤苦耐勞之特性。誠爲青年不可不讀之書。

(六)

THE STUDENTS' MAGAZINE

ENGLISH DEPARTMENT

Edited by HENRY BAIN (平海瀾)

VOL. VI, FEBRUARY, 1919, No. 2

Chinese Students Invited to Philippines

MANILA, P. I., December 1, 1918.

TO THE EDITOR,

THE STUDENTS' MAGAZ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DEAR SIR:

The Philippine Chinese Students' Association wishes to extend to all the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homeland through the courtesy of the STUDENTS' MAGAZINE its heartiest welcome to this country for their studies.

There is no exaggeration to say that the educational system in these Islands under the tutorship of America is now the best in the Orient. Such is the consensus of all the eminent educators and scholars of the world. Such is the view of the Educational Mission sent to Manila by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st May; and such an opinion is indorsed by Professor Motoda of

Japan and President Harry Pratt Jrdson of that great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government schools of the Philippines are under the central control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s. From the kindergarten classes up to the high schools there is absolutely no break in this control. But on top of this great system there stands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oördinating but coöperating with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s.

There are many branches of learning and research in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There are the colleges of liberal arts, law, medicine, dentistry, commerce, veterinary science, public health and tropical medicine, pharmacy, engineering, forestry, agriculture, education, and fine arts. There is also an excellent conservatory of music for ladies and gentlemen. Many Chinese students are conducting researches i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here; while courses of special interest to Chinese scholars such as Contemporary Chinese Problems and Oriental History and Politics have recently been introduced into the curriculum. A Chinese lawyer and journalist, Dr. Luis P. Uychutin (alias 黃開宗) is the first incumbent to this chair. The appointment of this Chinese scholar, the first time that a Chinese has been selected to join the faculty, speaks well of the future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The cost of living here is comparatively low. It is not hig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while the standard of education is even superior to that of Japan. Then there is less chance for a foreign student to go astray or get too romantic as in the "geisha" of Japan or the cabarets

of Chicago and New York. The work done in the government schools here are credited in the foremost institutions of lear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such as Chicago, Columbia, Harvard, Yale, and Stanford.

It is a pure waste of money to go to America or Japan for a learning that can just as well be acquired in the Philippines for less expense. Chinese students here can return to China every vacation. But they cannot do so if they go to America.

Further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ecretar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adre Faura Street, Manila, P. I., or from the Philippine Chinese Students' Association, in care of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Manila, P. I.

Very respectfully yours,

THE PHILIPPINE CHINESE STUDENTS' ASSOCIATION,

Per CHENG LOOK WANG,

Secretary-Treasurer.

An Excursion to Tien Tong Monastery (天童寺)

武昌高等師範英語部預科周其鏞

Tien Tong Monastery, situated in the suburb of Ningpo, is famous for its scenery. Ningpo, a thriving port of Chekiang Province, has, besides Tien Tong Monastery, another interesting place, namely Pootoo Shan, one of the islands in the Chusan Archipelago. During the spring and summer thousands upon thousands

of pilgrims visit it. However, Tien Tong Monastery is next to it in fame.

The trip was planned by the president of St. Joseph's College, Ningpo. I was then teaching in the adjunct primary school of the college. Early on the morning of April 6, after taking our breakfast, we set out with about one hundred fifty students, with drums beating, bugles blowing, every one of us exceedingly joyful. When we had marched through the city (St. Joseph's is on the north bank outside the city), we hired six ships for the trip. We landed at two o'clock in the afternoon and went on foot. At first we passed a village and then came upon a farm with inclosed fields extending far out, looking as if a great many green coats covered the ground. Now the road became higher and higher; it was growing narrow, also, with lofty pine trees on either side. We saw brilliant-plumed birds singing and flying to and fro, and streams flowing here and there, with a rattling and crashing sound, which seemed in harmony with the songs of the birds as well as with that of our students.

Still farther and farther we walked, turning right or left, but the pine trees were still to be seen on both sides of the road. They were so straight and so high, and their trunks were such that I thought they must be worth millions of dollars and could serve as valuable public uses.

At one place the road was very steep. Though it was paved with steps, yet we could not climb up without difficulty. On getting to the extremity of it we were greatly surprised, for we found it sloping down on a sudden. The declivity was so great that we had to go

down very slowly and carefully. One of us started to go down a little fast, and soon he was going down quicker and quicker, for he could no longer hold himself back; he would surely have received a dangerous fall if a tree that grows by the steps had not stopped him.

A woodcutter, being asked, told us that we had walked more than twenty *li*, and that Tien Tong Monastery was at hand. This cheered us up from our fatigue, and on we walked. In less than half an hour we beheld the monastery rising out of the forest. Many monks came out to meet us.

It was dusk when we reached there. Moreover, most of us were tired, so that we did not visit any place but stayed in the monastery over night. The monastery was built in the Tang Dynasty (唐朝). It was very splendid, and large enough for holding thousands of monks.

It was raining the next morning. How sorry we were! We were kept indoors, so we could see nothing but the top of the T'ai Pai Shan (太白山) covered with gray clouds, at the foot of which was the monastery. The prior of the monastery was Pa Chih T'ou T'u (八指頭陀), who was the chairman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Association in Peking, and passed away a few years ago.

The next day, as it was clear, I climbed the T'ai Pai Shan (太白山) with some friends of mine. We visited Ling Lung Nien (玲瓏岩). It was so called because the precipices were variously shaped; some squatted like lions, some projected like tigers pouncing upon their prey, others like a woman walking with her baby in her bosom, and what not. At the side there was Ling Lung

Chu (玲瓏窟), named after the precipice. The interior of the cave was well furnished. We turned back to get a bird's-eye view of the monastery, but it had faded from our sight, for the clouds were in the way. From this you may imagine the height of the mountain. Everything was quiet there. We could hear nothing except the sound of the bell in the monastery below, which now and then broke out the silence. Then we descended and went back to the monastery. The next day we bade good-by to the monks, and returned to our school. I was so interested in enjoying both the picturesque landscape and the magnificent monastery that I thought I would write this account of our trip.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商務印書館附設英文函授社第三年級倪子才

以德報怨

城中有富翁偶立門外一鄉人向之求食翁厲色拒之鄉人曰我由遠道來饑渴甚即不得食幸乞杯水翁愈怒曰若何無恥至此鄉人注視久之徐行而去其後富翁出獵迷叢林中不得出忽遇一茅屋乃叩門問途徑主人曰日暮途遠夜行遇狼不其殆乎曷就我宿翁大悅主人邀之入室出鹿肉熟以進客并以陳釀飲之食已展臥具張鹿皮爲茵褥遲明主人趣起曰道遠請送君行遂荷鎗前導翁隨其後行

久之主人止步謂翁曰君所欲至之地去此僅二里耳因問之曰君識吾乎翁沉吟曰似曾相見今忘之矣主人曰君憶一日小立門外有索食之鄉人乎我幸勿更以惡言報之富翁大慚引咎陳謝歸途甚懊喪然局量亦自此略廣矣

Good for Evil

In a city there was a rich old man who once happened to stand outside the door. There came a countryman who asked him for food. He refused him with a stern countenance. But the countryman still begged that if he could not get some food he would be satisfied with a cup of water, as he was extremely hungry and thirsty after traveling a long distance. The rich man then became angry and said, "Why are you so shameless?" The countryman, after staring at him for a while, went away slowly.

After many days the rich man went out for a hunt, and went astray in a thick forest. Unexpectedly he saw a cottage. He knocked at the door and asked the way out. The owner of the cottage said: "It will soon be dark. It is very dangerous if you meet some wolf while walking at night here. Won't you stay with me over night?"

Hearing this, the old man was very pleased. The owner of the cottage invited him to come in and offered his guest some cooked venison and fine wine. After supper he spread a bed with deerskin for him.

Next morning he aroused his guest and said, "The way is far, so I beg to accompany you." So saying, he,

carrying a gun, led the old man forward. Having marched a long time, the cottager halted and told his guest that it was only two *li* to his destination, and asked him if he knew him. "It seems I have seen you," answered the old man after a moment's reflection, "but now I have forgotten."

"Do you remember," continued the cottager, "that a countryman came to ask food from you one day, when you were standing outside your door? It was I. As we shall soon part, I dare advise you that afterwards you should not say unkind words again to those travelers who ask food or drink from you to appease their hunger and quench their thirst."

Hearing this, the old man felt greatly ashamed. He blamed himself and offered an apology. On his way home he was very much crestfallen, but his mind became a little broadened.

Idioms of Colors

留日學生謝六一

(Continued)

III. Green 綠

1. My father is over seventy years old, but is enjoying a *green old age*.

[譯] 余父年逾七十矍鑠如壯。

green old age = an old age healthy and vigorous,
老猶壯; 矍鑠。

2. Johnson is a *green-eyed fellow*.

[譯] 約翰生爲一嫉妒者。

a green-eyed fellow = a jealous man, 嫉妒者。

(To be continued)